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靖江中环信小微企业危废收集试点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靖江中环信环保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2年9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靖江中环信小微企业危废收集试点项目		
项目代码	2206-321282-89-01-595778		
建设单位联系人	张鑫	联系方式	15252619231
建设地点	江苏省泰州市靖江市靖江市经济开发区新港路 29 号		
地理坐标	(120 度 27 分 26.97 秒, 32 度 4 分 43.26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G5949 其他危险品仓储/N7724 危险废物治理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101.危险废物（不含医疗废物）利用及处置 其他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靖江市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靖行审备[2022]415 号
总投资（万元）	2500	环保投资（万元）	5
环保投资占比（%）	0.2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不新增用地，利用现有厂区用地 547.78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港城科技产业园开发建设规划（2021-2030）（修编）》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评文件名：《港城科技产业园开发建设规划（2021-2030）（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泰州市靖江生态环境局 审查文件名：《关于港城科技产业园开发建设规划（2021-2030）（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审查文件文号：泰靖环规审[2022]1 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一、与《港城科技产业园开发建设规划（2021-2030）（修编）》相符性分析

1、规划简介

①规划范围

东至永济港、南至华晟电镀集中区及扩建区界址、西至敦土路东侧(约390米)、北至阜前路，总面积1.78平方公里。

②规划年限

规划年限：2021-2030年，不分期，基准年2020年。

③产业定位及产业布局

发展产业以机械加工、精密零部件制造为重点，兼顾发展木制品高端制造及非金属矿加工，主要产业布局见附图13。

(a) 机械加工、精密制造板块：包括交通运输、医疗、工程机械配套、新兴产业领域的核心零部件、金属制品生产，通用机械及电子机械设备领域，汽车及零部件制造、拆解及环保综合利用等，禁止纯电镀及电镀工序项目，工业用地面积约137.04公顷；

(b) 木制品高端制造及非金属矿加工产业板块：位于下青龙港以西、东风港以南，以木制品高端制造、非金属矿加工（如生产高纯硅砂）为主，工业用地面积约3.45公顷；

(c) 固废综合处置中心板块：位于位于电镀集中区界址以东、沿江公路以南地块，以满足对港城科技产业园及靖江市域范围内企业固废的集中处理或综合利用，避免造成环境污染，占地面积约8.35公顷；主要接纳靖江及周边城市废酸、废碱、废乳化液等危险废弃物。焚烧设计规模4万吨/年；废液物化处理3.5万吨/年；废包装桶回收利用72万只/年。

④用地功能布局和用地规划

园区规划用地面积为1.78km<sup>2</sup>。规划用地平衡表见表1-1。

**表1-1 园区规划用地一览表**

序号	用地代号	用地性质	用地面积（公顷）	占城市建设用地比例（%）	占规划开发用地比例（%）
1	M	工业用地	148.84	86.59	83.62
2	S	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9.88	5.75	5.55
3	G	绿地与广场用地	13.18	7.67	7.40
合计		城市建设用地	171.9	100	96.57
4	H2	区域交通设施用地	0.67		0.38
5	E1	水域	5.43		3.05
合计		规划总用地	178		100

**a. 工业用地**

规划工业用地面积148.84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的86.59%。

规划工业用地主要为机械加工、精密制造板块，木制品高端制造、非金属矿加工产业板块占3.45公顷，固废综合处置中心板块占8.35公顷。

**b. 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规划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9.88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的5.75%。

**c. 绿地及广场用地**

规划绿地面积为13.18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的7.67%。

**2、园区基础设施规划**

**（1）给水规划**

**①用水量预测**

规划园区工业用地面积148.84公顷，主要为工业生产用水，少量道路浇洒、综合生活用水、漏损水量、未预见水量等，综合考虑园区部分产业门类的不确定性，预测整个产业园实际需要的用水量约为6136立方米/日。

**②水源、水厂**

靖江市采用市域统筹供水方式，供水水源为长江水，市域保留雅桥水源厂西侧靖江生态园人工湖作为应急水源地。

为保证供水供需平衡，满足远期水量进一步增长的需要，市域供水水厂为江防水厂、合兴水厂和雅桥净水厂，供水总规模为40万立方米/日。

依据《宁镇扬泰通地区区域供水规划》，新港本部及本次规划的港城科技产业园范围由靖江市统一实施区域供水，利用斜桥增压泵站作为园区主要供水增压泵

站。

### ③供水管网规划

保留沿江高等级公路（DN600 毫米）区域供水管线、敦土路（DN200 毫米）供水管网，新建阜前路（DN400 毫米）、苏农路（DN300 毫米）、下青龙港路（DN300 毫米）、纬一路（DN200 毫米）的园区配水管网，给水规划见附图14。

## （2）排水规划

### ①排水体制

规划采用雨、污分流制，加强环境保护，改善水体质量。

### ②雨水工程规划

充分利用地形、水系进行合理分区，根据分散和直接的原则，保证雨水管渠以最短路线、较小管径把雨水就近排入附近水体。雨水管道沿规划道路铺设，雨水采用自流方式就近排入规划范围内的水系。雨水工程规划见附图14。

### ③污水量预测

园区规划期污水产生量约4532.66m<sup>3</sup>/d，污水收集处理率为100%。

### ④污水处理方式

园区工业企业一般废水经过企业预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送至区外东部污水处理厂处理，其中入区企业废水如涉及重金属等表面处理废水的（主要来自酸洗、磷化等工序，禁止引入纯电镀及电镀工序项目），接入拟建新港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排放。

### ⑤污水处理厂及提升泵站规划

园区污水经污水管网输送至东部污水厂。东部污水厂保持批复规模2万立方米/日，控制用地10公顷，现状已建规模为1万立方米/日，尾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A标准排入丹华港。

新港工业污水厂位于东部污水处理厂南侧，丰禾路东侧，用地面积约12210.0m<sup>2</sup>（约合18.3亩），服务范围包括靖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新港本部（亦称新港工业园）夏仕港以东区域及本园区的工业废水，本园区工业废水主要包括固废综合处置中心废水及规划入驻企业满足接管标准的工业废水。建成污水处理规模为3000m<sup>3</sup>/d，尾水COD、氨氮、TP按《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V类标准执行，总氮按照江苏省太湖地标执行，即≤12（15）mg/L，其余因子执行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最终排入丹华港。

东侧区域有两座污水提升泵站（11#污水泵站、6#污水泵站），规模分别为0.5万立方米/日、0.6万立方米/日，其中6#污水泵站位于本次规划范围内。规划期6#污水泵站规模为2万立方米/日。

#### ⑥ 污水管网规划

东部污水处理厂管网：规划沿沿江公路布局 d800-d1200 的污水管线，沿苏农路、墩土路、下青龙港路、纬一路等布局 d400- d600 的污水管线。污水管道主要布置在道路慢车道或人行道下，偏西（北）侧布置；覆土一般不大于 6.0 米，道路下覆土一般在 2.0 米左右，如与其它管道交叉时可作适当调整。重力流污水管道采用承插式钢筋砼管或塑料管，橡胶圈接口。污水工程规划见附图14。

新港工业污水处理厂管网：园区入区企业废水如涉及含重金属废水等表面处理废水的（主要来自酸洗、磷化等工序，禁止引入纯电镀及电镀工序项目），接入拟建的新港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规划入驻企业需根据企业废水性质，合理布置管道。

#### ⑦ 供热规划

园区不实施集中供热。

园区目前没有用热企业，远期供热需求也较少，结合同类园区：江苏泰州港经济开发区（机械制造、绿色家居等）、高港高新技术产业园（机械制造、绿色家居等）等同类园区，最终园区机械加工、精密制造加工热负荷系数0.046t/h ha，木制品高端制造、非金属矿加工0.9t/h ha。新增供热量约8.9t/h。另外，目前国信热电供热距离园区最近约7.7km，且供热管网未铺设，综上，本规划期内园区不实施集中供热，采用自建燃气锅炉供热，同时园区周边企业有余热的（如靖江特殊钢有限公司、靖江中环信环保有限公司等）也可以充分利用。对利用园区周边企业余热的根据实际情况合理布设管网。

#### ⑧ 燃气工程规划

规划产业园以天然气为主气源，通过西气东输主线、西气东输江北支线及如东LNG站、锡钢LNG站等形成多气源供气的格局。

预测工业用地地均用气指标取 200 万标立方米/（平方公里·年），不可预见量

按总用气量的 5%考虑，预测产业园产业地块天然气需求量为251.8万标立方米/年。

保留产业园内沿江公里西段 DN400 的高压燃气管线、苏农路西侧 DN200 的中压燃气管线，规划在苏农路西侧新增一条 DN400 的高压燃气管线、沿阜前路、墩土路新增DN200 的中压燃气管线。

燃气工程规划管网见图附图15。

#### ⑨环境卫生设施

产业园区生活垃圾经收集，送至垃圾转运站集中处理。垃圾转运站位于兴贤路与夏仕港路交叉口西南角，转运能力为 50 吨/日。

产业园内的废酸、废碱、废乳化液等危险废弃物，运至固废综合处理中心集中处理，其运营应严格遵守和满足国家关于危险废物运输、储存、处理的相关标准及规程要求。

#### ⑩固废规划

生活垃圾由环卫收集统一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由企业自行回收利用、外售综合利用或者委托处置。危险固废送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同时园内危险废物综合处理中心，该固废处理中心位于园区在区内沿江高等级公路与青龙港交汇西南侧地块，占地面积102.54亩，接纳靖江及周边城市废酸、废碱、废乳化液等危险废弃物。目前固废处理中心环评批复规模为焚烧设计规模4万吨/年；废液物化处理3.5万吨/年；废包装桶回收利用72万只/年。本次规划期内固废处理中心不新增固废处置规模。

### 3、与规划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为G5949其他危险品仓储/N7724危险废物治理，建设地点属于规划产业布局固废综合处置中心板块，符合园区产业定位。本项目改建后不新增废水；厂界噪声达标，废气能达标排放，固废能得到妥善处理实现无害化，对外环境不会产生明显不利影响。项目选址合理。

#### 二、与港城科技产业园开发建设规划环评相符性分析

与《港城科技产业园开发建设规划（2021—2030年）（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1-2 本项目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审查意见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相符
<p>(一) 拟入区建设项目，应结合规划环评提出的指导意见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落实规划环评“三线一单”和污染物总量控制提出的空间管控、污染物排放、环境准入等要求，加强与规划环评的联动。</p>	<p>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污染物总量未突破规划环评中污染物的总量控制，拟建项目已开展工程分析、环境影响评价和环保措施的可行性论证，后续将强化环境监测和环境保护相关措施的落实。</p>	<p>是</p>
<p>(二) 加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严守环境质量底线，园区须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和污水集中处理排水体制建设雨水、污水、清下水管网建设，强化废水的污染控制；督促入区企业必须按照环保“三同时”要求建设相应的污水处理设施（污水处理站）确保污水经预处理后达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接入新港东部污水处理厂或新港工业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完善区域污水排放系统，加快园区污水管网的建设；严禁建设燃煤锅炉，新建工业炉窑及锅炉需使用清洁能源；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统一收集处置，督促企业规范化建设危险废物暂存设施建设，规范处置固体废物。</p>	<p>本项目设计时严格执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和污水集中处理排水体制，企业自己建有污水处理站，企业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接入新港园区东区污水处理厂。企业不建设燃煤等其它设施，拟建项目属于危险废物收集暂存项目</p>	<p>是</p>
<p>(三) 落实污染物总量管控要求，明确园区环境质量改善目标。以持续改善和提升区域环境质量为目标，加强入区企业管理，强化落实园区污染防治措施，根据污染防治攻坚战等最新要求，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加强废水、废气收集与处理设施的维护，督促入区企业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总量，持续强化主要污染物和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恶臭污染物等控制与治理。</p>	<p>拟建项目污染物总量满足污染物总量管控要求。企业拟采取自动卷帘式过滤器、洗涤、光解、活性炭吸附等工艺控制本项目挥发性污染物及恶臭污染物排放。</p>	<p>是</p>
<p>(四) 严格入区项目的环境准入，新引进项目须满足土地利用性质，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与园内产业功能定位不符的项目不得入园。</p>	<p>拟建项目所在地属于工业用地，项目符合产业园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属于符合园区功能定位的企业。</p>	<p>是</p>
<p>(五) 按照规划要求设置严格的防渗措施，控制地下水和土壤污染；严格污染物总量管控。根据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要求、规划区域及周边环境质量现状和目标，确定区域污染物排放总量，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量，确保实现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落实污染物总量管控要求，入园项目须按规定要求提供总量平衡方案。</p>	<p>拟建项目在污水处理站、危废仓库、生产车间等场所设置严格的防渗措施，控制地下水和土壤污染。企业已按照规定要求提供了总量平衡方案</p>	<p>是</p>



## 其他符合性分析：

### 1、政策、规划相符性及选址合理性

#### (1) 与政策相符性分析

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江苏省化工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20 年本）》、《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苏政办发[2015]118 号）、《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中的限制、淘汰、禁止类。

本项目已取得靖江市行政审批局备案证（备案证号：靖行审备〔2022〕415 号）。因此，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 (2) 与选址、区域规划相符性分析

根据《港城科技产业园开发建设规划（2021-2030）（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拟建项目所在地规划属于工业用地，用地规划图见附图 6，用地性质相符。

### 2、“三线一单”控制要求相符性分析

#### (1) 生态环境保护红线

根据《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要求，切实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约束，建立项目环评审批与规划环评、现有项目环境管理、区域环境质量联动机制，更好地发挥环评制度从源头防范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作用，加快推进改善环境质量。

##### ① 生态保护区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 号），本项目距离最近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区为长江靖江段中华绒螯蟹鳊鱼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距离项目所在地超过 1310m。与生态红线区位关系图详见附图 3。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本项目距离夏仕港清水通道维护区约 2780m。

因此，本项目不在生态红线区域范围之内，符合江苏省及国家生态保护红线区域相关要求。

#### ② 环境质量底线

A. 根据《泰州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2021）》，2021年靖江市属于不达标区，目前泰州市及靖江市为进一步改善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相继发布《关于印发泰州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2021 年度工作要点暨重点任务分工的通知》（泰环宣指〔2021〕2号）、《泰州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等整治方案，通过多措并举扎实开展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将得到改善。其他各项指标均能达到相应的环境质量标准。

B. 地表水从单因子标准指数看，长江监测断面监测结果中各项监测因子均能满足相应地表水环境功能要求。

根据分析，本项目建成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可接受。总体来说，本项目的建设基本符合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

#### ③ 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用电由市政电网供给，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项目用水由市政管网供给，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当地土地规划要求，亦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

#### ④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离长江最近距离为 1.31km，根据《〈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流和京杭大运河（南水北调东线江苏段）、新沟河、新孟河、走马塘、望虞河、秦淮新河、城南河、德胜河、三茅大港、夹江（扬州）、润扬河、潘家河、螳螂港、泰州引江河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一公里内。

对照《港城科技产业园开发建设规划（2021-2030）（修编）环境影响报告

书》提出的园区准入清单详见表 1-3。

表 1-3 园区准入清单

类别	管控要求	相符性
产业准入	1、机械加工、精密零部件制造：禁止引入纯电镀及含电镀工序项目（包括化学镀）； 2、禁止引入不符合国家及江苏省 VOCs 管控要求的涂装项目； 3、禁止引入《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4、禁止引入《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及《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19]136 号）中项目； 5、禁止引入不符合园区产业定位及化工石化、炼油、制浆、造纸、电镀、印染、制革、酿造、铅酸蓄电池、黑色金属冶炼、有色金属冶炼等污染严重的项目； 6、禁止引入国家及地方明令禁止或淘汰的项目； 7、禁止引入工业废水排放不能满足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的项目； 8、园区不得引进不符合国家、省产业政策、排放难降解有机污染物和“三致”污染物的项目。	本项目为其他危险品仓储/危险废物暂存项目，不属于园区限制、禁止入区项目。本项目改建后不新增废水，不产生难降解有机污染物。故相符。
空间布局约束	1、水域：面积 3.23 公顷，不得减少规划水域面积；防护绿地面积 15.38 公顷，以绿化和防护林建设为主，禁止转变防护绿地的性质； 2、建议在距离居住用地、商住用地 100m 范围内避免布置涂装、酸洗及高噪声设备； 3、规划入驻企业需依托电镀集中区进行涉重表面处理工艺的项目，应就近布置于电镀集中区周边，降低工件运输成本和减少资源浪费； 4、遵循“优地优用、成片集聚”的原则，同质性高的产业布局在同一片区，相容性高的产业相邻布局，实行远近结合、统一规划； 5、产业园严禁占用水系、绿地等生态用地，保障产业区生产和生活的安全。沿江公路南侧预控 100 米的空间用于建设防护绿带、交通、水利、停车等基础设施及配套，北侧预控 60 米的空间用于建设防护绿带、交通、水利、停车等基础设施及配套；沿苏农路西侧控制 10 米宽绿带(含基础公共设施及配套、项目建筑规划退让范围内的绿化)；沿下青龙港路两侧预控 15 米宽的绿带(含基础公共设施及附属、项目建筑规划退让范围内的绿化)。	本项目建设未减少水域、防护绿地面积，未布置涂装、酸洗及高噪声设备，不涉及表面处理。同时本项目位于规划的固废处置板块，符合布局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园区企业因工艺要求需建设的加热炉、炉窑执行江苏省《工业窑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3728-2020）中二级标准； 2、工艺废气有行业标准的优先执行相应的行业标准；燃天然气锅炉废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标准，其中：氮氧化物需执行泰州市发布的《关于开展全市燃气锅炉低氮改造工作的通知》中的限值 50mg/m <sup>3</sup> ；其他工艺废气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及其它相关标准； 3、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控制要求； 4、恶臭污染物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44-93）中厂界排放标准的二级标准；	本项目废气排放将严格执行负面清单中所列相关标准；本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本项目建设后，经预测厂界噪声能够满足相应标准。 本项目固废将严格执行清单所列

	<p>5、涉及挥发性有机物企业要满足《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1 号）、《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 号）、《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实用手册》、《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2021-2022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方案》、《重点行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现场检查指南（试行）》等文件的管控要求；</p> <p>6、废水经预处理后执行东部污水处理厂、新港工业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有行业标准的从严执行其行业标准相关要求；</p> <p>7、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p> <p>8、《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5085.7-2019）、《危险废物鉴别标准》（GB5085.1~ GB5085.7-200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 3 项国家污染控制标准修改清单的公告》（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p>	<p>标准。符合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p>
<p>环境 风险 防控</p>	<p>1、建设园区环境风险防范预警系统，建立风险源动态数据库，加强对潜在风险源的管理，对易引发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的场所安装相应的监测和预警装置，实现快速应急响应；</p> <p>2、严格安全生产管理，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增强企业安全生产法治意识，健全完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p> <p>3、对生产、使用、存储或释放风险物质的企业，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督促重点环境风险企业开展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整改。加强危险化学品运输管理。</p>	<p>本项目建设后，将严格落实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本项目涉及风险物质贮存，全厂已编制环境风险预案，本项目改建后将严格落实风险防范措施。符合环境风险防控要求。</p>
<p>资源 开发 利用 要求</p>	<p>1、有行业清洁生产水平标准的，达不到国内先进水平的项目禁止引入；对于阳极氧化、磷化、不锈钢酸洗等表面处理工艺，需达到国内同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p> <p>2、禁止引入燃煤、燃重油项目；</p> <p>3、规划范围总用地 1.78km<sup>2</sup>，建设用地面积为 1.72km<sup>2</sup>；</p> <p>4、规划末期城市建设用地上线为 1.72km<sup>2</sup>、单位工业产值综合能耗≤0.2 吨标煤/万元、单位工业产值新鲜水耗≤1.6m<sup>3</sup>/万元。</p>	<p>本项目为危险废物贮存，无清洁生产水平标准。本项目不涉及燃料使用。符合资源利用开发要求。</p>

因此本项目不在园区负面清单范围内。

### 与《关于发布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的通知》（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第 89 号）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相符性分析

根据《〈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流和京杭大运河（南水北调东线江苏段）、新沟河、新孟河、走马塘、望虞

河、秦淮新河、城南河、德胜河、三茅大港、夹江（扬州）、润扬河、潘家河、螳螂港、泰州引江河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本项目所在的港城科技产业园，本项目建设在合规园区内，不属于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亦不属于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钢铁、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行业），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 1km 范围内。因此，本项目建设与《关于发布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的通知》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相关要求相符。

### 与《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 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通知》内容，本项目所在地属于长江流域，项目位于重点管控单元，重点管控单元主要推进产业布局优化、转型升级，不断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本项目废气、废水等污染物排放均满足相关标准，环境风险也符合相关要求，综上，本项目符合管控方案要求。本项目与长江流域重点管控要求相符性见表 1-4。

表 1-4 与长江流域重点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p>1、按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省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全省陆域生态空间总面积23216.24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22.49%。其中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陆域面积为8474.27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8.21%；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为14741.97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14.28%。</p> <p>2、牢牢把握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战略导向，对省域范围内需要重点保护的岸线、河段和区域实行严格管控，管住控好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p> <p>3、大幅压减沿长江干支流两侧1公里范围内、环境敏感区域、城镇人口密集区、化工园区外和规模以下化工生产企业，着力破解“重化围江”突出问题，高起点同步推进沿江地区战略性转型和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p> <p>全省钢铁行业坚持布局调整和产能整合相结合，坚持企业搬迁与转型升级相结合，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实施跨地区、跨所有制的兼并重组，</p>	<p>1、本项目距离长江靖江段中华绒螯蟹鳊鱼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1310m，距离夏仕港清水通道维护区约2780m，不涉及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不在生态管控区域范围内。项目建设符合生态保护规划要求。</p> <p>2、本项目为危险品仓储/危险废物暂存项目，属于国家允许类产业项目，不属于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产业，不涉及岸线利用。</p> <p>3、本项目距离长</p>

	<p>高起点、高标准规划建设沿海精品钢基地，做精做优沿江特钢产业基地，加快推动全省钢铁行业转型升级优化布局。</p> <p>4、对列入国家和省规划，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重大民生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等），应优化空间布局（选线）、主动避让；确实无法避让的，应采取无害化方式（如无害化穿、跨越方式等），依法依规履行行政审批手续强化减缓生态环境影响和生态补偿措施。</p>	<p>江沿岸约1.31km，不在长江干支流两侧1公里范围内，不属于化工企业。</p> <p>4、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生产企业。</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 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p> <p>2. 2020年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要求：全省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排放总量分别为66.8万吨、85.4万吨、149.6万吨、91.2万吨、11.9万吨、29.2万吨、2.7万吨。</p>	<p>本项目总量不新增。</p>
环境风险防控	<p>1、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p> <p>2、强化化工行业环境风险管控。重点加强化学工业园区、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加强关闭搬迁化工企业及遗留地块的调查评估、风险管控、治理修复。</p> <p>3、强化环境事故应急管理。深化跨部门、跨区域环境应急协调联动，分区域建立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各级工业园区（集聚区）和企业的环境应急装备和储备物资应纳入储备体系。</p> <p>4、强化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建设。按照统一信息平台、统一监管力度、统一应急等级、协同应急救援的思路，在沿江发展带、沿海发展带、环太湖等地区构建区域性环境风险预警应急响应机制，实施区域突发环境风险预警联防联控。</p>	<p>1、本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源保护区。</p> <p>2、本项目不属于化工企业。</p> <p>3、本项目设置有相关废液收集沟、事故池及应急物资，本项目现有企业已进行突发事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编制。</p>
资源效率要求	<p>1、水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到2020年，全省用水总量不得超过524.15亿立方米。全省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达到国家最严格水资源管理考核要求。到2020年，全省矿井水、洗煤废水70%以上综合利用，高耗水行业达到先进定额标准，工业水循环利用率达到90%。</p> <p>2、土地资源总量要求：到2020年，全省耕地保有量不低于456.87万公顷，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390.67万公顷。</p> <p>3、禁燃区要求：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p>	<p>1、园区水资源来自长江，可满足本项目用水需求。</p> <p>2、项目位于园区内工业用地地块，不占用基本农田；</p> <p>3、本项目不涉及高污染燃料及设施。</p>
长江流域重点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p>1、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p> <p>2、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p>	<p>1、本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基本农田</p> <p>2、本项目不属于化工，不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p>

	3、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4、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 5、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3、不涉及港口和焦化。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2、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管理规范的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	本项目为利用现有甲类、丙类仓库进行改建，项目实施不新增污染物排放
环境风险防控	1、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 2、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本项目距离长江约1.31km，进行了防渗分区，同时依托现有事故池，能满足本项目事故情况下的废水收集。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到2020年长江干支流自然岸线保有率达到国家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

与《关于印发<泰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泰环发[2020]94号）的通知。

对照关于印发《泰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泰环发〔2020〕94号），本项目所在园区属于重点管控单元，与泰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具体见下表 1-5：

表 1-5 本项目与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相符性分析

清单	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禁止引进不符合经济规模要求、国家明令禁止建设的“十五小”及“新五小”项目；禁止引进国家禁止或准备禁止的生产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对环境和资源均造成较大危害的落后工艺和落后设备；禁止引进生产方式落后、高耗能、高水耗等严重浪费资源的项目。（2）禁止引进不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国家省市相关政策的项目；限制引进与园区产业方向不一致的项目；禁止引进农药及其中间体、染料及染料中间体等高污染行业的项目；精细化工：农药及其中间体、染料及染料中间体等项目；化工新材料：溶剂型氯丁橡胶类、丁苯热塑性橡胶类、聚氨酯类和聚丙烯酸酯类等通用型胶粘剂项目；医药：古龙酸、维生素 C 原粉（包括药用、食品用和饲料用、化妆	本项目为其他危险品仓储/危险废物暂存项目，属于国家、地方鼓励类产业项目，符合国家、地方相关产业政策；不属于生产方式落后、高耗能、高水耗项目；本项目不涉及化工；同时排污量较小，与空间布局约束不冲突	符合

	品用)生产装置,药品、食品、饲料、化妆品等用途的维生素 B1、维生素 B2、维生素 B12(综合利用除外)、维生素 E 原料生产装置;青霉素工业盐;不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不符合园区产业定位和国家省市相关政策的企业;不满足清洁生产水平二级以上标准;列入《环境保护综合名录》“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中的产品。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废气污染物排放量: 二氧化硫 3105.81 吨/年, 烟(粉)尘 1588.208 吨/年, NOx2315.359 吨/年, VOCs11588.389 吨/年。 (2) 废水污染物排放量: COD 3105.326 吨/年; 氨氮 372.768 吨/年	本项目为利用现有甲类、丙类仓库进行改建, 项目实施不新增污染物排放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编制完善园区公共管廊应急预案, 增加应急监测点位, 配备应急物资和救援力量, 并定期组织演练, 最大限度地防止和减轻事故的危害。在南部拓展区增加地表水在线监控和污染源视频监控装置并统一接入园区现有环境监控与预警系统工程的端口。建立重大(敏感)危险源及危险物质的动态管理信息库; 进一步完善建成以污染源、风险源、环境质量监控平台为基础的数字化、信息化园区应急响应平台	本项目为利用现有甲类、丙类仓库进行改建, 企业已制定完备的应急预案, 设置了必要的应急物资, 并定期进行事故应急演练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 单位工业增加值水耗不高于 9 吨/万元。(2) 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指标值不高于 0.5 吨标煤/万元。	本项目为利用现有甲类、丙类仓库进行改建, 项目实施不新增水耗、能耗	符合

综上, 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控制要求。

### 3、环保相关规范文件相符性

#### 1) 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119 号)的相符性分析

与本项目相关的内容主要如下: 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密闭设备中进行。生产场所、生产设备应当按照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要求设计、安装和有效运行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或者净化设施; 固体废物、废水、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气应当收集和处理; 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应当密闭储存、运输、装卸, 禁止敞口和露天放置。

本项目收集的危废均密封存储, 危废贮存过程中, 甲类、丙类仓库均密闭, 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依托现有废气处理设施净化, 符合该文件规定。

#### 2) 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生态环境部 2019 年)的相符性分析

《方案》提出: 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以下



简称重点行业)是我国 VOCs 重点排放源。为打赢蓝天保卫战、进一步改善环境空气质量，迫切需要全面加强重点行业 VOCs 综合治理。

本项目为危险废物暂存项目，不属于重点控制行业，与文件要求不冲突。

### 3) 与《江苏省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规划》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 七、严格管控环境风险

坚持预防为主，构建以企业为主体的环境风险防控体系，优化产业布局，加强协调联动，提升应急救援能力，实施全过程管控，有效应对重点领域重大环境风险。

##### (一) 严格环境风险源头防控

加强环境风险评估。强化企业环境风险评估，2018 年底前，完成沿江石化、化工、医药、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评估，建立全省重点环境风险企业数据库，到 2020 年实现全部入库。……

强化工业园区环境风险管控。实施技术、工艺、设备等生态化、循环化改造，加快布局分散的企业向园区集中，按要求设置生态隔离带，建设相应的防护工程。强化园区规范化管理，依法同步开展规划环评工作，建设专业化、清洁化绿色园区。……

##### (二) 加强环境应急管理

加强环境应急管理。在不同行业、不同领域定期开展预案评估，筛选一批环境应急预案并推广示范。加强涉危涉重企业环境管理，沿江涉危涉重企业完成基于环境风险评估的应急预案修编，……

强化环境应急队伍建设和物资储备。……开展环境应急队伍标准化、社会化建设。以石化、化工、有色金属采选等行业为重点，加强企业和园区环境应急物资储备。

##### (三) 遏制重点领域重大环境风险

强化有毒有害物质环境监管。全面调查危险废物产生、转移、贮存、利用和处置情况，摸清危险废物底数和风险点位。加强危险废物产生和经营单位规范化管理，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行为。将危险废物焚烧、填埋等集中处置设施纳入环境保护基础设施并统筹规划，提升危险废物处置能力和水平，推进历史遗

留危险废物处理处置。.....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位于港城科技产业园内，属于危险废物暂存项目，企业对贮存过程中的有毒有害物质全过程监管，按照《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对危险废物进行收集、贮存。企业现状已开展预案评估，设应急救援队伍，配备一定量的应急物资。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江苏省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规划》相关要求。

4) 与《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行动计划》（环水体[2018]181号）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行动计划》相关内容的相符性分析见表1-6。

表 1-6 本项目建设内容与《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行动计划》相关内容相符性分析

要点	具体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优化产业结构布局。	加快重污染企业搬迁改造或关闭退出，严禁污染产业、企业向长江中上游地区转移。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不准新增化工园区，依法淘汰取缔违法违规工业园区。以长江干流、主要支流及重点湖库为重点，全面开展“散乱污”涉水企业综合整治，分类实施关停取缔、整合搬迁、提升改造等措施，依法淘汰涉及污染的落后产能。加强腾退土地污染风险管控和治理修复，确保腾退土地符合规划用地土壤环境质量标准。2020年年底以前，沿江11省市有序开展“散乱污”涉水企业排查，积极推进清理和综合整治工作	本项目选址于已批复的港城科技产业园内，不属于化工项目。本项目为改建项目，不属于整治范围。	符合
规范工业园区环境管理	新建工业企业原则上都应在工业园区内建设并符合相关规划和园区定位，现有重污染行业企业要限期搬入产业对口园区。工业园区应按规定建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并稳定达标运行，禁止偷排漏排。加大现有工业园区整治力度，完善污染治理设施，实施雨污分流改造。组织评估依托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园区工业废水对出水的影响，导致出水不能稳定达标的，要限期退出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并另行专门处理。依法整治园区内不符合产业政策、严重污染环境的生产项目。2020年年底以前，国家级开发区中的工业园区（产业园区）完成集中整治和达标改造	本项目位于工业园，项目为危险废物暂存项目，不在园区禁止、限制目录内，符合园区准入要求。本项目污水由新港东部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排放。	符合
强化工业企业达标排放。	制定造纸、焦化、氮肥、有色金属、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制革、农药、电镀等十大重点行业专项治理方案，推动工业企业全面达标排放。深入推进排污许可证制度，2020年年底以前，完成覆盖所有固定污染源的排污许可证核发工作。	本项目不属于十大重点行业。	符合
推进“三磷”综合整治。	组织湖北、四川、贵州、云南、湖南、重庆等省市开展“三磷”（即磷矿、磷肥和含磷农药制造等磷化工企业、磷石膏库）专项排查整治行动，磷矿重点排查矿井水等污水处理回用和监测监管，磷化工重点排查企业和园区的初期雨水、含磷农药母液收集处理以及磷酸生产环节磷回收，磷石膏库重	本项目不属于“三磷”专项排查整治范围。	符合

	点排查规范化建设管理和综合利用等情况。2019年上半年，相关省市完成排查，制定限期整改方案，并实施整改。2020年年底，对排查整治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估。		
<b>加强固体废物规范化管理。</b>	实施打击固体废物环境违法行为专项行动，持续深入推动长江沿岸固体废物大排查，对发现的问题督促地方政府限期整改，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查处，全面公开问题清单和整改进展情况。建立部门和区域联防联控机制，建立健全环保有奖举报制度，严厉打击固体废物非法转移和倾倒等活动。2020年年底，有效遏制非法转移、倾倒、处置固体废物案件高发态势。深入落实《禁止洋垃圾入境推进固体废物进口管理制度改革实施方案》。	本项目所有固废均规范暂存、妥善处置和综合利用，不外排。	符合
<b>严格环境风险源头防控。</b>	开展长江生态隐患和环境风险调查评估，从严实施环境风险防控措施。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评估，限期治理风险隐患。在主要支流组织调查，摸清尾矿库底数，按照“一库一策”开展整治工作。	本项目为改建项目，企业现状已进行环境风险评估。	符合

### 5) 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相符性分析

该法中与与建设项目相关的主要内容为：“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磷矿开采加工、磷肥和含磷农药制造等企业，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要求，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总磷排放浓度和排放总量；对排污口和周边环境进行总磷监测，依法公开监测信息。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

本项目距离长江沿岸最近 1310m，不在长江岸线 1 公里范围内，不涉及长江岸线开发利用。本项目属于危废暂存项目，不属于化工、磷矿开采加工等项目。综上，本项目与该保护法相符。

### 6) 与关于印发《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0〕33 号）相符性分析

《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中要求“大力推进低（无）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企业应建立原辅材料台账，记录 VOCs 原辅材料名称、成分、VOCs 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回收方式、回收量等信息，并保存相关证

明材料。

“企业在无组织排放排查整治过程中，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储存环节应采用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装卸、转移和输送环节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生产和使用环节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并有效收集废气，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非取用状态时容器应密闭。处置环节应将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包装容器、含 VOCs 废料（渣、液）、废吸附剂等通过加盖、封装等方式密闭，妥善存放，不得随意丢弃，7 月 15 日前集中清运一次，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处置单位在贮存、清洗、破碎等环节应按要求对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进行收集、处理。高 VOCs 含量废水的集输、储存和处理环节，应加盖密闭。企业中载有气态、液态 VOCs 物料的设备与管线组件密封点大于等于 2000 个的，应全面梳理建立台账，6-9 月完成一轮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工作，及时修复泄漏源；……”

本项目属于危废仓储项目，收集的危废将依照规定建立台账，收集的危废均进行密封贮存，危废贮存过程中，各仓库均密闭，产生的 VOCs 均通过引风微负压收集，并通过多级处理设施净化，尽可能减少无组织有机废气的排放，符合相关要求。

#### **7) 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 (苏环办〔2019〕327 号) 相符性分析**

意见提出：“二、规范涉危项目环评管理

(三) 加强涉危项目环评管理。

各地生态环境部门要督促建设单位及技术单位贯彻落实《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原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7 年第 43 号）等相关要求，对建设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种类、数量、利用或处置方式、环境影响以及环境风险等进行科学评价，并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要依法开展环评文件审批工作，不得擅自降低审批标准。对危险废物数量、种类、属性、贮存设施阐述不清的，无合理

利用处置方案的，无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建设项目，不予批准其环评文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时，严格按照环评审批要求和实际建设运行情况，形成危险废物产生、贮存、利用和处置情况、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等相关验收意见。”

相符性：本项目对产生的危险废物种类、数量、利用或处置方式、环境影响以及环境风险等进行了科学评价，并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同时本项目评价中提出了项目运行需要按照意见中提到的加强危险废物申报管理规范、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规范、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强化危险废物转移管理、提升危险废物利用处置水平、完善危险废物环境管理体系等相关要求实施。

综上，本项目符合意见要求。

#### 8)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意见》（苏政办发〔2018〕91号）相符性分析

苏政办发〔2018〕91号中要求相符性见下表：

**表 1-7 本项目与苏政办发〔2018〕91号文对比分析一览表**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p>(四) 严格涉危项目准入。 严格控制产生危险废物的项目建设，禁止审批无法落实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途径的项目，从严审批危险废物产生量大、本地无配套利用处置能力且需设区市统筹解决的项目。</p>	<p>本项目年收集暂存危废：5000t；均由有资质单位处置，项目周边具有处置余量的危废处置单位较多，可满足本项目危废处置需求。 本项目危废均有处置途径。</p>
<p>(五) 引导企业源头减量。 开展危险废物“减存量、控风险”专项行动。推进危险废物“点对点”应用等改革试点，鼓励企业将有利用价值的危险废物降级梯度使用。危险废物年产生量 5000 吨以上的企业必须自建利用处置设施。</p>	<p>本项目为危废暂存项目，是主要服务于危险废物产生量较小的企业，能够有效帮助靖江市及周边区、县的危险废物产生量较小的企业“减存量、控风险”。</p>
<p>(十三) 强化规范化管理。 落实企业污染防治主体责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各项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以及危险废物申报登记、经营许可、管理计划、转移联单、应急预案等管理制度。探索建立法人责任制，对危险废物产生、转移、利用处置全过程负责，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p>	<p>本项目运行过程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各项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以及危险废物申报登记、经营许可、管理计划、转移联单、应急预案等管理制度。</p>

#### 9) 与《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试点工作方案》（苏环办〔2019〕390号）、《泰州市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试点工作方案》（泰环发〔2019〕68号）相符性分析

对照《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试点工作方案》、《泰州市危险废物集中

收集贮存试点工作方案》，省、市工作方案中相关要求基本一致，本项目与两者建设相符性分析具体见表 1-8。

**表 1-8 与试点工作方案相符性分析**

相关要求	本项目建设符合性
一、总体要求（一）基本原则	
1、政府推动，加快建设。发挥政府部门积极引导和政策支持作用，推动辖区内有一定工作基础、管理成熟的单位承担建设任务，畅通审批通道，加快建成区域集中收集体系。	中环信主要经营危废收集处置，有一定的工作基础，且管理成熟，符合政府推动的要求。
2、按需实施，强化监管。各地要科学规划集中收集贮存点，各建设单位环境准入，认真组织审核。作为辖区内集中处置设施的配套设施，按照适度竞争，按需分配的原则，原则上各地应建成 1-2 个集中收集点，以本辖区为主，就近收集为原则，在防范运输风险的前提下，兼顾全市其他区域。	本项目建成后，靖江市配套建成 1 个收集点位，符合； 本项目收集范围以靖江市为主，兼顾大市其他区域，符合；
3.责任明确，防控风险。建设单位要严格落实污染防治的主体责任，执行各项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制度，规范收集危险废物的转移途径，着力防控非法利用处置等环境风险。	已要求建设单位严格落实污染防治的主体责任，建设单位作为贮存的污染防治的责任主体，第三方收集、运输单位作为收集、运输的污染防治责任主体；项目建成后将执行本环评提出的各项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制度，规范收集危险废物的转移途径，符合。
二、试点范围（一）试点单位	
（一）试点单位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单位可申请开展集中收集建设工作： 1 具有危险废物集中处置经营资质的单位； 2 从事环境科研、工程设计及建设、技术咨询、运营管理等环保科研机构或者环保企业，并至少有 3 名以上环境工程专业或者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的专职环境管理人员和 1 名以上安全生产专业或者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备符合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有关危险货物运输要求的运输能力，有符合国家或者地方环境保护标准的包装工具，中转和临时存放设施、设备，有保证危险废物经营安全的规章制度、污染防治措施和事故应急处置措施。	建设单位在本项目主体工程建成后按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申领相关的经营资质，符合； 建设单位从事环保的企业，符合； 本项目建成后将配备至少有 3 名以上环境工程专业或者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的专职环境管理人员和 1 名以上安全生产专业或者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符合； 项目建成后危废的收集、运输委托第三方资质单位，由此具备符合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有关危险货物运输要求的运输能力，符合； 本项目投入运行前将有符合国家或者地方环境保护标准的包装工具（本项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要求统一提供、或给出具体的符合国家要求的包

	装工具型号给企业），中转和临时存放设施、设备，有保证危险废物经营安全的规章制度、污染防治措施和事故应急处置措施，符合。
（二）试点地区全市各市（区）医药高新区，试点单位收集范围不得超出泰州市范围。	本项目位于靖江市，符合。
（三）试点收集对象全市年产生量在 10 吨以下的企事业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科研院所、高等学校、各类检测机构等产生的实验室废物（医疗废物除外）；机动车维修机构、加油站等产生的危险废物。	本项目运行和将收集对象全市年产生量在 10 吨以下的企事业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科研院所、高等学校、各类检测机构等产生的实验室废物（不收集医疗废物）；机动车维修机构、加油站等产生的危险废物，符合。
（四）试点时间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项目将在 2024 年前完成申报，符合。
三、试点内容	
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相关标准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字〔2019〕327 号）等文件要求建设符合需求的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设施，并配套建立危险废物收集、运输、贮存、转移等管理制度。	本项目建设将严格按照国家、地方标准进行建设，符合。
（一）集中收集贮存要求 1、项目建设。建设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规划布点（项目选址应在工业园区、高新区、开发区、循环经济产业园区或工业集中区内），并对贮存设施建筑面积、防火等级、拟收集的危废种类等严格履行环评、安评、消防等相关职能部门审批及验收手续。 贮存设施应远离环境敏感区，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建筑设计防火规范》（建设部公告 2018 第 35 号）等相关标准规范要求进行建设，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设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相关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属地生态环境部门监控系统联网，视频监控数据应保存 5 年以上，	本项目位于靖江市经济开发区，符合； 本项目目前正在同步进行“贮存设施建筑面积、防火等级、拟收集的危废种类等严格履行环评、安评、消防等相关职能部门审批手续”，并计划在建成后办理验收手续，符合； 本项目贮存设施远离环境敏感区，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建筑设计防火规范》（建设部公告 2018 第 35 号）等相关标准规范要求进行建设，符合。
2 集中收集。集中收集单位应科学制定收集贮存方案，严格分类分区贮存。收集的危险废物种类、规模不得超过环评、验收、排污许可证等文件及审批要求，严禁收集、贮存反应性危险废	本项目已定较为合理的收集、贮存方案，符合；本环评已要求收集的危险废物种类、规模不得超过环评、验收、排污许可证等文件及审批要求，严禁收集、贮存反

<p>物、废弃剧毒化学品及有关行政管理部门认为不宜收集贮存危险废物，严禁收集在产废企业长期贮存、无明确利用处置途径的危险废物。收集许可量不超过 5000 吨/年。</p>	<p>应性危险废物、废弃剧毒化学品及有关行政管理部门认为不宜收集贮存危险废物，严禁收集在产废企业长期贮存、无明确利用处置途径的危险废物。本项目收集许可量将按照 5000t/a 申请，未超 5000t/a，符合。</p>
<p>3、规范贮存。贮存设施及危险废物包装物应按照相关标准、规范设置警示标志和识别标志，对警示标志和识别标识的设置位置、规格参数、公开内容应符合《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字〔2019〕327 号）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规范化设置要求的具体规定。对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应进行预处理后进入贮存设施贮存，否则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贮存设施周转的累积贮存量不得超过年许可经营能力的六分之一，收集危废的贮存期限不得超过半年，如有逾期未转移的，集中收集单位应暂停收集，待转移后方可继续收集。</p>	<p>本环评已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字〔2019〕327 号文件提出相关要求，符合；本项目甲类仓库不收集易爆、自燃、性质不稳定、强反应性的危险废物；丙类仓库仅贮存闪点大于等于 60℃的液体、可燃或不易燃固体等危险废物；符合 本环评要求贮存设施周转的累积贮存量不得超过年许可经营能力的六分之一，收集危废的贮存期限不得超过半年，如有逾期未转移的，集中收集单位应暂停收集，待转移后方可继续收集，符合。</p>
<p>(二) 规范管理要求 1. 申领许可证试点单位严格按照本方案及《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等文件要求依法向市行政审批局申领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许可证，并按照核发的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许可证及许可条件开展收集等经营活动。</p>	<p>本项目将严格按照本方案及《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等文件要求依法向市行政审批局申领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许可证，并按照核发的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许可证及许可条件开展收集等经营活动，符合。</p>
<p>2 加强信息化管理试点单位应建设全程跟踪收集物流向的 ERP 管理系统，实现小量危险废物的源头管控和过程可溯，建立从收集管理、贮存管理、应急平台、经营记录簿、汇总统计的全过程业务模块。实行电子标识标签，一体化实现危险废物的自动称重、拍照、标签打印、数据实时上传。</p>	<p>本项目将落实全程跟踪收集物流向的 ERP 管理系统，实现小量危险废物的源头管控和过程可溯，建立从收集管理、贮存管理、应急平台、经营记录簿、汇总统计的全过程业务模块。实行电子标识标签，一体化实现危险废物的自动称重、拍照、标签打印、数据实时上传，符合。</p>
<p>3、执行管理制度</p>	<p>本项目建成后将严格落实国家、地方管理要求，执行危废管理制度；符合。</p>
<p>四、组织实施</p>	
<p>(一) 试点单位自行申报申请试点单位应当根据本方案和设区市生态环境部门的要求，编制试点工作方案（包括辖区内拟收集危废产生的基本情况及收集点布设、污染防治措施等相关情况），向设区市生态环境部门提交申请。申请试点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近 1 年没有因发生突发环境事件和环境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p>	<p>本项目工作方案将在项目运行前制定，试点单位及法人未收到处罚，符合。</p>



10) 与《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号)中与本项目相关的条款相符性分析

表 1-9 与苏环办 [2021]290 号文相关的条款相符性分析

类别	试点工作方案要求	本项目实际情况
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范围	<p>(一) 一般源单位。</p> <p>(二) 特别行业单位, 包括教育、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医疗卫生等机构产生的实验室危险废物(不包含医疗废物、实验动物尸体及相关废弃物、涉及生物安全和疾病防治的其他废物), 机动车修理、机动车燃油零售等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p> <p>(三) 重点源单位年产生量低于 10 吨(含 10 吨)的下述危险废物: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09), 生产、销售及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含汞荧光灯管及其他废含汞电光源(900-023-29), 废铅蓄电池(900-052-31), 含有或沾染毒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900-041-49)。</p>	<p>本项目将按照要求严格执行危险废物集中收集的范围</p>
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要求	<p>(二) 推进集中收集单位建设 1.合理布局。各设区市要结合实际做好规划布局, 鼓励利用处置单位和符合条件的环保科研机构、环保企业参与集中收集体系建设, 实现优势互补。可采取以县(市、区)为基本单位独立建设或多区域联合建设等方式建设集中收集单位 确保辖区内危险废物收集区域和种类全覆盖。</p> <p>2.规范经营。收集单位要严格按照本方案及《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等文件要求, 依法向设区市生态环境局申领危险废物集中收集经营许可证, 并按照核发的许可证及许可条件开展收集经营活动。省生态环境厅根据实际需要核发跨区域集中收集经营许可证。</p> <p>3.强化服务。收集单位要以村居社区、乡镇街道、园区为基本单元, 建立区域收集网格协助管理部门对产废单位和产废种类进行排查, 实现区域全覆盖和种类全收集。严格按照约定的收集时间提供收集、运输和利用处置等一体化服务, I级、II级、II级危险废物收集周期分别不得超过 30 天、60 天、90 天。严禁对服务对象、危废种类进行选择收集, 严禁对收集服务附加不当条件。收集单位应将开展危险废物管理等业务培训纳入集中收集的服务内容, 提升产废单位管理水平。</p>	<p>本项目利用现有厂区已建成符合相关标准的危废仓库, 收集危险废物。项目建成后, 累计贮存量不会超过年许可能力的六分之一, 贮存周期不会超过一年, 确需延期贮存的, 将经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审批。合理规划收集路线, 中环信无法处置的危险废物收集后直接转运至利用处置单位。开发可全程跟踪危险物流向的 ERP 系统并与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对接; 系统设置预警机制, 对收集对象、点位、类别等发生异常变化的, 及时预警并采取相应措施; 及时完成系统建设和对接工作的。积极采取切实有效的环境和安全风险管控措</p>
	<p>(三) 加强收集单位日常管理收集单位应建成符合相关标准的贮存设施, 贮存设施累计贮存量不得超过年许可能力的六分之一, 贮存周期不得超过一年, 确需延期贮存的, 需经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审批。合理规划收集路线, 拼车运</p>	

	<p>输，鼓励收集后直接转运至利用处置单位。开发可全程跟踪危险物流向的 ERP 系统并与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对接；系统应设置预警机制，对收集对象、点位、类别等发生异常变化的，及时预警并采取相应措施；未完成系统建设和对接工作的，严禁开展收集工作。积极采取切实有效的环境和安全风险管控措施，收集前应通过产生来源、资料查阅、检测分析等手段明确收集对象的组成成分和危险特性 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确保环境安全。</p>	<p>施，收集前应通过产生来源、资料查阅、检测分析等手段明确收集对象的组成成分和危险特性，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确保环境安全。</p>
--	--	--

**11) 与《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意见》（苏政办发[2018]91号）相符性分析文件要求：**

“（六）加快建设集中处置设施。认真实施《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建设方案》，推动各地加快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能力建设，保障全省生态环境高质量发展。各设区市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将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纳入本地重大环保公共基础设施进行规划布局，加快建成满足本行政区域实际处置需求危险废物集中焚烧、填埋设施和突出类别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从事危险废物收集，本项目建设可提升靖江市及周边区县范围内小微企业的危险废物的集中处置效率，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苏政办发[2018]91号的相关要求相符。

**12) 与《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相符性分析**

对照与《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项目建设相符性分析具体见表 1-10。

**表 1-10 危废仓库建设符合性分析表**

项目	（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标准要求	项目建设情况
一般要求	所有危险废物产生者和危险废物经营者应建造专用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也可利用原有构筑物改建成危险废物贮存设施。	本项目利用现有车间作为本项目甲类、丙类危废仓库区域，项目运营后危废将分类贮存，符合。
	在常温常压下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必须进行预处理，使之稳定后贮存，否则，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	本项目不收集易爆危险废物，对于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本项目要求企业在收集前做好预处理，否则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
	在常温常压下不水解、不挥发的固体危险废物可在贮存设施内分别堆放。	本项目贮存的危废均有单独密封包装，在常温常压下不水解、不挥发，在厂房内分区堆放，符

			合。
		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	项目建成后，贮存的不同危废均在入库前单独密封包装，并在库房内分类存放，避免了不相容危废混装情况，符合。
		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本标准附录 A 所示的标签。	拟按照规范的格式粘贴标签，符合。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在施工前应做环境影响评价。	按照要求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符合。
		无法装入常用容器的危险废物可用防漏胶带等盛装。	涉及危险废物采用桶装或防漏胶带盛装，符合。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选址与设计原则	危险废物集中贮存设施的选址	地质结构稳定，地震烈度不超过 7 度的区域内。	靖江市地震烈度为 6 度，区域地质结构稳定，满足要求，符合
		设施底部必须高于地下水最高水位。	本项目危废库为地面单层建筑，设施底部采用防渗处理，符合高于地下水最高水位，符合。
		应依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确定危险废物集中贮存设施的位置及其与周围人群的距离，并经具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可作为规划控制的依据。在对危险废物集中贮存设施场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时，应重点考虑危险废物集中贮存设施可能产生的有害物质泄漏、大气污染物（含恶臭物质）的产生与扩散以及可能的事故风险等因素，根据其所在地区的环境功能区类别，综合评价其对周围环境、居住人群的身体、日常生活生产活动的影响，确定危险废物集中贮存设施与常住居民居住场所、农用地、地表水体以及其他敏感对象之间合理的位置关系。	周边 500m 范围内无居民点等环境敏感目标；已考虑危险废物集中贮存设施可能产生的有害物质泄漏、大气污染物的产生与扩散以及可能的事故风险等因素，并进行了风险专项评价，厂区已按要求设置了防泄漏措施，事故废水、废液收集设施（含事故池），废液泄漏对周边水体影响可控，符合。
		应避免建在溶洞区或易遭受严重自然灾害如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影响的地区。	周边不存在以上区域，符合。
		应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仓库、高压输电线路防护区域以外。	本项目不在易燃易爆危险品仓库防护区域内；项目不在高压输电线路防护区域内。
		应位于居民中心区常年最大风频的下风向。	项目 500m 范围内无居民点，在下风向有零散的村户，不涉及居民中心。
		集中贮存的废物堆选址除满足以上要求外，还应满足 6.3.1 款要求。	项目将按要求设置相应的防渗措施（防渗层为至少 1 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 2 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 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符合。
		危险	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

废物贮存设施（仓库式）的设计原则	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	建造，建筑材料与危险废物相容，符合。
	必须有泄漏液体的收集装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	仓库内设置了泄漏溢流槽，同时利用厂区现有的事故池，配置收集池和气体导出及净化处理装置，符合。
	设施内要有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	配备安全照明和观察窗口，符合。
	用以存放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容器的地方，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隙。	已要求仓库建设后地面有耐腐蚀且无裂痕，符合。
	应设计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所围建的容积不低于堵截最大容器的最大储量或总储量的五分之一。	本项目按相关要求设计裙角，地面与裙角所围建的容积满足相关要求，符合。
	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必须分开存放，并设有隔离间隔离。	项目建成后将分区分开存放，不存在不相容危废混装，符合。
危险废物的堆放	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按照要求设置防渗层，地面采用防静电硬质环氧树脂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符合。
	堆放危险废物的高度应根据地面承载能力确定	项目基础建设后，承载力能够满足危险废物堆放高度要求，符合。
	衬里放在一个基础或底座上。	项目将衬里放置在基础层上，符合。
	衬里要能够覆盖危险废物或其溶出物可能涉及到的范围。	已要求建设后衬覆盖危险废物或其溶出物可能涉及到的范围，符合。
	在衬里上设计、建造浸出液收集清除系统。	在衬里上设计、建造浸出液收集清除系统，符合。
	应设计建造径流疏导系统，保证能防止 25 年一遇的暴雨不会流到危险废物库里。	厂区设置事故池满足收纳要求。厂区设计的雨水排水系统能够满足要求，符合。
	设计雨水收集池，并能收集 25 年一遇的暴雨 24 小时降水量。	全封闭暂存库，厂区将建雨水收集系统收集，周边雨水排水设施完善，符合。
危险废物堆放要防风、防雨、防晒。	危险废物仓库为全封闭，符合。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运行与管理	危险废物贮存前应进行检验，确保同预定接受的危险废物一致，并登记注册。	项目建成后，所有危废贮存前均委托第三方有资质单位进行检验分析并登记注册，符合。
	不得将不相容的废物混合或合并存放。	本项目危废将分区存放，不存在不相容危废混合或合并存放，符合。
	危险废物产生者和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经营者均须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	将按照要求记录危废情况，并粘贴标志，符合。

	必须定期对所储存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项目建成后,将制定管理制度,安排专人定期检查贮存库防渗设施、导排水设施等的完整性,发现破损,及时补救,符合。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安全防护与监测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都必须按 GB15562.2 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	危废库设施将按要求警示标志、标牌,符合。
	危废库贮存设施周围应设置围墙或其它防护护栏。	危废均将贮存于封闭的危废仓库内,有围墙防护,符合。
	危废库贮存设施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	项目建成后,将配备照明通讯设施及安全防护服装、工具和应急设施,符合。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一律按危险废物处理。	本环评已要求,项目建成后清理出来废物收集后按照危废处理,符合。
	按国家污染源管理要求对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进行监测。	本环评已要求项目建成后实施例行监测,符合。

**13) 与《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相符性分析**

相符性分析详见表 1-11。

**表 1-11 与《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的意见》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相符
<p><b>二、建立危险废物联动监管机制</b></p> <p>企业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是企业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安全环保全过程管理的第一责任人。企业要切实履行好从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各项环保和安全职责;要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申请备案时,对废弃危险化学品、物理危险性尚不确定、根据相关文件无法认定达到稳定化要求的,要提供有资质单位出具的化学品物理危险性报告及其他证明材料,认定达到稳定化要求。</p>	<p>企业现有环境管理制度已明确了第一责任人。企业现有项目已切实履行好从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各项环保和安全职责,本项目改建后将继续履行好相应职责;本项目实施后将继续落实管理计划制度。本项目改建后将继续对不稳定的入场危险废物进行稳定化处理,达到相应要求。</p>	是
<p><b>三、建立环境治理设施监管联动机制</b></p> <p>企业是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建设、运行、维护、拆除的责任主体。企业要对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RTO 焚烧炉等六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p>	<p>本项目涉及的环境治理设施主要为挥发性有机物回收,存在的安全风险主要为设施,存在的安全风险主要为电气线路老化及活性炭过热燃烧引发的火灾隐患。本项目在改建后,将继续严格按照标准规范落实安全、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做好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责任制度。</p>	是

**13) 项目选址安全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安全符合性分析引用项目安全评价内容。

根据《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 版)对项目选址、周边环

境进行安全检查，详见表 1-12。

表 1-12 建构筑物之间防火间距检查表

建筑物名称	方位	周边建筑和设施名称	规范及规定间距 GB50016	实际间距 /m	结果
丙类危废品库	东	废桶回收车间	3.4.12, 5m	28	符合
	南	焚烧车间	表 3.5.1,15m	20	符合
	西	围墙	表 3.4.2,5m	12	符合
	北	停车场	/	10	符合
甲类危废品库	东	灰渣库	3.4.12, 5m	16	符合
	南	围墙	3.4.12, 5m	8	符合
	西	围墙	3.4.12, 5m	12	符合
	北	焚烧车间	表 3.4.1,12m	13	符合

经安全检查表法分析，建设项目周边没有学校、医院、商业中心、公园等人口密集区域和重要公共设施，也无自然保护区、文物、景观、和其它环境敏感点，因此本建设项目厂区内的主要设施与企业周边环境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 版）的相关要求。

#### 16) 项目规模合理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试点工作方案》（苏环办〔2019〕390号）、《泰州市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试点工作方案》（泰环发〔2019〕68号）：“收集许可量不超过 5000 吨/年”，结合企业对靖江市及周边区县小微企业产废调查结果，靖江市及周边区县危废收集市场需求远大于 5000t/a，因此本项目经营规模选取 5000t/a，符合省、市政策文件要求及市场需求。

#### 17) 项目库容合理性分析

根据本项目可行性研究及初步设计，本项目危险废物码放采用货架堆叠，货架层数为 3 层，层高 1 约 1.2m，本项目贮存区有效贮存容积取 50%，包装内废物实际体积取 60%。项目各贮存区域库容估算分析详见表 1-13，合理性分析详见表 1-14。

表 1-13 项目库容估算分析表

贮存场所	分区	面积 (m <sup>2</sup> )	实际贮存 体积 m <sup>3</sup>	贮存密度 g/cm <sup>3</sup>
甲类 仓库	低沸点、低闪点有机液态危废 (HW06)	55	99	0.79~1.3
	低沸点、低闪点液态的溶剂油 (HW08)	20	36	0.9~1.5
	含油漆、油墨的废有机溶剂和伪劣失效的油漆、油墨 (HW12)	20	36	0.79~1.3
	其他废物中含有机溶剂、有机废液或不明的化学	10	18	0.79~1.3

	物质废物 (HW14、HW49)			
丙类 仓库	固态、高沸点有机液态常规危废 (HW03、HW04、HW06、HW08、HW09、HW12、HW13、HW37)	160	379.2	0.88~9.4
	重金属/金属类危废 (HW17、HW19、HW21、HW31、HW46、HW49、HW50)	70	165.9	1.05~1.4
	废酸类危废 (HW34)	15	35.55	1.15~1.83
	废碱类危废 (HW35)	15	35.55	2.13~2.53
	其他废物 (固态、无机废液等) (HW05、HW10、HW14、HW16、HW32、HW33、HW36、HW49)	180	426.6	0.45~1.65

注：危废实际体积：贮存区容积\*50%\*60%；

危废密度：根据危废主要成分取值。

表 1-14 项目库容合理性分析

贮存场所	分区	危废实际可 贮存量*(m <sup>3</sup> )	危废计划贮 存量 (m <sup>3</sup> )	合理 性
甲类 仓库	低沸点、低闪点有机液态危废 (HW06)	99	27	合理
	低沸点、低闪点液态的溶剂油 (HW08)	36	8.8	合理
	含油漆、油墨的废有机溶剂和伪劣失效的油漆、油墨 (HW12)	36	10.02	合理
	其他废物中含有机溶剂、有机废液或不明的化学物质废物 (HW14、HW49)	18	4.85	合理
丙类 仓库	固态、高沸点有机液态常规危废 (HW03、HW04、HW06、HW08、HW09、HW12、HW13、HW37)	379.2	156.25	合理
	重金属/金属类危废 (HW17、HW19、HW21、HW31、HW46、HW49、HW50)	165.9	56.67	合理
	废酸类危废 (HW34)	35.55	10.87	合理
	废碱类危废 (HW35)	35.55	5.87	合理
	其他废物 (固态、无机废液等) (HW05、HW10、HW14、HW16、HW32、HW33、HW36、HW49)	426.6	340	合理

注\*：危废实际贮存量=危废实际体积\*危废密度<sub>Min</sub>。

综上，本项目设置的库容是合理的。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建设内容:

#### 一、项目由来

2017 年江苏省环保厅印发了《关于印发江苏省工业园区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7〕142 号），明确支持鼓励设立园区危废中转单位。2018 年江苏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意见》（苏政办发〔2018〕91 号）提出要“认真实施《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建设方案》，推动各地加快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能力建设，保障全省生态环境高质量发展。加快建成满足本行政区域实际处置需求的危险废物集中焚烧、填埋设施和突出类别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同时指出：“四、强化危险废物过程监管（十一）完善收集体系。加强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和规范贮存，推进工业园区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试点工作，鼓励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建设区域性收集网络和贮存设施。”

2019 年，江苏省生态环境厅为积极推进危险废物试点工作，畅通小量危废转移途径，印发了《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390 号）。根据通知，试点收集对象：试点单位所在设区市内年产生量在 10 吨以下的企事业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科研院所、高等学校、各类检测机构等产生的实验室废物（医疗废物除外）；机动车维修机构、加油站等产生的危险废物。试点单位选址：应在工业园区、高新区或工业集中区内；收集许可量：原则上不超过 5000 吨/年。

靖江中环信环保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30 日取得了泰州市行政审批局《关于靖江市固体废物综合处置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泰行审批[2019]20789 号）的批复，于 2022 年 7 月完成了 3 万吨/年回转窑焚烧主体工程及配套的公辅工程和环保工程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原环评的建设规模为焚烧设计规模 4 万吨/年（一套 3 万吨/年的回转窑系统与一套 1 万吨/年的废液焚烧系统）；废液物化处理 3.5 万吨/年；废包装桶回收利用 72 万只/年。其中废液物化处理 3.5 万吨/年及 1 万吨/年的废液焚烧系统暂不建设，废包装桶回收利用 72 万只/年正在建设）。

靖江市产生危废的小微企业数量众多，危废产生单位由于危废生量较小，在谈



判中处于劣势地位，常常得不到及时的处置，导致危废在厂内长期贮存，甚至可能混入生活垃圾或被未取得危废处置资质的企业接收消纳，存在环境风险。部分企业危险废物量较小，但危废类别较多，需要与多家处置单位签订危废处置协议，需要花费大量人力物力。同时靖江市及周边区县还有众多医疗机构、学校等产生实验室废物等产废量少的企事业单位尚未纳入危废管理系统。

为解决这些企事业单位的危险废物处置难题，迫切需要一个合法合规的平台。因此靖江中环信环保有限公司为适应危废管理新形势、新要求，建立完善的小量危险废物收集体系，有效解决靖江市及周边区县小量危险废物管理不规范、转移不及时、处置费用高等突出问题，根据省生态环境厅《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试点工作方案》（苏环办〔2019〕390号）及《泰州市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试点工作方案》（泰环发〔2019〕68号）相关要求，以服务靖江市小微企业为主，周边区县为辅，拟开展靖江市危废集中收集贮存试点项目，将在一定程度上解决靖江市乃至泰州市范围内众多产废量小的企业和单位危险废物处置难的问题。

靖江中环信环保有限公司拟建设“靖江中环信小微企业危废收集试点项目”，该项目改建现有厂区甲类仓库，丙类仓库（现有1#暂存库），总占地面积约547平方米（设计547.78m<sup>2</sup>），同时配备相应的防渗漏措施，废气和废液收集、污染防治设施等。根据对靖江市及周边区县的小量危废产生企业的调查，确定本项目贮存危险废物类别主要有：HW03、HW04、HW05、HW06、HW08、HW09、HW10、HW12、HW13、HW14、HW16、HW17、HW19、HW21、HW31、HW32、HW33、HW34、HW35、HW36、HW37、HW46、HW49、HW50，共24类。项目建成后可实现年暂存及中转小微企业危险废物5000吨，最大一次贮存量416.67吨。改建后现有项目甲类库及丙类库总最大贮存量减少416.67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单位于2022年8月委托我单位对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国务院第682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中有关规定，本项目属于“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101危险废物（不含医疗废物）利用及处置其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办理环保审批。我单位在接受委托后（委托书详见附件），组织有关专业技术人员进行了现场堪踏

及收集资料，并对评价区域有关环境质量进行了现状调查。在此基础上，按照国家及江苏省相关环保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编制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二、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靖江中环信小微企业危废收集试点项；  
 项目性质：改建；  
 行业类别：G5949 其他危险品仓储、N7724 危险废物治理；  
 建设地点：江苏省泰州市靖江市经济开发区新港路以南，中港路以东地块；  
 投资总额：2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占总投资的 0.2%；  
 占地面积：约 547m<sup>2</sup>（设计 547.78m<sup>2</sup>）；  
 劳动定员：20 人（三班制），来自现有职工；  
 工作时长：8760 小时（全年 24 小时）；  
 服务范围：以靖江市为主及兼顾周边区县；

## 三、建设内容

### （1）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总占地面积约 500（设计 547.78m<sup>2</sup>）平米，改建甲类仓库，丙类仓库，综合用房，门房以及配套的各类辅助工程。项目建成后可实现年暂存及中转危险废物 5000 吨。具体建设内容及规模详见表 2-1。

表 2-1 项目工程建设情况一览表

序号	工程组成		现有工程内容		备注
			现有项目工程内容	本项目改建工程内容	
1	主体工程	甲类库	危废贮存面积565.44m <sup>2</sup> ，高度为6m，采用3层货架。耐火等级为二级，贮存危废主要类别为 HW06、HW08、HW11、HW40、HW50、其他经鉴定为甲类、乙类物质，最大一次贮存能力为208t。	建设隔墙，从甲类库中隔出106.44m <sup>2</sup> 的区域用于本项目危废贮存，高度为6m，耐火等级为二级，采用3层货架，贮存危废主要类别HW06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低沸点、低闪点液态溶剂）、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低沸点、低闪点液态的溶剂油）、HW12染料、涂料废物（含油漆、油墨的废有机溶剂和伪劣、失效的油墨、油漆）、HW14新化学物质废物（鉴定为乙类及以上物质）、HW49其他废物（含有机溶剂、甲醛有机废液），最大一次贮存能力为41.67t。	改建后，甲类库总贮存面积不变，总的最大一次贮存能力不变，仍为208t，现有危废贮存面积减少至459m <sup>2</sup> ，危废贮存类别新增HW12、HW14和HW49类危废。
		丙类暂存	危废贮存面积9940.17m <sup>2</sup> ，层高为7.9m，耐火等级为	建设隔墙，从丙类库中隔出441.34m <sup>2</sup> 的区域用于本项目危废贮存，层高为	

		库	二级，采用3层货架。主要存储 HW02、HW03、HW04、HW05、HW07、HW08、HW09、HW11、HW12、HW13、HW14、HW33、HW38、HW37、HW39、HW40、HW45、HW49、HW50类危废。最大一次贮存能力3339t。	7.9m，耐火等级为二级。采用3层货架。主要存储HW03废药物、药品、HW04农药废物、HW05木材防腐剂废物、HW06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9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10多氯（溴）联苯类废物、HW12染料、涂料废物、HW13有机树脂类废物、HW14新化学物质废物、HW16感光材料废物、HW17表面处理废物、HW19含金属羰基化合物废物、HW21含铬废物、HW31含铅废物、HW32无机氟化物废物、HW33无机氰化物废物、HW34废酸、HW35废碱、HW36石棉废物、HW37有机磷化合物、HW46含镍废物、HW49其他废物、HW50废催化剂，最大一次贮存能力为375t。	变，总的最大一次贮存能力不变，仍为3339t，现有危废贮存面积减少至441.34m <sup>2</sup> 。新增HW10、HW16、HW17、HW19、HW21、HW31、HW32、HW33、HW34、HW35、HW36和HW46类危废。	
2	储运工程	收集、运输	本项目主要针对靖江市及周边区县各工业企业（产废量小于10t）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统一收集。收集、运输过程由第三方有资质单位负责（ <b>依托现有运输单位</b> ）。		依托现有	
3	公辅工程	综合办公楼	建筑面积1842.01m <sup>2</sup> ，占地614m <sup>2</sup>		依托现有	
		给排水	给水来自当地供水管网；排水采用“雨、污分流”。			
		供热	生产不用热，办公采用空调取暖。			
		供电	由供电线路接入，654000kw h/a。			
		危险废物待检区	占地421m <sup>2</sup>			
4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本项目丙类库废气处理利用1#暂存库现有1#废气净化系统“自动卷帘过滤+碱洗涤+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现有一根30米高排气囱排放（P3）。本项目甲类库废气处理利用现有2#废气净化系统“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现有一根30米高排气囱排放（P4）。		依托现有	
		废水治理	生活废水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无新增生活污水；		依托现有
			生产废水	项目改建后不新增生产废水；		依托现有
		噪声防治	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		依托现有	
		固废处置	本项目不新增固废，废抹布及废劳保用品混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自产危废废活性炭废水处理浮油、废机油送至回转窑焚烧处置，废水处理沉渣委托第三方有资质单位处		依托现有	

		置。	
	初期雨水池	初期雨水池800m <sup>3</sup>	依托现有
	事故废水收集系统	事故池：有效容积为1800m <sup>3</sup> 。事故废水收集沟：厂房外封闭、加盖（或用专用管道）；	依托现有

注：本项目仅对现有甲类库、丙类暂存库贮存区域进行改建，其他公辅工程、环保工程、储运工程均依托现有，现有具体工程内容详见表 2-11。本项目不新增危废贮存规模，危废按照危险特性分区分类存放，同时不新增废水、次生固废，新增酸性气体现有环保工程能够满足处理要求，因此本项目依托现有工程具有可行性。

### (1) 贮存方案

项目危险废物储存方案情况见表 2-2。

表2-2 主要产品方案一览表

贮存场所	分区	面积(m <sup>2</sup> )	最大贮存量(t)	最大年转运量(t/a)	转运频次(次/a)
甲类仓库	低沸点、低闪点有机液态危废（HW06）	55	22	264	12
	低沸点、低闪点液态的溶剂油（HW08）	20	7.92	95	12
	含油漆、油墨的废有机溶剂和伪劣失效的油漆、油墨（HW12）	20	7.92	95	12
	其他废物中含有机溶剂、有机废液或不明的化学物质废物（HW14、HW49）	10	3.83	46	12
丙类仓库	固态、高沸点有机液态常规危废（HW03、HW04、HW06、HW08、HW09、HW12、HW13、HW37）	160	137.5	1650	12
	重金属/金属类危废（HW17、HW19、HW21、HW31、HW46、HW49、HW50）	70	59.5	714	12
	废酸类危废（HW34）	15	12.5	150	12
	废碱类危废（HW35）	15	12.5	150	12
	其他废物（固态、无机废液等）（HW05、HW10、HW14、HW16、HW32、HW33、HW36、HW49）	180	153	1836	12

注：各类危废最大贮存时间为 1 个月。

#### ① 甲类仓库存储危废的种类

甲类仓库收储要求如下：

本项目甲类仓库仅收储闪点较低（一般闪点小于 60℃的液体），易挥发产生有毒、易燃性气体的有机废液。

**不得收储：**

- ◆ 爆炸下限小于等于 10% 的气体
- ◆ 常温下能自行分解或在空气中氧化能导致迅速自燃或爆炸的物质；
- ◆ 常温下受到水或空气中水蒸汽的作用，能产生可燃气体并引起燃烧或爆炸的物质；
- ◆ 遇酸、受热、撞击、摩擦、催化以及遇有机物或硫磺等易燃的无机物，极易引起燃烧或爆炸的强氧化剂；
- ◆ 受撞击、摩擦或与氧化剂、有机物接触时能引起燃烧或爆炸的物质；
- ◆ 在密闭设备内操作温度大于等于物质本身自燃点的生产。
- ◆ 放射性类废物（按放射性废物管理办法处理）；
- ◆ 含医疗废物的实验室废物；
- ◆ 废弃的剧毒物质或含有剧毒物质的废物。

甲类仓库危废类别及特性详见表 2-3；

表 2-3 甲类仓库贮存危废类别及特性

废物类别	行业来源	废物代码	危险废物	危险特性
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非特定行业	900-402-06	工业生产中作为清洗剂、萃取剂、溶剂或反应介质使用后废弃的有机溶剂，包括苯、苯乙烯、丁醇、丙酮、正己烷、甲苯、邻二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1,2,4-三甲苯、乙苯、乙醇、异丙醇、乙醚、丙醚、乙酸甲酯、乙酸乙酯、乙酸丁酯、丙酸丁酯、苯酚，以及在使用前混合的含有一种或多种上述溶剂的混合/调和溶剂	T, I, R
		900-404-06	工业生产中作为清洗剂、萃取剂、溶剂或反应介质使用后废弃的其他列入《危险化学品目录》的有机溶剂，以及在使用前混合的含有一种或多种上述溶剂的混合/调和溶剂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橡胶制品业	291-001-08	橡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溶剂油	T, I
	非特定行业	900-201-08	清洗金属零部件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煤油、柴油、汽油及其他由石油和煤炼制生产的溶剂油	T, I
		900-221-08	废燃料油及燃料油储存过程中产生的油泥	T, I
HW12 染料、涂料废物	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	264-013-12	油漆、油墨生产、配制和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含颜料、油墨的废有机溶剂	T
	非特定行业	900-299-12	生产、销售及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失效、变质、不合格、淘汰、伪劣的油墨、油漆（不包括水性漆）	T
HW14 新化学物质废物	非特定行业	900-017-14	研究、开发和教学活动中产生的对人类或环境影响不明的化学物质废物（经鉴定为甲类、乙类物质）	T/C/I/R
HW49 其他废物	非特定行业	900-047-49	生产、研究、开发、教学、环境检测（监测）活动中，化学和生物实验室（不包含感染性医学实验室及医疗机构化验室）产生的，含有机溶剂、有机废液。	T/C/I/R

注：上述代码中有下划线的表示该危废在中环信现有回转窑焚烧处置类别中。

②丙类仓库存储危废的种类

丙类仓库收储要求如下：

- ◆ 闪点大于等于 60℃的液体；
- ◆ 可燃、不易燃固体；
- ◆ 抹布、树脂、油漆渣等易燃，且可以挥发有毒、有异味气体的废物。
- ◆ 放射性类废物（按放射性废物管理办法处理）；
- ◆ 含医疗废物的实验室废物；
- ◆ 废弃的剧毒物质或含有剧毒物质的废物。

丙类仓库危废类别及特性详见表 2-4；

表 2-4 丙类仓库贮存危废类别

废物类别	行业来源	废物代码	危险废物	危险性
HW03 废药物、药品	非特定行业	<u>900-002-03</u>	销售及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失效、变质、不合格、淘汰、伪劣的化学药品和生物制品（不包括列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中的维生素、矿物质类药，调节水、电解质及酸碱平衡药），以及《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中所列的毒性中药	T
HW04 农药废物	非特定行业	<u>900-003-04</u>	销售及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失效、变质、不合格、淘汰、伪劣的农药产品，以及废弃的与农药直接接触或含有农药残余物的包装物	T
HW05 木材防腐剂废物	木材加工	<u>201-001-05</u>	使用五氯酚进行木材防腐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以及木材防腐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沾染该防腐剂的废弃木材残片	T
		<u>201-002-05</u>	使用杂酚油进行木材防腐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以及木材防腐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沾染该防腐剂的废弃木材残片	T
		<u>201-003-05</u>	使用含砷、铬等无机防腐剂进行木材防腐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以及木材防腐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沾染该防腐剂的废弃木材残片	T
	非特定行业	<u>900-004-05</u>	销售及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失效、变质、不合格、淘汰、伪劣的木材防腐化学药品	T
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非特定行业	<u>900-401-06</u>	工业生产中作为清洗剂、萃取剂、溶剂或反应介质使用后废弃的四氯化碳、二氯甲烷、1,1-二氯乙烷、1,2-二氯乙烷、1,1,1-三氯乙烷、1,1,2-三氯乙烷、三氯乙烯、四氯乙烯，以及在使用前混合的含有一种或多种上述卤化溶剂的混合/调和溶剂	T, I
		<u>900-405-06</u>	900-401-06、900-402-06、900-404-06 中所列废有机溶剂再生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及其他过滤吸附介质	T, I, R
		<u>900-407-06</u>	900-401-06、900-402-06、900-404-06 中所列废有机溶剂分馏再生过程中产生的高沸物和釜底残渣	T
		<u>900-409-06</u>	900-401-06、900-402-06、900-404-06 中所列废有机溶剂再生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处理浮渣和污泥（不包括废水生化处理污泥）	T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电子元件及专用材料制造	<u>398-001-08</u>	锂电池隔膜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白油	T
	非特定行业	<u>900-199-08</u>	内燃机、汽车、轮船等集中拆解过程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油泥	T, I
		<u>900-200-08</u>	珩磨、研磨、打磨过程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油泥	T, I
		<u>900-203-08</u>	使用淬火油进行表面硬化处理产生的废矿物油	T
		<u>900-204-08</u>	使用轧制油、冷却剂及酸进行金属轧制产生的废矿物油	T
		<u>900-205-08</u>	镀锡及焊锡回收工艺产生的废矿物油	T
<u>900-209-08</u>	金属、塑料的定型和物理机械表面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石蜡	T, I		

			和润滑油	
		900-210-08	含油废水处理中隔油、气浮、沉淀等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浮油、浮渣和污泥（不包括废水生化处理污泥）	T
		900-213-08	废矿物油再生净化过程中产生的沉淀残渣、过滤残渣、废过滤吸附介质	T
		900-214-08	车辆、轮船及其它机械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废发动机油、制动器油、自动变速器油、齿轮油等废润滑油	T
		900-215-08	废矿物油裂解再生过程中产生的裂解残渣	T, I
		900-216-08	使用防锈油进行铸件表面防锈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防锈油	T, I
		900-217-08	使用工业齿轮油进行机械设备润滑过程中产生的废润滑油	T, I
		900-218-08	液压设备维护、更换和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液压油	T, I
		900-219-08	冷冻压缩设备维护、更换和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冷冻机油	T, I
		900-220-08	变压器维护、更换和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变压器油	T, I
		900-249-08	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	T, I
HW09 油/水、 烃/水混 合物或 乳化液	非特定行业	900-005-09	水压机维护、更换和拆解过程中产生的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T
		900-006-09	使用切削油或切削液进行机械加工过程中产生的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T
		900-007-09	其他工艺过程中产生的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T
HW10 多氯 (溴) 联苯类 废物	非特定行业	900-008-10	含有多氯联苯（PCBs）、多氯三联苯（PCTs）和多溴联苯（PBBs）的废弃电容器、变压器	T
		900-009-10	含有 PCBs、PCTs 和 PBBs 的电力设备的清洗液	T
		900-010-10	含有 PCBs、PCTs 和 PBBs 的电力设备中废弃的介质油、绝缘油、冷却油及导热油	T
		900-011-10	含有或沾染 PCBs、PCTs 和 PBBs 的废弃包装物及容器	T
HW12 染料、 涂料废 物	非特定行业	900-250-12	使用有机溶剂、光漆进行光漆涂布、喷漆工艺过程中产生的废物	T, I
		900-251-12	使用油漆（不包括水性漆）、有机溶剂进行阻挡层涂敷过程中产生的废物	T, I
		900-252-12	使用油漆（不包括水性漆）、有机溶剂进行喷漆、上漆过程中产生的废物	T, I
		900-253-12	使用油墨和有机溶剂进行丝网印刷过程中产生的废物	T, I
		900-254-12	使用遮盖油、有机溶剂进行遮盖油的涂敷过程中产生的废物	T, I
		900-255-12	使用各种颜料进行着色过程中产生的废颜料	T
		900-256-12	使用酸、碱或有机溶剂清洗容器设备过程中剥离下的废油漆、废染料、废涂料	T, I, C
HW13 有机树 脂类废 物	非特定行业	900-014-13	废弃的粘合剂和密封剂（不包括水基型和热熔型粘合剂和密封剂）	T
		900-015-13	湿法冶金、表面处理和制药行业重金属、抗生素提取、分离过程产生的废弃离子交换树脂，以及工业废水处理过程产生的废弃离子交换树脂	T
		900-016-13	使用酸、碱或有机溶剂清洗容器设备剥离下的树脂状、粘稠杂物	T
		900-451-13	废覆铜板、印刷线路板、电路板破碎分选回收金属后产生的废树脂粉	T
HW14 新化学 物质废 物	非特定行业	900-017-14	研究、开发和教学活动中产生的对人类或环境影响不明的化学物质废物（经鉴定为非甲类、乙类物质）	T/C/I /R
HW16 感光材 料废物	印刷	231-001-16	使用显影剂进行胶卷显影，定影剂进行胶卷定影，以及使用铁氰化钾、硫代硫酸盐进行影像减薄（漂白）产生的废显（定）影剂、胶片及废像纸	T

		<u>231-002-16</u>	使用显影剂进行印刷显影、抗蚀图形显影, 以及凸版印刷产生的废显(定)影剂、胶片及废像纸	T
	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u>398-001-16</u>	使用显影剂、氢氧化物、偏亚硫酸氢盐、醋酸进行胶卷显影产生的废显(定)影剂、胶片和废像纸	T
	影视节目制作	<u>873-001-16</u>	电影厂产生的废显(定)影剂、胶片及废像纸	T
	摄影扩印服务	<u>806-001-16</u>	摄影扩印服务行业产生的废显(定)影剂、胶片及废像纸	T
	非特定行业	<u>900-019-16</u>	其他行业产生的废显(定)影剂、胶片及废像纸	T
HW17 表面处理废物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u>336-050-17</u>	使用氯化亚锡进行敏化处理产生的废渣和废水处理污泥	T
		<u>336-051-17</u>	使用氯化锌、氯化铵进行敏化处理产生的废渣和废水处理污泥	T
		<u>336-052-17</u>	使用锌和电镀化学品进行镀锌产生的废槽液、槽渣和废水处理污泥	T
		<u>336-053-17</u>	使用镉和电镀化学品进行镀镉产生的废槽液、槽渣和废水处理污泥	T
		<u>336-054-17</u>	使用镍和电镀化学品进行镀镍产生的废槽液、槽渣和废水处理污泥	T
		<u>336-055-17</u>	使用镀镍液进行镀镍产生的废槽液、槽渣和废水处理污泥	T
		<u>336-056-17</u>	使用硝酸银、碱、甲醛进行敷金属法镀银产生的废槽液、槽渣和废水处理污泥	T
		<u>336-057-17</u>	使用金和电镀化学品进行镀金产生的废槽液、槽渣和废水处理污泥	T
		<u>336-058-17</u>	使用镀铜液进行化学镀铜产生的废槽液、槽渣和废水处理污泥	T
		<u>336-059-17</u>	使用钯和锡盐进行活化处理产生的废渣和废水处理污泥	T
		<u>336-060-17</u>	使用铬和电镀化学品进行镀黑铬产生的废槽液、槽渣和废水处理污泥	T
		<u>336-061-17</u>	使用高锰酸钾进行钻孔除胶处理产生的废渣和废水处理污泥	T
		<u>336-062-17</u>	使用铜和电镀化学品进行镀铜产生的废槽液、槽渣和废水处理污泥	T
		<u>336-063-17</u>	其他电镀工艺产生的废槽液、槽渣和废水处理污泥	T/C
		<u>336-064-17</u>	金属或塑料表面酸(碱)洗、除油、除锈、洗涤、磷化、出光、化抛工艺产生的废腐蚀液、废洗涤液、废槽液、槽渣和废水处理污泥(不包括: 铝、镁材(板)表面酸(碱)洗、粗化、硫酸阳极处理、磷酸化学抛光废水处理污泥, 铝电解电容器用铝电极箔化学腐蚀、非硼酸系化成液化成废水处理污泥, 铝材挤压加工模具碱洗(煲模)废水处理污泥, 碳钢酸洗除锈废水处理污泥)	T
		<u>336-066-17</u>	镀层剥除过程中产生的废槽液、槽渣和废水处理污泥	T
		<u>336-067-17</u>	使用含重铬酸盐的胶体、有机溶剂、黏合剂进行漩流式抗蚀涂布产生的废渣和废水处理污泥	T
		<u>336-068-17</u>	使用铬化合物进行抗蚀层化学硬化产生的废渣和废水处理污泥	T
		<u>336-069-17</u>	使用铬酸镀铬产生的废槽液、槽渣和废水处理污泥	T
		<u>336-100-17</u>	使用铬酸进行阳极氧化产生的废槽液、槽渣和废水处理污泥	T
<u>336-101-17</u>	使用铬酸进行塑料表面粗化产生的废槽液、槽渣和废水处理污泥	T		
HW19 含金属羰基化合物废物	非特定行业	<u>900-020-19</u>	金属羰基化合物生产、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含有羰基化合物成分的废物	T
HW21 含铬废	毛皮鞣制及制品加工	<u>193-001-21</u>	使用铬鞣剂进行铬鞣、复鞣工艺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和残渣	T
		<u>193-002-21</u>	皮革、毛皮鞣制及切削过程产生的含铬废碎料	T



物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336-100-21	使用铬酸进行阳极氧化产生的废槽液、槽渣和废水处理污泥	T
	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398-002-21	使用铬酸进行钻孔除胶处理产生的废渣和废水处理污泥	T
HW31 含铅废物	工艺美术及礼仪用品制造	243-001-31	使用铅箔进行烤钵试金法工艺产生的废烤钵	T
	非特定行业	900-025-31	使用硬脂酸铅进行抗黏涂层过程中产生的废物	T
HW32 无机氟化物废物	非特定行业	900-026-32	使用氢氟酸进行蚀刻产生的废蚀刻液	T, C
HW33 无机氰化物废物	非特定行业	900-027-33	使用氰化物进行表面硬化、碱性除油、电解除油产生的废物	T, R
		900-028-33	使用氰化物剥落金属镀层产生的废物	T, R
		900-029-33	使用氰化物和双氧水进行化学抛光产生的废物	T, R
HW34 废酸	非特定行业	900-349-34	生产、销售及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失效、变质、不合格、淘汰、伪劣的强酸性擦洗粉、清洁剂、污迹去除剂以及其他强酸性废酸液和酸渣	C, T
HW35 废碱	非特定行业	900-399-35	生产、销售及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失效、变质、不合格、淘汰、伪劣的强碱性擦洗粉、清洁剂、污迹去除剂以及其他强碱性废碱液、固态碱和碱渣	C, T
HW36 石棉废物	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302-001-36	石棉建材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石棉尘、废石棉	T
	耐火材料制品制造	308-001-36	石棉制品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石棉尘、废石棉	T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001-36	车辆制动器衬片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石棉废物	T
	船舶及相关装置制造	373-002-36	拆船过程中产生的石棉废物	T
	非特定行业	900-030-36	其他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石棉废物	T
		900-031-36	含有石棉的废绝缘材料、建筑废物	T
		900-032-36	含有隔膜、热绝缘体等石棉材料的设施保养拆换及车辆制动器衬片的更换产生的石棉废物	T
HW37 有机磷化合物	非特定行业	<u>900-033-37</u>	生产、销售及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磷酸酯抗燃油	T
HW46 含镍废物	非特定行业	900-037-46	废弃的镍催化剂	T, I
HW49 其他废物	环境治理	<u>772-006-49</u>	采用物理、化学、物理化学或生物方法处理或处置毒性或感染性危险废物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残渣（液）	T/In
	非特定行业	<u>900-039-49</u>	烟气、VOCs 治理过程（不包括餐饮行业油烟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脱色（不包括有机合成食品添加剂脱色）、除杂、净化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不包括 900-405-06、772-005-18、261-053-29、265-002-29、384-003-29、387-001-29 类废物）	T

		<u>900-041-49</u>	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	T/In
		<u>900-042-49</u>	环境事件及其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沾染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的废物	T/C/I/R/In
		900-044-49	废弃的镉镍电池、荧光粉和阴极射线管	T
		900-045-49	废电路板（包括已拆除或未拆除元器件的废弃电路板），及废电路板拆解过程产生的废弃 CPU、显卡、声卡、内存、含电解液的电容器、含金等贵金属的连接件	T
		<u>900-046-49</u>	离子交换装置（不包括饮用水、工业纯水和锅炉软化水制备装置）再生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	T
		<u>900-047-49</u>	生产、研究、开发、教学、环境检测（监测）活动中，化学和生物实验室（不包含感染性医学实验室及医疗机构化验室）产生的含氰、氟、重金属无机废液及无机废液处理产生的残渣、残液，含矿物油，废酸、废碱，具有危险特性的残留样品，以及沾染上述物质的一次性实验用品（不包括按实验室管理要求进行清洗后的废弃的烧杯、量器、漏斗等实验室用品）、包装物（不包括按实验室管理要求进行清洗后的试剂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等	T/C/I/R/
		<u>900-999-49</u>	被所有者申报废弃的，或未申报废弃但被非法排放、倾倒、利用、处置的，以及有关部门依法收缴或接收且需要销毁的列入《危险化学品目录》的危险化学品（不含该目录中仅具有“加压气体”物理危险性的危险化学品）	T/C/I/R/
		900-053-49	已禁止使用的《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受控化学物质；已禁止使用的《关于汞的水俣公约》中氯碱设施退役过程中产生的汞；所有者申报废弃的，以及有关部门依法收缴或接收且需要销毁的《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关于汞的水俣公约》受控化学物质	T
		900-000-49	经鉴别具有危险特性的	T
HW50废催化剂	环境治理业	772-007-50	烟气脱硝过程中产生的废钒钛系催化剂	T
	非特定行业	900-049-50	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尾气净化废催化剂	T

注：上述代码中有下划线的表示该危废在现有回转窑焚烧处置类别中。

#### 四、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2-5；

表 2-5 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名称	参数	数量	备注
1	丙类仓库废气净化系统	处理气量：80000m <sup>3</sup> /h；功率≤190kW/套 配套储药装置、加药泵、喷淋循环泵、化学洗涤填料、光解设备、UV 灯管、PP 除雾器（除雾效率≥95%）、活性炭填料	1 套	利用现有
2	甲类仓库废气净化系统	处理气量：16000m <sup>3</sup> /h 配套活性炭填料	3 套	利用现有
3	叉车	充电式	3 台	利用现有
4	电子计量地磅	规格为运输车最大满载重量的 1.7 倍	1 台	利用现有

## 五、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

本项目原辅材料主要用于危废贮存及废气治理，其用量详见表 2-6，水及能耗详见表 2-7。

表 2-6 本项目原辅料用量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型号	规格	单位	年用量	备注
1	小口盖塑料桶	1H1 型	20L	个	3500	依托现有
2	带塞圆钢桶	1A3 5M <sup>3</sup> 型	200L	个	1800	
3	带塞圆钢塑复合桶	6H A1 型	200L	个	2000	
4	中开口塑料桶	1H3 5H4 型	50L	个	1500	
5	带卡箍圆钢桶内塑袋	1A3 5M <sup>3</sup> 型	200L	个	1000	
6	带卡箍圆钢塑复合桶	6H A1 型	200L	个	1500	
7	抹布	/	/	块	2000	
8	氢氧化钠	/	/	吨	2	
9	活性炭	/	/	吨	12	

表 2-7 水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水(t/a)	0	电(kWh/a)	0

## 六、水平衡分析

本项目冲洗废水、废气净化系统废水等均依托现有，不新增生产废水；本项目不新增员工，不新增生活废水。

## 七、周边概况和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港城科技产业园，详细地理位置见附图 1，本项目周边概况图见附图 7。本项目平面布置详见附图 2。

##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运营期生产工艺描述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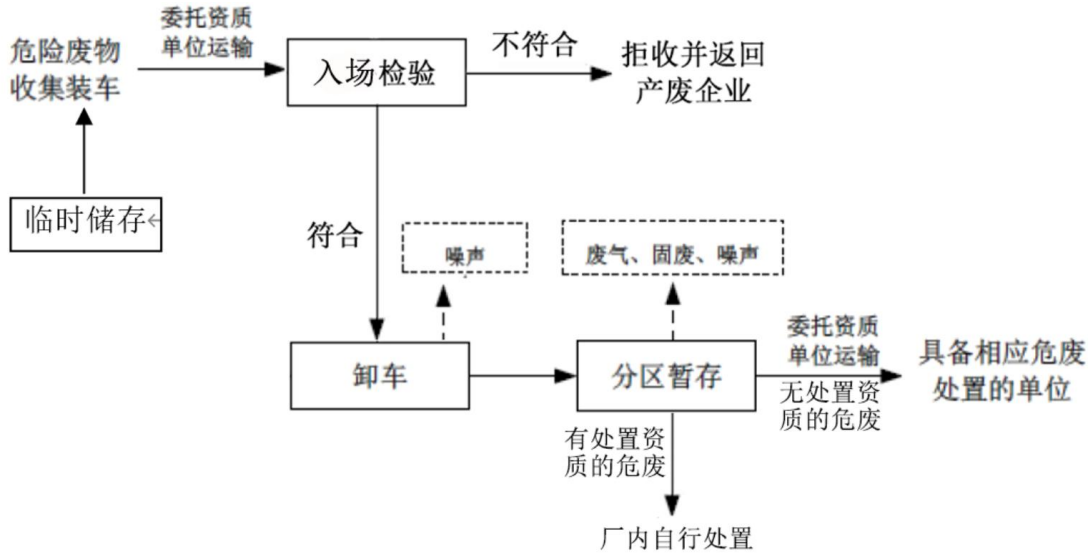


图 2-2 运营期工艺流程图

主要工序介绍如下：

### 1、工艺流程：

#### (1) 临时存储

各危险废物产生单位（收集服务对象为小量危废产废单位、学校、科研院所、各检测机构）设置固定的废物停放处，由建设单位提供固定规格盛装容器，做到危险废物从产生至处理的整个过程危险废物不暴露、不与外界接触。各危险废物产生单位按照各自规定的时间，由专人将产生的危险废物根据其化学相容性，分类分区堆放在专用的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以备由建设单位委托的运输单位统一收运。

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必须有可靠的防雨、防蛀咬、通风等手段，必须有醒目的危险警告标志，要有专人管理，避免无关人员误入；要便于危险废物收集容器的回取和运输车辆的交通。各产废单位为危废临时存储、危废包装环节的环保责任主体。

#### (2) 收集装车

当危废存储达到容器的最大收集容量（储存液态、半固态的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需保留 100 毫米以上的空间）前与建设单位约定到期前来转运，本项目危废

收运过程没有倒桶和分装环节。收运单位由建设单位委托有危险废物运输的资质单位进行，建设单位为收集环节环保责任主体。

### ①危险废物包装要求

危险废物的转移运输必须包装，以防止和避免在运输过程中散扬、渗漏、流失等污染环境事件发生。

危险废物需根据其成分、产量、运输方式及处理方法，采用不同的收集容器，进行分类包装、收集。具有腐蚀性、易燃性等特殊性质的危废容器和标识均有特殊要求。所有装载待转运的容器或贮罐均清楚标明内盛物的类别、数量、装运日期及危害说明标签，危险废物的包装应足够牢固、安全，并经过密封性检查，能适应在不良路况运输过程中的颠簸和振动。

根据《危险货物包装通用技术条件》（GB12463-2009）、《危险货物包装标志》（GB190-2009）。结合本项目产废单位情况，本项目可选择以下几种容器：

#### I. 液态类

- a.1H1 型 20L 小口盖塑料桶，装油类、乳化液等。
- b.1A3 5M<sup>3</sup> 型 200L 带塞圆钢桶，装乳化液，有机溶剂类等。
- c.6H A1 型 200L 带塞圆钢塑复合桶，装有机溶剂，表面处理液等。

#### II. 半固态类

- a.1H3 5H4 型 50L 中开口塑料桶，装污泥类、油渣等。
- b.1A3 5M<sup>3</sup> 型 200L 带卡箍圆钢桶内塑袋，装溶剂渣类、重金属类。
- c.6H A1 型 200L 带卡箍圆钢塑复合桶，装有毒物质、废酸碱等。

#### III. 固态类

- a.6HL5 型 50kg 复合编织袋，装重金属类、废石棉等。
- b.5L2 5H1 型 100kg 麻袋内塑袋，装重金属类等。
- c. 6H A1 型 200L 带卡箍圆钢塑复合桶，装有毒类等

包装容器由建设单位统一提供或由产废单位自行选购符合要求的包装容器。

危险废物收集前需对包装容器和材料进行检查，**主要检查内容如下：**

- I. 同一容器内不能有性质不兼容物质；
- II. 检查包装材料的完整性，发现包装容器破损，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III. 检查包装材料的密封性，发现有明显异味影响的危险废物，采取更换密封性高包装容器、大桶套小桶或者将污泥桶置于捆扎的塑料袋内胆中等方式减轻异味影响；

IV. 检查危险废物检查标签，危险废物的包装上的标签至少有以下内容：废物产生单位、废物名称、重量、成分、危险废物特性、包装日期、接收日期；

V. 检查包装材料外表残留物，发现包装容器外表面残留有废液、废渣、污泥等物质时，及时进行擦拭，沾染危险废物抹布作为危险废物一并装入其他容器内外运处置。

危废转移应满足《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中相关要求。危险废物移交过程依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中的要求，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转运车每车每次运送的危险废物采用《危险废物运送登记卡》管理，一车一卡，由企业危险废物管理人员交接时填写并签字。

### ②危险废物收运要求

拟建项目营运期的服务对象为靖江市及其周边少量危废产废企业、科研院所、检测机构、学校等单位。根据服务对象产废特点，本项目不予接收如下特性危废：

**a.爆炸下限小于等于 10%的气体**

**b.常温下能自行分解或在空气中氧化能导致迅速自燃或爆炸的物质；**

**c.常温下受到水或空气中水蒸汽的作用，能产生可燃气体并引起燃烧或爆炸的物质；**

**d.遇酸、受热、撞击、摩擦、催化以及遇有机物或硫磺等易燃的无机物，极易引起燃烧或爆炸的强氧化剂；**

**e.受撞击、摩擦或与氧化剂、有机物接触时能引起燃烧或爆炸的物质；**

**f.在密闭设备内操作温度大于等于物质本身自燃点的危废；**

**g.放射性类废物（按放射性废物管理办法处理）；**

**h.含医疗废物的实验室废物；**

**g.废弃的剧毒物质或含有剧毒物质的废物**

危险废物收运时，建设单位派出管理人员随同，严格按照公司与产废单位达成的废物处置协议内容进行收运，不在协议范围内或与协议约定内容不一致的废物拒

绝收运。

### (3) 危险废物运输

本项目危险废物的运输包括入库、出库，本项目不配备运输车辆，运输均委托有资质能力的第三方运输公司进行运输。**建设单位为危险废物运输的环保责任主体。**

#### ①运输要求

服务单位为本项目配套的危废收运系统须严格遵循《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环发 1999)、《汽车运输危险货物规则》(JT617-2004)、《汽车运输、装卸危险货物作业规程》(JT618-2004)等相关标准、规范及法规的有关规定。

在运输过程中要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运输的管理规定，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等其它有关规定的要求安全运输，减少运输过程中的二次污染和可能造成的环境风险。

本项目的危险废物的运输拟委托具有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公司承担。危险废物收集在桶内或其他密闭容器内用卡车运输，从而保证运输过程中无抛、洒、滴、漏现象发生。

驾驶员、操作工均持有“危险品运输资格证”，具有专业知识及处理突发事件的能力。运输、搬运过程采取专人专车并做到轻拿轻放，保证货物不倾泄、翻出。具体措施有：

a. 用于危险废物运输工具的槽罐以及其他容器，由专业生产企业定点生产，并经检测、检验合格后才予以使用。

b. 对驾驶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进行有关安全知识培训，使其了解所运载的危险废物的性质、危害特性、包装容器的使用特性和发生意外时的应急措施；同时配备必要的应急处理器材和防护用品。

c. 运输、装卸危险废物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国家标准的要求并按照危险废物的危险特性，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运输危险废物的槽罐以及其他容器封口严密，能够承受正常运输条件下产生的内部压力和外部压力，保证危险废物在运输中不因温度、湿度或者压力的变化而发生任何渗（洒）漏。生产企业提供的废包装桶不允许留有异物。在运输过程中，运输车辆必须按照规范设置标

识，安排专人押运并按照规定路线行驶远离居民点等敏感目标，远离生活用水水源地，严禁沿途停车。

d. 通过公路运输危险废物时，配备押运人员，并随时处于押运人员的监管之下，不超装、超载，不进入危险废物运输车辆禁止通行的区域；运输危险废物途中遇有无法正常运输的情况时，向当地有关部门报告。

### ②运输路线和频次

危险废物收运车辆的行驶严格按照当地公安部门与交通部门协商确定的行驶路线和行驶时段行驶。危险废物的收集频次依据产废单位危险废物产生量、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建设单位贮存厂区的距离、贮存厂区到废物处理厂的距离、危险废物处理厂的能力，库存情况等确定。运输路线力求最短、对沿路影响小，避免转运过程中产生二次污染。危废运输路线将最大程度地避开市区、人口密集区、环境敏感区运行，工业危废产生的主要单位基本靖江市内，运输路线是收集后从靖江市及园区内主要道路直接运到本项目厂区，各种危废到达公司后走专用危废入口进入厂区，与人员进出口和生活办公区相隔分离。待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量达到转运要求后，从本项目厂区经主干道至危险废物处置单位。

所有运输车辆按规定的行走路线运输，车辆安装 GPS 定位设施，车辆的运输情况反馈回危废处理中心的信息平台，显示车辆所在的位置，车况等，由信息中心向车辆发送指令。司机配备专用的移动式通讯工具，一旦发生紧急事故，可以及时就地报警。

### ③运输方式

本项目物料均采用公路运输。厂外道路均采用道路。厂内道路的设计将综合考虑满足工厂施工、安装、生产、检修、销售、消防等要求，厂区内危险废物经专用车辆经过规定的运输线路运至项目装卸区，通过危废转运专用叉车将已包装好的危废分类暂存于相应危废暂存库内，并填写《危险废物厂内转运记录表》。本项目不涉及容器及运输车辆的清洗。

本项目委托的运输单位接到建设单位的运输订单后，在危险废物转运前，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应当网上填写电子联单。

## (3) 入场检查检验



本项目由建设单位利用现有实验室对本项目入厂危废按批次开展检查检测。危废批次以同一厂家、同一工艺产生的危废为一批。

根据《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相关要求，检测单位应按照《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5085.7-2019）、《危险废物鉴别技术规范》（HJ 298-2019）进行危险废物理化特性分析。本项目仅收集符合贮存要求的危废。如检测结果显示不符合收集要求，则拒收。实施标准主要按照如下开展：

①对于具有资质单位出具危险废物样品物理和化学性质的分析报告且符合本项目贮存要求的危废可以直接联系接收。该类危废入厂前，由建设单位委托的检测公司进行采样分析，确保同预定接收的危险废物一致，同时提供产生该危废有关的原辅料 MSDS 资料，及其生产工艺流程和原辅材料明细，供建设单位参考分析。对此类固废，原则上每半年应进行不少于一次的抽测（同一类别取 1~3 个样品，每个样 500g，抽样检测频次为 1~3 次），以确保该危险废物存放安全；

②对于污染成分不明确且理化特性不明确的以及危废代码具有歧义的危废，需要从危险特性（反应性、易燃性、腐蚀性、毒性等）进行分析。经分析后，如该危废为前文收集装车中收运要求不予接受的废物，则拒绝接受，如不符合本项目贮存类别的危废不予接受（在危废协议中明确该内容，退回的运输由建设单位负责），拒收后通知相关部门进行跟踪处理；不属于拒绝接受的类别危废，委托具有检测资质的单位进行化验，进一步详细判定危废的危害性，选择合适的车间存放。

入场取样检测应当具备的能力和表 2-8。

表 2-8 取样检测要求

序号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测设备	主要类别
1	理化性质	热值	GBT 213-2008 煤的发热量测定方法	全自动热值仪	全体
2		灰分及灼减率	HJ 1024-2019 固体废物热灼减率的测定	马弗炉	
3		含水率	重量法	卡尔费休水分测定仪	
4	危险特性检测	粘度	GB-T265-88 石油产品动力粘度测定法和动力粘度计算法	自动计算粘度检测仪	HW03、HW04、HW05、HW06、HW08、HW09、HW10、HW12、HW13、HW14、HW16、HW37、
5		浸出毒性	GB5085.3-2007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浸出毒性	鉴别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离子色谱仪	

6		非挥发性、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浸出毒性鉴别	液相色谱	HW49、HW50
7		自动闭杯闪点仪	易燃性液体测定	GB-T 261-2008 《闪点的测定 宾斯基-马丁闭口杯法》	
8		可气化元素硫和氯元素分析		硫氯元素分析仪	
9		放射性	JJG 593-89 个人监测用 X、γ 辐射热释光剂量测量装置	辐射计量仪	
10		有毒气体	/	便携式有毒气体分析仪	
11		特性试验	水测法	遇水放出气体物质试验仪	
12	重金属等实验	重金属	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W08、HW09、 HW17、HW19、 HW21、HW31、 HW32、HW33、 HW34、HW35、 HW46
13		含水率	重量法	卡尔费休水分测定仪	
14		总磷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15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 (3) 危险废物卸车及分区暂存：

本项目危废确认接收后，运输车辆行至厂区现有装卸区采用电叉车进行装卸，并根据危废理化特性将危废运至相应仓库暂存。

本项目危废暂存需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规范要求进行规范化设计和建设。在贮存设施建设方面，在明显位置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设置警示标志，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在出入口、设施内部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按照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尘装置，厂区内装卸区、各危险废物暂存仓库地面与裙脚采取防渗、防腐措施、修建导流沟及收集井，收集井与事故池相连。半固态和液态类危废若发生泄漏，漏出的废液可通过导流沟进入收集井中，收集井中放置一个塑料桶，将泄漏的废液桶装后送至相应危废仓库作为危险废物暂存。按照标准在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上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按规定填写信息。

本项目暂存车间废气收集按照分区收集的策略。各暂存库与周边单体之间需符

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的防火间距及安全防护要求。仓库进人分区与不进人分区之间通过防火墙隔离，保证各分区内密闭。全厂设有视频监控系统，各仓库均设有全方位无死角视频监控，暂存仓库设有可燃气体检测探头、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应每天核对、检查有毒废物、可燃废物等存放情况，如包装、标签、标识等不符合安全要求的，应及时整改，账物不符的，查找不到下落的，应立即报告单位主管部门和所在地公安机关。

①本项目危废分区储存规定

根据《危险物品名表》(GB12268-2015)分类原则，按贮存场地现有库房及设备条件的实际情况，对危险废物实行分区储存。重点做到：

- a.性质不同的物品不得同库储存。
- b.性质不稳定，易受温度或外部其它因素影响可引起燃烧、爆炸等事故的应单独存放。

在通常情况下，不可同库存放的危险废物一般按表 2-9 原则执行：

**表 2-9 不得同库存放的危险废物一览表**

不相容的废物		混合时会产生危险
甲	丙	
氰化物	非氧化性酸类	产生氰化氢，吸入少量可能会致命
次氯酸盐、硫化物	非氧化性酸类	产生氯气、硫化氢等，吸入可能会致命
铜、铬及多种金属	氧化性酸类，如硝酸	产生二氧化氮、亚硝酸盐、导致刺激眼睛及灼伤皮肤
强酸	强碱	可能引起爆炸性的反应及产生热能
铵盐	强碱	产生氨气，吸入会刺激眼目及呼吸道
氧化剂	还原剂	可能引起强烈及爆炸性的反应及产生热能

②腐蚀性物品储存规定

- a.储存腐蚀性物品时要区分酸性、碱性，按性质分别存放。
- b.经常检查包装是否完好，防止容器倾斜，危险废物漏出。
- c.操作时，库房要通风排毒，按规定带好眼睛、防酸手套等防护用品。
- d.操作完毕时要及时清理现场，参与物品要正确处理。

③可燃废物储存要求

属于《建筑设计防火规范》中甲乙类火灾危险性特征的固体或液体，则储存在甲类暂存库，仓库火灾危险性为甲类，仓库内部分隔成 3 个独立的储存区域，采用

堆垛、货架存储方式；属于丙类火灾危险特性的固体或液体，则存储与丙类暂存库，仓库火灾危险性为丙类，仓库内部分隔成 4 个独立的储存区域，采用堆垛、货架存储方式。

#### ④有毒物质储存要求

根据产废单位提供的危废物料成分判定含有毒物质的危险废物需在收集前使用 6HA1 型带卡箍圆钢塑复合桶包装后进厂，转移至甲类暂存仓库。若业主检测报告中出现非本项目接收的废物类别的有毒物质则不允许进厂；若本项目委托检测的报告中出现非本项目接收的废物类别的有毒物质则危项目不接收，原包装返回危废企业。

#### ⑤危险废物在库检查规定

- a.各储存库房的管理人员要加强责任心，严格执行检查制度。
- b.检查库房危险物品气体浓度。
- c.检查物品包装有无破碎。
- d.检查物品堆放有无倒塌、倾斜。
- e.检查库房门窗有无异动，是否关插牢靠。

#### ⑥危险废物的堆放储存要求

- a.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箱、桶其标志一律朝外。堆叠高度视容器的强度而定。
  - b.标志、标牌应并排粘贴，并位于其容器、箱、桶的竖向的中部的明显位置。
- 在通常情况下，不可同库存放的危险废物一般按表 2-9 原则执行：

#### (3) 危险废物的处置

本项目仅涉及危险废物的收集与贮存，危险废物后续处置不在本项目评价范围内。本项目收集的危废中符合建设单位现有危废经营许可证处置类别的，由建设单位后续处置；不在建设单位现有危废经营许可证处置类别的，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2、主要产污环节：

本项目主要产物环节详见表 2-10。

表 2-10 主要产污环节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处理措施及排放去向
废水	本项目不新增废水		/

废气	甲类仓库	VOCs（以NMHC计）、NH <sub>3</sub> 、H <sub>2</sub> S	依托现有，经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后经1根30m高排气筒（P4）达标排放
	丙类仓库	VOCs（以NMHC计）、H <sub>2</sub> S、NH <sub>3</sub> 、HCL、NO <sub>x</sub> 、氟化物	依托现有，经除“自动卷帘式过滤器+洗涤+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处理后经1根30m高排气筒（P3）达标排放
噪声	本项目不新增产噪设备		/
固废	本项目不新增次生固废		/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1、现有厂区项目建设情况**

靖江中环信环保有限公司于2019年12月30日取得了泰州市行政审批局《关于靖江市固体废物综合处置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泰行审批[2019]20789号）的批复，于2022年7月完成了3万吨/年回转窑焚烧主体工程及配套的公辅工程和环保工程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原环评的建设规模为焚烧设计规模4万吨/年（一套3万吨/年的回转窑系统与一套1万吨/年的废液焚烧系统）；废液物化处理3.5万吨/年；废包装桶回收利用72万只/年。其中废液物化处理3.5万吨/年及1万吨/年的废液焚烧系统暂不建设，废包装桶回收利用72万只/年正在建设）。

由于废包装桶回收利用项目正在建设，且与本项目无关，下面重点介绍现有已建回转窑工程相关内容。

**2、现有项目排污许可证申领和执行情况**

现有项目于2021年6月11日申领获取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编码为：

91321282MA1XABWP1A001V。

2021年，企业全年未生产，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完成了逐月执行报告的填写，完成了2021年度执行报告。

2022年至今，企业完成了逐月执行报告的填写，根据执行报告，企业无超标排放信息、无污染治理设施异常情况。

### 3、现有已建项目主体及公辅工程

表 2-11 现有项目组成表

类别	环评主要设备名称		实际建设内容	变化(已通验收)
主体工程	危废焚烧装置	新建设计处理能力为 30000t/a 的回转窑焚烧系统 1 套。主要组成部分为焚烧系统、余热锅炉、尾气处理系统和其他辅助设备；新建设计处理能力为 10000t/a 的立式废液焚烧系统 1 套。主要组成部分为焚烧系统、尾气处理系统和其他辅助设备	已建设计处理能力为 30000t/a 的回转窑焚烧系统 1 套；	10000t/a 的立式废液焚烧系统 1 套暂不建设
	物化处理装置	一套废乳化液处理系统，处理规模为 15000t/a；一套废酸回收系统，处理规模为 5000t/a；一套含铬废液处理系统，处理规模为 2000t/a；一套其它含重金属废液处理系统，处理规模为 3000t/a；一套不可回收废酸废碱处理系统，处理规模为 10000t/a；	/	暂不建设
	废包装桶清洗再生系统	废包装桶回收 72 万只/a	在建	在建
环保工程	尾气处理	回转窑焚烧尾气处理系统 1 套包括：SNCR、急冷塔、干式脱酸塔、袋式除尘器、湿式洗涤塔（喷淋 NaOH）、湿电除尘器、引风机、烟气再加热、50 米高烟囱等部分组成	回转窑焚烧尾气处理系统 1 套包括：SNCR、急冷塔、干式脱酸塔、袋式除尘器、湿式洗涤塔（喷淋 NaOH）、湿电除尘器、引风机、烟气再加热、50 米高烟囱等部分组成	不变
		1#暂存库、预处理车间废气处理系统包括：自动卷帘过滤+碱洗涤+光解+活性炭吸附、30 米高排气囱等部分组成，排气筒总排气量 320000m <sup>3</sup> /h	1#暂存库、预处理车间废气处理系统包括：自动卷帘过滤+碱洗涤+光解+活性炭吸附、30 米高排气囱等部分组成，排气筒总排气量 210000m <sup>3</sup> /h。	面积缩小，总风量减小
		甲类仓库、灰渣库废气处理系统包括：自动卷帘过滤+碱洗涤+光解+活性炭吸附、30 米高排气囱（内径 0.7）等部分组成	甲类仓库、灰渣库废气处理系统包括：自动卷帘过滤+碱洗涤+光解+活性炭吸附、30 米高排气囱（内径 1.2）等部分组成	优化内径

		<p>废桶存放车间 2#暂存仓库、废包装桶回收车间废气处理系统包括：自动卷帘过滤+碱洗涤+光解+活性炭吸附、30 米高排气窗等部分组成</p>	<p>属于洗桶线</p>	<p>在建</p>
		<p>焚烧车间料坑废气处理系统包括：自动卷帘过滤+碱洗涤+光解+活性炭吸附、30 米高排气窗等部分组成。焚烧车间卸料大厅尺寸为 71.8m*11.8m*8.6m，车间空间容积 7286m<sup>3</sup>，换气次数 4 次/h，换气风量 29144m<sup>3</sup>/h；焚烧车间料坑及抓斗空间换气次数 4 次/h，车间空间容积 22380m<sup>3</sup>，换气风量 89520m<sup>3</sup>/h。焚烧废酸资源化利用废气 1000m<sup>3</sup>/h。所有废气均收集送至设置于焚烧车间卸料大厅屋顶的废气处理设施处理，设计排气量为 120000m<sup>3</sup>/h。</p> <p>工况一：当焚烧线运行时，来自固废料坑和卸料大厅收集的 118660m<sup>3</sup>风量中约 28500m<sup>3</sup>风量作为助燃空气打入窑内，焚烧线年运行时间在 300 天左右；一次风与 4#废气净化系统均处理卸料大厅与料坑废气，保证换气次数 4 次/h，焚烧系统处理量约为 28500m<sup>3</sup>/h，废气净化系统处理量为 90160m<sup>3</sup>/h。</p> <p>工况二：当焚烧线停炉，即全厂大修期间或紧急停炉期间，固废料坑收集的风量都会进入焚烧车间卸料大厅屋顶的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时间按 55 天算，废气量总规模为 120000m<sup>3</sup>/h。</p>	<p>变动后，依据单台 100t/d 焚烧炉的实际需要，焚烧车间卸料大厅尺寸调整为 48m*9m*9m，车间空间容积 3888m<sup>3</sup>，换气次数 4 次/h，换气风量 15552m<sup>3</sup>/h；焚烧车间料坑及抓斗空间尺寸调整为 48m*11m*17m，容积 8976m<sup>3</sup>，换气次数 4 次/h，换气风量 35904m<sup>3</sup>/h。所有废气（51456 m<sup>3</sup>/h）均收集送至设置于焚烧车间卸料大厅屋顶的废气处理设施处理，考虑系统漏气等因素，废气净化系统总处理规模为 95010m<sup>3</sup>/h。</p> <p>工况一：当焚烧线运行时，来自固废料坑和卸料大厅收集的 95010 m<sup>3</sup>/h 风量中约 28500 m<sup>3</sup>/h 风量作为助燃空气打入窑内，焚烧线年运行时间在 300 天左右；一次风与 4#废气净化系统均处理卸料大厅与料坑废气，保证换气次数 4 次/h，则焚烧系统处理量约为 28500m<sup>3</sup>/h，废气净化系统处理量为 66510m<sup>3</sup>/h。</p> <p>工况二：当焚烧线停炉，即全厂大修期间或紧急停炉期间，固废料坑收集的风量都会进入焚烧车间卸料大厅屋顶的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时间按 55 天算，废气量总规模为 95010m<sup>3</sup>/h。</p>	<p>风量调整</p>
		<p>污水处理站和罐区废气处理系统包括：喷淋塔+除雾器+光解+活性炭吸附、30 米高排气窗等部分组成。废水处理车间的废气处理量为 5000m<sup>3</sup>/h；罐区废气量 500 m<sup>3</sup>/h。采用“喷淋塔+除雾器+光解+活性炭吸附”组合式废气净化工艺处理，考虑管道漏风，排气筒总排气量 7200m<sup>3</sup>/h。</p>	<p>废水处理车间的废气处理量为 5000m<sup>3</sup>/h；罐区废气量 500 m<sup>3</sup>/h。采用“喷淋塔+除雾器+光解+活性炭吸附”组合式废气净化工艺处理，考虑管道漏风，排气筒总排气量 6000m<sup>3</sup>/h。</p>	<p>风量调整</p>

		实验室废气处理系统:活性炭吸附装置 1套、15米屋顶排气筒, 废气量约 6000m <sup>3</sup> /h	实验室废气处理系统:活性炭吸附装置 1套、15米屋顶排气筒, 废气量约 6000m <sup>3</sup> /h	不变
	灰渣处理	灰渣暂存库 (占地面积 556.26m <sup>2</sup> )	灰渣暂存库 (占地面积 551.0m <sup>2</sup> )	面积微调
	废水处理	污水处理站设计处理规模为 240m <sup>3</sup> /d, 三效蒸发装置 (两套) 处理规模 10m <sup>3</sup> /h 和 5m <sup>3</sup> /h;	污水处理站设计处理规模为 240m <sup>3</sup> /d, 其中 1套 5m <sup>3</sup> /h 三效蒸发装置配套废包装桶, 另外一套处理规模 5m <sup>3</sup> /h, 配套本项目回转窑焚烧线;	一套 10m <sup>3</sup> /h 三效蒸发装置调整为 5m <sup>3</sup> /h,
	管网	全厂雨污分流管网建设	全厂雨污分流管网建设	不变
	噪声治理	采用隔音、消声等措施	采用隔音、消声等措施	不变
	危废仓库	位于丙类仓库 1#暂存库内, 占地面积 14640.13m <sup>2</sup> , 用于存放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和需焚烧的危废原料	位于丙类仓库 1#暂存库内, 占地面积 9940.17m <sup>2</sup> , 用于存放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和需焚烧的危废原料	面积减小
	风险防范	设初期雨水池 800m <sup>3</sup> , 事故池 1800m <sup>3</sup>	设初期雨水池 800m <sup>3</sup> , 事故池 1800m <sup>3</sup>	不变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园区给水管网供给	由园区给水管网供给	不变
	排水	排水实现雨污分流, 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经处理后接入新港园区东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排水实现雨污分流, 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经处理后接入新港园区东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不变
	供气	年使用天然气 72 万 m <sup>3</sup>	年使用天然气约 72 万 m <sup>3</sup>	不变
	冷却水	冷却塔 2 台、水汽分离池	冷却塔 2 台、水汽分离池	不变
	压缩空气	压缩空气系统配置 3 台螺杆式空压机 (2 用 1 备)	压缩空气系统配置 3 台螺杆式空压机 (2 用 1 备)	不变
	供电设施	由变压器、各种电器等设备组成	由变压器、各种电器等设备组成	不变
	绿化	绿化面积 8550m <sup>2</sup> , 绿化率 12.5%	绿化面积 8550m <sup>2</sup> , 绿化率 12.5%	不变
储运工程	危废仓库	甲类仓库 556.26m <sup>2</sup> , 用于存放闪点小于 28℃的液体及常温下易与空气反应或受撞击、摩擦、遇酸碱易反应的物质, 主要贮存 HW06、HW08、HW11、HW40、HW50、其他鉴定为甲乙类废物	甲类仓库总建筑面积 565.44m <sup>2</sup> , 储存方式采用货架与堆垛, 总储存能力 208 吨 (全部给回转窑配套), 基本不变	面积微调
		2#暂存库 1212.64m <sup>2</sup> , 丙类仓库, 主要用于存废桶和成品桶	在建	在建



		<p>1#暂存仓库及预处理车间 14640.13m<sup>2</sup>，丙类仓库，用于存放闪点不小于 60℃的液体、可燃固体，主要包括蒸馏残渣、蒸馏残液、废油墨等。储存区 8 用于贮存废桶</p>	<p>1#暂存库及预处理车间总建筑面积 9940.17m<sup>2</sup>；一层设置卸车区、预处理区、原料危废存放区、次生危废存放区、剧毒物暂存间等区域，二层为原料危废存放区和废包装桶暂存区，其中废包装桶暂存区面积约为 717m<sup>2</sup>，废包装桶储存能力不小于 1780 只。三层全部为废包装桶暂存区，使用面积约为 2140m<sup>2</sup>，废包装桶储存能力不小于 5420 只。1#暂存库存放原料危废的总面积约为 6641.83 m<sup>2</sup>，仓库库容按 0.5 吨/平米/层，库容 3339 吨（全部配套回转窑）</p>	面积减小
	罐区	<p>丙类：回转窑炉可燃废液储罐：6 台，V=50m<sup>3</sup>，Φ3600mm，H=5000mm；液态炉焚烧废液储罐：5 台，V=100m<sup>3</sup>，Φ4800mm，H=5000mm；废乳化液及有机废液罐：4 台，V=200m<sup>3</sup>，Φ6800mm，H=5000mm；</p>	<p>丙类：已建设配套回转窑炉的 4 座 50m<sup>3</sup> 焚烧废液储罐和 1 座 50 m<sup>3</sup> 卧式柴油罐；配套废液焚烧系统的丙类储罐及丁类储罐暂不建设。</p>	<p>配套回转窑炉的丙类储罐数量减少 1 台；配套废液焚烧系统的丙类储罐及丁类储罐暂不建设。</p>
		<p>丁类：含铬废液：1 台，V=50m<sup>3</sup>，Φ3600mm，H=6000mm；重金属废液：5 台，V=50m<sup>3</sup>，Φ3600mm，H=6000mm；可回收废酸储罐：2 台，V=100m<sup>3</sup>，Φ4800mm，H=6700mm；1 台，V=50m<sup>3</sup>，Φ3600mm，H=6000mm；不可回收废液储罐：11 台，V=50m<sup>3</sup>，Φ4800mm，H=6700mm；氯化铁溶液成品罐：1 台，V=100m<sup>3</sup>，Φ4800mm，H=6700mm；氯化钙溶液成品罐：1 台，V=200m<sup>3</sup>，Φ6800mm，H=6700mm；</p>		
	贮运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危废运输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危废运输	不变
辅助工程	综合办公楼	建筑面积 1842.01m <sup>2</sup> ，占地 614m <sup>2</sup>	<p>建筑面积 3608.02 m<sup>2</sup>，占地 2599.65 m<sup>2</sup> 辅助楼与综合楼合并，总面积增加</p>	面积增加
	辅助楼	建筑面积 1627.62m <sup>2</sup> ，占地 569.6m <sup>2</sup>		
	维修车间	机修车间设置于焚烧车间内	机修车间目前设置于二期预留地内	位置调整

消防水间	本工程设计消防水池 1 座，有效容积为 1260m <sup>3</sup> 。	本工程设计消防水池 1 座，有效容积为 1260m <sup>3</sup> 。	不变
洗车场	占地 96m <sup>2</sup>	暂未建设	不变
停车场	占地 646m <sup>2</sup>	暂未建设	不变
危废待检区	占地 421m <sup>2</sup>	占地 421m <sup>2</sup>	不变

### 三、现有项目生产工艺流程

洗桶项目、废液焚烧项目与本项目无关，且在建，因此不再列出，主要列出现有已建回转窑焚烧工程工艺。主要工艺流程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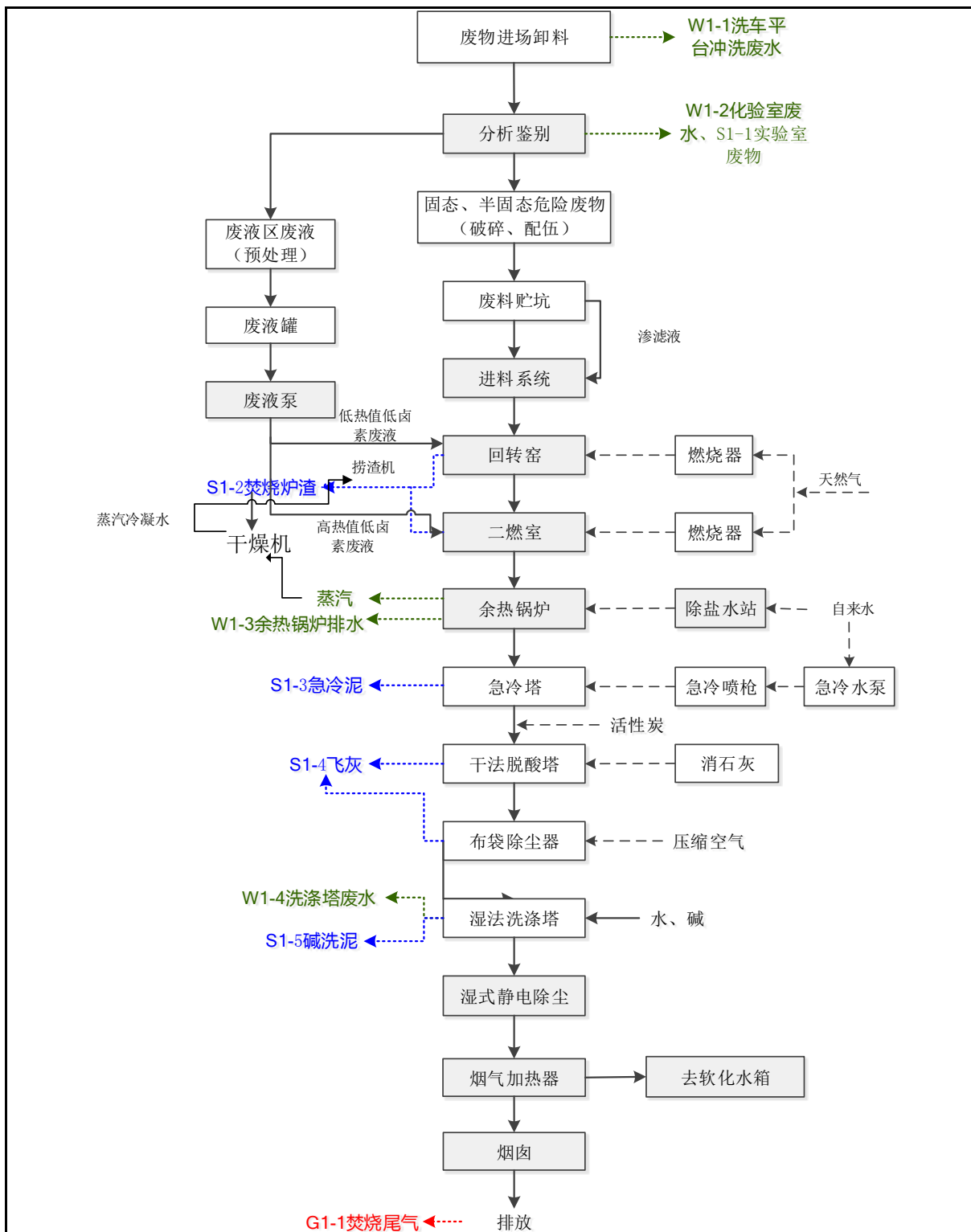


图 2-3 回转焚烧系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 3、现有已建工程（回转窑）污染防治措施及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

#### （一）废水

现有已建回转窑工程涉及的废水由生产废水、生活污水、初期雨水组成。

### (1) 生产废水

现有已建回转窑工程生产废水包括地面平台及车辆冲洗废水、实验室废水、焚烧车间排水等。

#### ①地面平台及车辆冲洗废水

采用洗车水枪对汽车进行清洗。洗车污水进入地面的排水沟，通过沟内的地漏排入室外的隔油池。隔油沉淀后的污水汇入污水处理站进行进一步的处理。

冲洗废水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SS、石油类、重金属等。

#### ②实验室废水

现有回转窑项目需设置化验室。分析化验是危险废物处置项目的重要组成部分，除了日常的检测和监测任务外，更主要是针对不确定废物，测定成分和性能对废物进行配比；针对新情况，研究新处理工艺技术；针对突发事件，分析原因，寻找对策。化验室的主要任务有：对入场废弃物成分进行化验分析及分类，验证“废物转移联单”；负责对各处理车间的物料、产物等进行取样和成分检测分析；检测分析各废物处理单元排放、监测控制点的污染指标；负责对外进行分析、质检、环保监察等事务交涉等等。

由于化验室需要鉴别危险废物的腐蚀性和浸出毒性（包括 Cr、Zn、Hg、Cu、Pb、Ni、Cd、As 等重金属及氰化物、有机成分、放射性等），故主要产生的污染物有 COD、SS 等。

#### ③焚烧车间废水

##### A、除盐废水、余热锅炉排污

脱盐水制备系统制备脱盐水的过程中产生除盐废水。锅炉在不断蒸发浓缩的情况下，随之锅水总碱度含量不断升高，当总碱度指标接近或超过锅水标准时，就要进行排污，主要产生的污染物有 COD、SS、盐类等。余热锅炉设计了一套定期排污装置用于污水排放。定期排污目的是定期排除锅炉水中的沉淀物(水渣)。

这 2 股废水回用于回转窑炉两级洗涤脱酸塔作为洗涤用水。

## B、废气处理系统废水

焚烧车间废气处理系统废水主要是脱酸塔烟气洗涤后的高盐废水，废水的特征污染物为盐分、重金属。采用三效蒸发结晶工艺脱除其中的盐分和重金属后，冷凝水则进入废水处理车间处理后再排放。

### ④废气净化系统废水

废水来源于废气净化系统中喷淋废水，主要产生的污染物有 COD、SS、盐类等。采用三效蒸发结晶工艺脱除其中的盐分和重金属后，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系统。

### ⑤循环冷却水排污水

焚烧车间循环冷却水排污水主要产生的污染物有 COD、SS、盐分等。该股废水回用于焚烧车间灰渣冷却用水。

三效蒸发循环冷却水排污水主要产生的污染物有 COD、SS、盐分等。该股废水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系统物化系统。

## (2)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排至废水处理车间作为生化处理的营养物质与生产车间出水合并处理，污染物主要有 COD、SS、氨氮、总磷。

## (3) 初期雨水

危险废物处置厂含有危险品，初期雨水不能直接进入雨水管网，厂区现有初期雨水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系统物化系统。

厂区现有回转窑项目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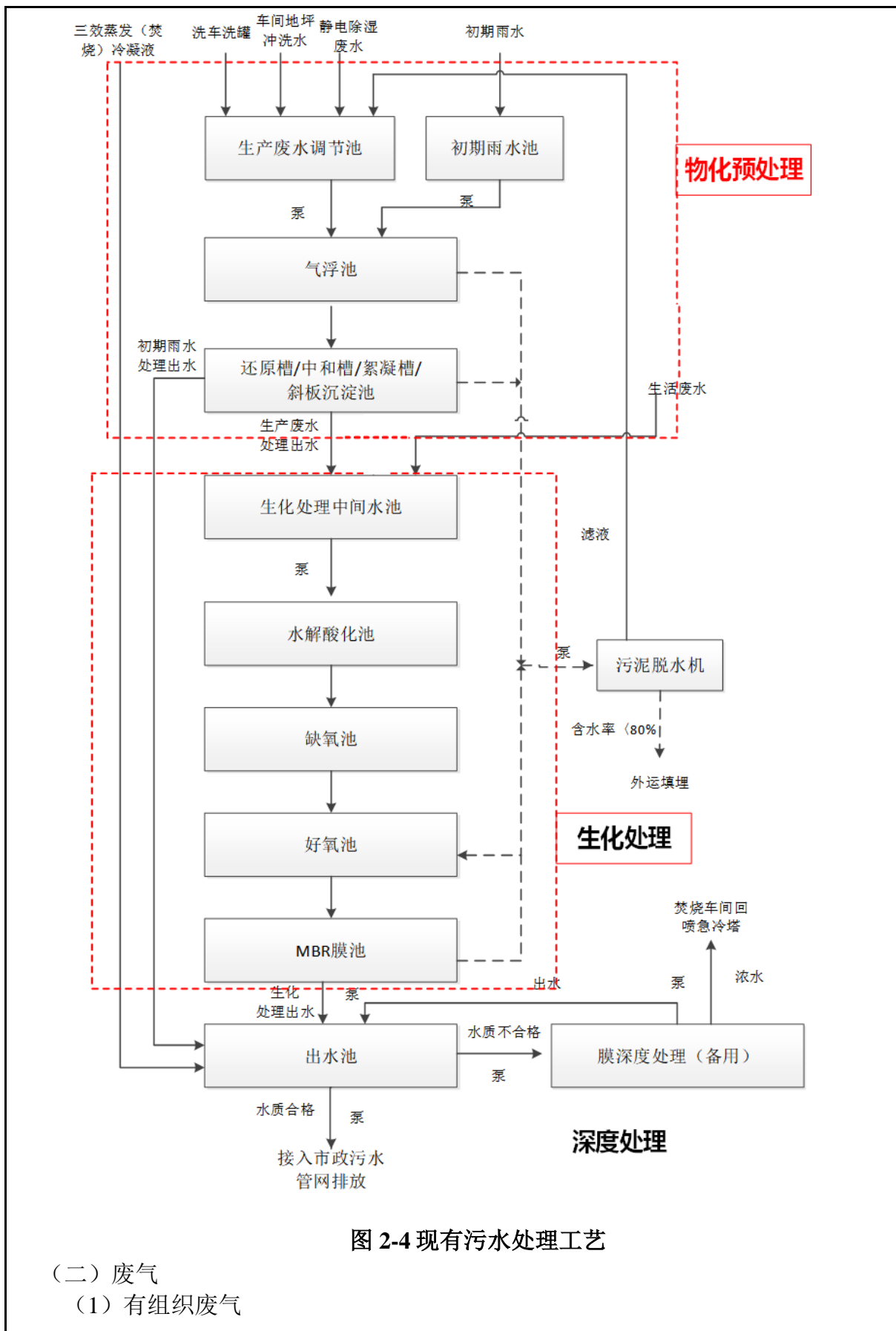


图 2-4 现有污水处理工艺

(二) 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回转窑炉经过“SNCR 脱硝+急冷塔+干法脱酸+活性炭喷射+布袋除尘+湿法洗涤+烟气加热”工艺净化处理后，通过 1 根 50m 高排气筒排放（P1）。

1#危废暂存库、预处理车间废气经集气管收集后采用“自动卷帘过滤+碱洗涤+光解+活性炭吸附”工艺处理后经 30 米高排气筒（P2）排放；

甲类仓库和灰渣暂存库废气通过负压收集后一并采用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30 米高排气筒（P3）排放；

料坑废气和焚烧车间卸料间废气通过“自动卷帘过滤+碱洗涤+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30 米高排气筒（P5）排放；

污水处理站和罐区废气通过“喷淋塔+除雾器+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30m 高排气筒（P6）排放；

2#危废暂存库和实验室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P7）排放。

表 2-12 变动前后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和排气筒设置参数一览表

废气产生源	废气量 (m <sup>3</sup> /h)	换气次数 (次/h)	换气模式	设计规模 (m <sup>3</sup> /h)	处理工艺	排放烟囱	变动情况 (已通过环保证验收)
回转窑窑炉焚烧	55737	/	/	55737	SNCR+急冷+干法脱酸+活性炭吸附+布袋除尘+湿法脱酸+湿式静电除尘+烟气再加热	P1 (高度 50m、直径 1.3m)	排气筒内径变小
1#暂存库和预处理车间	210000	3	整体换气	210000	3 套 70000m <sup>3</sup> /h 自动卷帘式过滤器+洗涤+光解氧化+活性炭吸附	P2 (高度 30m、直径 2.5m)	排气量减小
甲类仓库	14400	12	整体换气	48000	3 套 16000m <sup>3</sup> /h 活性炭吸附	P3 (高度 30m、直径 1.2m)	排气筒内径增大
灰渣库	15000	3					
焚烧车间料坑	65866	4	局部抽吸	66510 (工况一); 95010 (工况二)	2 套自动卷帘式过滤器+洗涤+光解氧化+活性炭吸附	P5 (高度 30m、直径 1.5m)	焚烧废酸资源化利用工艺暂不建设，排气量调整
焚烧车间卸料间	29144	4	整体换气				
废水处理车间	5000	/	加盖收集	6000	1 套 6000m <sup>3</sup> /h 喷淋塔+除雾器+光解氧化+活性炭吸附	P6 (高度 30m、直径 0.5m)	物化车间暂不建设，排气量调整
罐区	500	/	管道收集				
2#暂存仓库	16800	2	整体换气	24000	1 套 24000m <sup>3</sup> /h 活性炭吸附	P7 (高度 15m、直径	2#暂存仓库废气接入，

实验室废气	6000	/				0.7m)	2#暂存库换气次数减少、废气量减小
-------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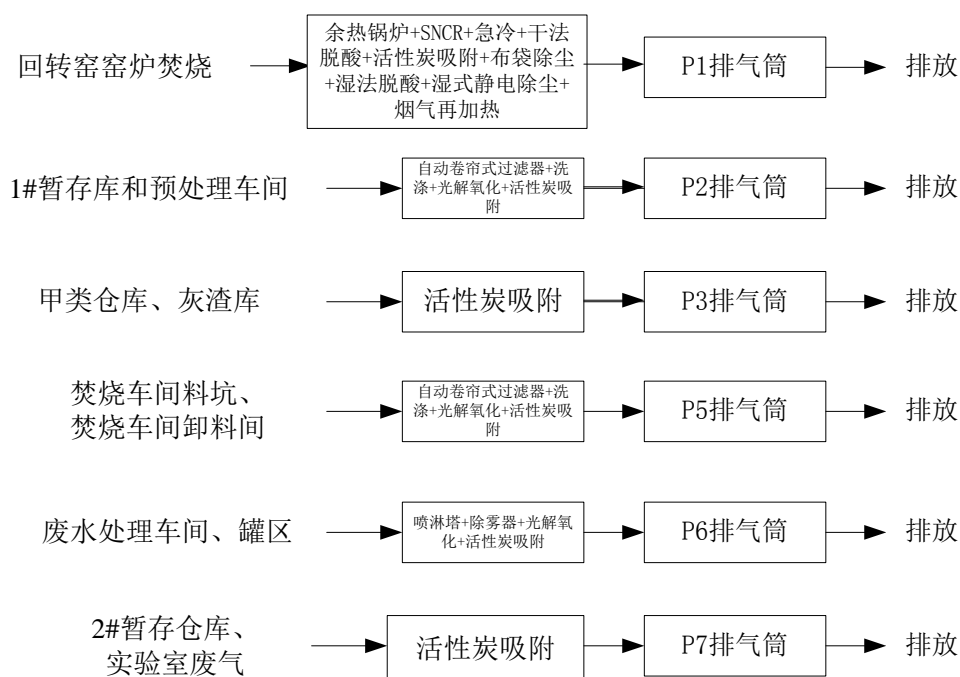


图 2-5 废气处置流程图

## (2) 无组织废气

现有焚烧工艺从进料到烟气排放均处于微负压状态，因此，整个焚烧装置正常情况下泄漏量很小。系统采用工业控制机、PLC 组成集散控制系统对焚烧过程进行动态监控，可及时了解系统的运行状况。当自动监控系统失灵时，或焚烧处理设施因故障应急排出和设施维修保养而停用时，自动停止装置启动，马上停炉。同时，应急系统自动启动，以保证焚烧炉处于负压状态，防止炉内气体爆炸或有害气体外泄到车间内。

对于焚烧中产生的底渣，系统采用湿式刮渣机自动出灰，底渣经高温燃烧后，其中有机质已分解，无明显气味，底渣落入湿渣机经湿润降温后，降低了扬尘的可能性。同时，除尘器飞灰有气力输送装置进入密闭的灰仓收集，并定期转入灰渣周转箱，移至湿渣暂存库等待外运，在此操作过程中进行适当的喷淋、覆盖，防止扬尘及泄漏现象。按照本项目飞灰收集系统的设计，也可组织罐车将灰仓内的飞灰定



期集中收运，从而杜绝了搬运中的无组织排放。

综上所述，在正常情况下，通过采取上述各种措施后，整个生产过程从收集、运输、贮存到焚烧处理整个过程均可有效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根据国内外已建相同规模的危险废物处置设施实际运行资料，本项目无组织排放源主要为：车辆、人员进出仓库、车间时造成少量恶臭物质和有机物以无组织形式向环境空气逸散，恶臭气体主要成分为 H<sub>2</sub>S、NH<sub>3</sub> 等。

### (三) 噪声

现有回转窑项目噪声源见表 2-13。

**表 2-13 现有回转窑项目噪声源产生、治理及排放情况**

序号	位置	噪声源	数量 (台)	噪声值 dB(A)	距最近厂 界距离	防治措施	治理后噪声 值 dB(A)
1	焚烧车 间	行车抓斗	2	75	30	减振，隔声	60
2		破碎机	2	80	30		65
3		输送泵	2	80	30		65
4		进料机	1	80	30		65
5		助燃风机、 二次风机	4	80	30	减振，隔声、 消声	60
6		出渣机	1	75	30	减振，隔声	55
7		急冷塔水泵	2	80	30		65
8		飞灰输送机	1	75	30		55
9		碱液输送泵	2	80	30		55
10		冷却风机	1	80	30		65
11		循环泵	4	80	30		50
12		引风机	2	90	30	减振，隔声、 消声	70
13	物化车 间	各类泵	145	80	65	减振，隔声	65
14		搅拌机	31	80	65		65
15		水泵	2	80	25	减振，隔声	65
16	废包装 桶车间	液压机	1	80	20	减振，隔声	65
17		离心脱水机	1	80	20		65
18	空压机 系统	空压机	4	90	50	减振、隔声	75
19	循环水 系统	冷却塔	2	80	40	减振	60

### (四) 固废

现有回转窑项目固废产生与排放情况见表 2-14。

**表 2-14 固体废弃物产生与排放状况 (t/a)**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装置	属性	预测产生量 t/a	目前实际产生量 t/a	废物类别	环评污染防治措施	实际处置去向
1	焚烧炉渣、飞灰	焚烧装置	危险固废	8580	8580	焚烧处置残渣	委外处置	江苏东江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泰州联泰固废处置有限公司泰州联兴固废处置有限公司江苏弘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	三效蒸发废盐		危险固废	993	993	焚烧处置残渣	委外处置	泰州润泰固废处理有限公司
3	废耐火材料		危险固废	195	暂未产生	焚烧处置残渣	委外处置	委外处置
4	废布袋		危险固废	1.5	暂未产生	其他废物	厂区焚烧	厂区焚烧
5	污水处理污泥	污水处理站	危险固废	200.00	暂未产生	其他废物	委外处置	委外处置
6	废活性炭	废气处置装置	危险固废	469.59	116.386	其他废物	厂区焚烧	厂区焚烧、常州富创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7	废催化剂		危险固废	1t/3a	暂未产生	其他废物	委外处置	委外处置
8	废汞灯		危险固废	200只/3a	暂未产生	含汞废物	委外处置	委外处置
9	RO膜	除盐水制备	危险固废	1.5	暂未产生	其他废物	厂区焚烧	厂区焚烧
10	废化学品包装材料	/	危险固废	0.5	暂未产生	其他废物	厂区焚烧	厂区焚烧
11	渗滤液	贮存间	危险固废	10	暂未产生	其他废物	厂区焚烧	厂区焚烧
12	废手套、废抹布	机修	危险固废	0.1	暂未产生	其他废物	厂区焚烧	厂区焚烧
13	废机油		危险固废	0.5	暂未产生	废有机溶剂	厂区焚烧	厂区焚烧
14	化验室废物	实验室	危险固废	2	2.1	其他废物	厂区焚烧	厂区焚烧

15	生活垃圾	/	一般固废	16.5	16.5	/	环卫部门处置	环卫部门处置
----	------	---	------	------	------	---	--------	--------

现有回转窑项目“三本账”详见下表。

表 2-15 现有回转窑项目污染物“三本帐”核算表 (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全厂		回转窑工程	
		接管量	排入外环境量	接管量	排入外环境量
废水	废水量	149062	149062	79824	79824
	COD	31.968	7.453	18.49	3.991
	SS	3.774	1.491	2.183	0.798
	氨氮	4.240	0.745	2.453	0.399
	石油类	1.274	0.149	0.737	0.080
	总磷	0.137	0.075	0.079	0.040
	总氮	6.298	2.236	3.643	1.197
	氟化物	0.146	0.146	0.084	0.078
	总汞	0.0004	0.0001	0.00026	0.0002
	总铅	0.047	0.015	0.028	0.008
	总铬	0.062	0.015	0.036	0.008
	总镍	0.037	0.007	0.022	0.004
	总锌	0.267	0.149	0.154	0.080
	总铜	0.049	0.049	0.013	0.026
	总砷	0.019	0.015	0.011	0.008
	总镉	0.003	0.001	0.002	0.001
	全盐量	309.320	309.320	206.94	165.644
有组织废气	烟尘	-	14.852	-	12.039
	颗粒物	-	6.59	-	4.942
	CO	-	24.276	-	20.065
	SO <sub>2</sub>	-	50.221	-	40.131
	HF	-	1.575	-	1.003
	HCl	-	13.248	-	10.061
	NO <sub>x</sub>	-	125.597	-	80.261
	Hg	-	0.024	-	0.020
	Pb	-	0.222	-	0.201
	Cd	-	0.022	-	0.020
	As+Ni	-	0.327	-	0.201
	Cr+Sn+ Sb+ Cu+ Mn	-	0.591	-	0.401
	二噁英类 (TEQg/a)	-	0.061	-	0.040
	VOC <sub>s</sub>	-	19.033	-	9.168

	NH <sub>3</sub>		1.819	-	1.305
	H <sub>2</sub> S	-	0.270	-	0.199
无组织 废气	颗粒物	-	1.903	-	1.051
	NH <sub>3</sub>	-	0.783	-	0.447
	H <sub>2</sub> S	-	0.108	-	0.067
	VOCs	-	3.259	-	1.025
固 废	危险废物	-	0.000	-	0.000
	一般固废	-	0.000	-	0.000
	生活垃圾	-	0.000	-	0.000

#### (五) 现状已建工程排放达标情况

现有回转窑工程于 2022 年 7 月 9 日通过企业自主验收，引用验收意见达标排放性内容：

“根据江苏微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验收检测报告（编号：WJS-22046153-HJ-01），结果表明：

##### (一)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公司废水总排放口 pH、COD、SS、氨氮、石油类、总磷、总氮、氟化物、总汞、总铅、总铬、总镍、总锌、总铜、总砷、总镉、全盐量浓度均满足靖江市新港园区东部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三效蒸发系统排口一类污染物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1 第一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 (二) 废气

有组织废气：验收监测期间，回转窑焚烧系统废气 P1 排气筒中烟尘、CO、SO<sub>2</sub>、HF、HCl、NO<sub>x</sub>、Hg、Pb、Cd、Cr、As、铊、（Ni+Sn+Sb+Cu+Mn+钴）合计值、二噁英类的排放浓度均能达到《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2020）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和环评批复的相关要求。P2、P3、P5~P7 排气筒废气中 NH<sub>3</sub>、H<sub>2</sub>S 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排放标准值，非甲烷总烃满足《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颗粒物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限值。

无组织废气：厂界无组织排放 NH<sub>3</sub>、H<sub>2</sub>S 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厂界标准值，颗粒物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限值，厂界和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

### （三）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各厂界噪声监测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 （四）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核定，项目废气、废水污染物排放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引用验收意见验收结论：**“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现场检查、验收监测结果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项目建设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不属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第八条所规定的 9 种情形之一，符合竣工验收条件，验收组同意靖江中环信环保有限公司靖江市固体废物综合处置中心项目（回转窑焚烧工程）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意见见附件 9）

### （六）主要环境问题及“以新带老”措施

目前企业回转窑工程近期通过环保验收，根据现场核实，现状已建工程暂无环境问题，对于在建的废包装桶回收利用项目，在建成后，应尽快组织环保验收。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 ①区域环境质量达标情况

根据《泰州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2021）》，靖江市 2021 年度按有效天数 365 天计，环境空气质量优于 II 级的天数为 287 天，优良天数占的比例为 78.6%。总超标天数为 78 天，首要污染物分别为  $PM_{2.5}$ 、 $O_3$ 。从全年监测结果看， $PM_{10}$ 、 $PM_{2.5}$ 、 $SO_2$ 、 $NO_2$ 、 $CO$  年均浓度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O_3$  年第 90 百分位数 8h 平均质量浓度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与去年相比  $SO_2$ 、 $NO_2$ 、 $O_3$  指标浓度基本持平， $PM_{10}$  指标浓度有所上升， $PM_{2.5}$  降低 8.3%， $CO$  降低 4.0%，经判定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

###### ② 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泰州市环境空气功能区划，项目所在区域为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根据《靖江市 2021 年度环境质量公报》，靖江市 2021 年度各监测因子的年均值情况见表 3-1。

表 3-1 靖江市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 $\mu g/m^3$ )	标准值 ( $\mu g/m^3$ )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_2$	年平均质量浓度	10	60	16.67	达标
$NO_2$	年平均质量浓度	34	40	85	达标
$PM_{10}$	年平均质量浓度	59	70	84.28	达标
$PM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4	35	94.29	达标
$CO$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840	4000	21	达标
$O_3$	第 90 百分位数 8h 平均质量浓度	180	160	113	不达标

泰州市为改善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发布《泰州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关于印发泰州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2021 年度工作要点暨重点任务分工的通知》（泰环宣指[2021]2 号）等整治方案，靖江市通过采取大力发展清洁能源，降低煤炭使用量、进一步控制扬尘污染、机动车尾气污染防治多措并举扎实开展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将得到改善。

③ 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本项目大气特征因子主要为 VOCs（以 NMHC 计）、H<sub>2</sub>S、NH<sub>3</sub>、HCL、氟化物。本次大气环境现状监测评价分别引用《港城科技产业园开发建设规划（2021-2030）（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及《靖江市唯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不锈钢深加工基地污水处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补充监测数据（均由江苏正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监测），监测报告编号分别为：HJ(2021)1031001-A、HJ(2022)0512003-A。监测时间分别为 2021 年 11 月 1 日~11 月 7 日、2022 年 5 月 19 日-25 日，监测报告均在有效期内，引用的各测点均位于项目 5 公里范围内。监测布点及因子见表 3-2，数据结果详见表 3-3。

表 3-2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点位

序号	测点名称	监测点坐标(m)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界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km)
		E	N				
G1	港城科技园区	120.4620 6236	32.0880 4680	NMHC、氯化氢	2021 年 11 月 1 日~11 月 7 日	NE	1.12
G2	刘会英	120.4456 0969	32.0872 4689	NMHC、氯化氢		NW	1.4
G3	兜包湾垆	120.4417 8486	32.0796 6560	NMHC、氯化氢		NW	1.42
G4	靖江市唯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20.4485 5614	32.0708 0253	氟化物、NH <sub>3</sub> 、 H <sub>2</sub> S、非甲烷总 烃	2022 年 5 月 19 日- 25 日	SW	1.2

表 3-3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mu\text{g}/\text{m}^3$ ）

监测点位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text{mg}/\text{m}^3$ )	监测浓度范围/( $\text{mg}/\text{m}^3$ )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G1	NMHC	1h	2	0.34~0.48	24	0	达标
	HCl	1h	0.05	ND	/	0	达标
G2	NMHC	1h	2	0.32~0.48	24	0	达标
	HCl	1h	0.05	ND	/	0	达标
G3	NMHC	1h	2	0.33~0.48	24	0	达标
	HCl	1h	0.05	ND	/	0	达标
G4	H <sub>2</sub> S	1h	0.01	0.002~0.007	70	0	达标
	NH <sub>3</sub>	1h	0.2	ND	/	0	达标
	NMHC	1h	2	0.3~0.36	18	0	达标
	氟化物	1h	0.02	0.0015~0.0019	9.5	0	达标

注：HCl 检出限为  $0.02\text{mg}/\text{m}^3$ ，NH<sub>3</sub> 检出限为  $0.01\text{mg}/\text{m}^3$ 。

根据上述监测结果的分析可知，本项目所在区域内各监测因子的监测浓度均满

足相关标准，可见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较好。

## 2、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次地表水长江现状评价引用《港城科技产业园开发建设规划（2021-2030）（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数据，监测报告编号 HJ(2021)1021001（江苏正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监测时间为 2021 年 11 月 1 日-3 日。

### （1） 监测断面：

本次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引用 5 个监测断面数据。断面设置详见表 3-4。

**表 3-4 水环境质量监测断面**

编号	河流	监测断面位置	频次	引用	监测项目
W2	下青龙港	下青龙港与永济港交汇处	连续监测 3 天，每天 1 次	《港城科技产业园开发建设规划（2021-2030）（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数据，监测时间为 2021 年 11 月 1 日-3 日	pH、COD、SS、氨氮、总氮、总磷、石油类
W3		下青龙港与东风港交汇处			
W4		下青龙港与长江交汇处（下青龙港处）			
W8	长江	长江与丹华港交汇处上游 500m		《靖江市科教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新港工业污水处理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监测数据，监测时间 2020 年 10 月 21 日~10 月 23 日	pH、SS、COD、BOD <sub>5</sub> 、氨氮、TP、石油类
W9		长江与丹华港交汇处下游 1000m			

（2）监测项目：pH、COD、BOD<sub>5</sub>、SS、氨氮、总氮、总磷、石油类。

（3）监测时间：2021 年 11 月 1 日-3 日，监测 3 天，每天 1 次。数据在有效期内。

（4）监测和分析方法：按国家环保局颁发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

### （5）统计结果评价分析

根据表 3-5 统计所得数据，可知：下青龙港监测断面污染因子均能达到 III 类标准。长江监测断面因子可达到 II 类标准。

**表 3-5 评价江段水质监测结果及评价**

断面	项目	pH	SS	COD	氨氮	总氮	总磷	石油类
W2	最大值	7.5	12	16	0.211	0.6	0.04	0.02
	最小值	7.5	15	17	0.22	0.62	0.05	0.03
	超标率%	0	0	0	0	0	0	0
	最大污染指数	0.25	0.50	0.85	0.22	0.62	0.25	0.60



W3	最大值	7.5	15	14	0.214	0.75	0.07	0.02
	最小值	7.6	18	15	0.224	0.78	0.07	0.03
	超标率%	0	0	0	0	0	0	0
	最大污染指数	0.3	0.60	0.75	0.22	0.78	0.35	0.60
W4	最大值	7.5	16	10	0.111	0.9	0.07	0.02
	最小值	7.6	19	13	0.117	0.93	0.07	0.03
	超标率%	0	0	0	0	0	0	0
	最大污染指数	0.3	0.63	0.65	0.12	0.93	0.35	0.60
W8	最大值	7.79	15	9	0.734	/	0.18	ND
	最小值	7.77	13	8	0.703	/	0.17	ND
	超标率%	/	0	0	0	/	0	0
	最大污染指数	0.39	0.47	0.42	0.72	/	0.87	/
W9	最大值	8.05	14	8	0.146	/	0.09	ND
	最小值	8.02	12	7	0.134	/	0.07	ND
	超标率%	/	0	0	0	/	0	0
	最大污染指数	0.52	0.52	0.49	0.28	/	0.80	/

注：石油类检出限为 0.01mg/L。

### 3、声环境质量现状

声环境质量现状引用现有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数据。

#### (1) 监测点位

测点选在厂界外 1 米，在东、南、西、北厂界共布 8 个点。监测点位如下。

表 3-6 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点位

点位编号	具体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N1	西厂区北厂界外1米	等效连续A声级 Leq dB (A)	昼、夜各监测一次
N2	西厂区东厂界外1米		
N3	西厂区南厂界外1米		
N4	西厂区西厂界外1米		
N5	东厂区北厂界外1米		
N6	东厂区东厂界外1米		
N7	东厂区南厂界外1米		
N8	东厂区西厂界外1米		

#### (2) 监测时间

监测时间：2022 年 6 月 8 日~9 日；

监测频次：连续监测两天，昼夜各监测一次。

#### (3) 监测结果

根据声环境现状监测结果，本项目厂界各监测点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 3 类标准，区域的声环境质量现状较好。具体监测值详

见下表。

表 3-7 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结果 Leq	标准值	单位	达标情况
2022年6月8日	N1	昼间	58.4	65	dB(A)	达标
		夜间	46.3	55	dB(A)	达标
	N2	昼间	55.3	65	dB(A)	达标
		夜间	43.8	55	dB(A)	达标
	N3	昼间	55.6	65	dB(A)	达标
		夜间	49.7	55	dB(A)	达标
	N4	昼间	56.7	65	dB(A)	达标
		夜间	45	55	dB(A)	达标
	N5	昼间	57.2	65	dB(A)	达标
		夜间	48.8	55	dB(A)	达标
	N6	昼间	54.9	65	dB(A)	达标
		夜间	47.1	55	dB(A)	达标
	N7	昼间	56.2	65	dB(A)	达标
		夜间	49.9	55	dB(A)	达标
	N8	昼间	57.5	65	dB(A)	达标
		夜间	46.1	55	dB(A)	达标
2022年6月9日	N1	昼间	52.1	65	dB(A)	达标
		夜间	48.1	55	dB(A)	达标
	N2	昼间	55.1	65	dB(A)	达标
		夜间	47	55	dB(A)	达标
	N3	昼间	56.5	65	dB(A)	达标
		夜间	46.5	55	dB(A)	达标
	N4	昼间	54.9	65	dB(A)	达标
		夜间	50.6	55	dB(A)	达标
	N5	昼间	56.6	65	dB(A)	达标
		夜间	50.8	55	dB(A)	达标
	N6	昼间	53.2	65	dB(A)	达标
		夜间	49.1	55	dB(A)	达标
	N7	昼间	58.7	65	dB(A)	达标
		夜间	49.4	55	dB(A)	达标
	N8	昼间	56.7	65	dB(A)	达标
		夜间	44.3	55	dB(A)	达标

#### 4、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土壤环境质量现状引用《港城科技产业园开发建设规划（2021-2030）（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数据。

##### （1）监测点位设置

表3-8 土壤监测点位表

点位编号	位置	采样类型
T3	中环信	表层样

(2) 监测时间及频率

监测时间为：2021年11月1日；监测频率为：1次。

(3) 监测项目

pH、砷、镉、六价铬、铜、铅、汞、镍、锌、四氯化碳、氯仿、氯甲烷、1,1-二氯乙烷、1,2-二氯乙烷、1,1-二氯乙烯、顺-1,2-二氯乙烯、反-1,2-二氯乙烯、二氯甲烷、1,2-二氯丙烷, 1,1,1,2-四氯乙烷, 1,1,2,2-四氯乙烷, 四氯乙烯, 1,1,1-三氯乙烷, 1,1,2-三氯乙烷, 三氯乙烯, 1,2,3-三氯丙烷, 氯乙烯, 苯, 氯苯, 1,2-二氯苯, 1,4-二氯苯, 乙苯, 苯乙烯, 甲苯,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邻二甲苯, 硝基苯, 苯胺, 2-氯酚, 苯并[a]蒽, 苯并[a]芘, 苯并[b]荧蒽, 苯并[k]荧蒽, 蒽, 二苯并[a]蒽, 茚并[1,2,3-cd]芘, 萘。

(4) 监测及评价结果

监测及评价结果详见表 3-9。

表 3-9 土壤环境质量结果及达标情况 单位：mg/kg

监测项目	检测值	筛选值限值	达标情况
pH	8.25	/	达标
砷	1.81	60	达标
镉	0.18	65	达标
六价铬	ND	5.7	达标
铜	14	18000	达标
铅	5.0	800	达标
汞	0.030	38	达标
镍	28	900	达标
锌	22	/	达标
铬	/	/	达标
挥发性有机物（27项）	ND	由于未检出，不再标示限值	达标
半挥发性有机物（11项）	ND		达标

监测及评价结果表明，本项目土壤各监测因子均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要求，土壤环境质量总体良好。

### 5、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次地下水现状引用《港城科技产业园开发建设规划（2021-2030）（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数据。本项目位于引用测点中 D2 固废综合处置中心，其他点位均位于项目周边 15km<sup>2</sup> 内，监测报告在有效期内。

#### ①监测点位及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及监测项目详见下表。

**表 3-10 地下水监测点位及监测项目**

编号	点位	补充监测
D1	机械加工、精密制造	K <sup>+</sup> +Na <sup>+</sup> 、Ca <sup>2+</sup> 、Mg <sup>2+</sup> 、CO <sub>3</sub> <sup>2-</sup> 、HCO <sub>3</sub> <sup>3-</sup> 、Cl <sup>-</sup> 、SO <sub>4</sub> <sup>2-</sup> 、pH、氨氮、硝酸盐、亚硝酸盐、挥发性酚、氟化物、氰化物、砷、汞、六价铬、总硬度、铅、镉、铜、锌、镍、耗氧量、总大肠菌群、水位
D2	固废综合处置中心	
D3	机械加工、精密制造	
D4	五圩港初中	水位
D5	赵家二圩	
D6	空地	

#### ②监测时间

2021 年 11 月 1 日监测 1 次。

#### ③监测结果评价

地下水水位见表 3-11，水质监测结果见表 3-12。

**表 3-11 地下水水位监测结果**

点位	D1	D2	D3
水位	1.6	1.7	2.1
点位	D4	D5	D6
水位	1.8	1.5	1.3

**表 3-12 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统计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D1	类别	D2	类别	D3	类别
pH（无量纲）	7.4	I	7.4	I	7.4	I
钙	123	/	127	/	127	/
钾	3.82	/	3.90	/	3.77	/
镁	33.0	/	33.7	/	33.8	/
钠	39.0	I	39.4	I	39.1	I
碳酸根离子 （以 CO <sub>3</sub> <sup>2-</sup> 计）	ND	/	ND	/	ND	/

碳酸氢根离子 (以 CaCO <sub>3</sub> 计)	450	/	452	/	446	/
氯离子	68.2	II	68.6	II	64.0	II
硫酸根离子	67.2	II	69.0	II	65.6	II
氨氮	0.818	IV	0.729	IV	0.814	IV
硝酸盐	0.4	I	0.4	I	0.3	I
亚硝酸盐	0.004	I	0.022	II	0.015	II
挥发酚	0.0038	IV	0.0064	IV	0.0086	IV
氰化物	ND	I	ND	I	ND	I
汞	0.00006	I	0.00078	I	ND	I
六价铬	ND	I	ND	I	ND	I
总硬度	511	IV	518	IV	516	IV
氟化物	0.14	I	0.14	I	0.15	I
镍	0.00036	I	0.00023	I	0.00027	I
铜	0.00170	I	0.00117	I	0.00211	I
锌	0.0160	I	0.00816	I	0.0116	I
砷	0.0146	IV	0.0175	IV	0.0191	IV
镉	ND	I	ND	I	ND	I
铅	0.00504	III	0.00826	III	0.00602	III
耗氧量	2.75	III	2.71	III	2.96	III
总大肠菌群 (MPN/100mL)	2	I	2	I	<2	I

对照地下水标准，水质监测点位中氨氮、总硬度、砷达到《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IV类标准，其它指标达到 III类及以上标准。

**环境质量标准：**

**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大气环境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 1 中的二级标准，具体见表 3-13。

**表 3-13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单位: mg/Nm<sup>3</sup>)**

污染物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标准来源
		一级标准	二级标准	
SO <sub>2</sub>	年平均	0.02	0.06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24 小时平均	0.05	0.15	
	1 小时平均	0.15	0.50	
PM <sub>2.5</sub>	年平均	0.015	0.035	
	24 小时平均	0.035	0.075	
PM <sub>10</sub>	年平均	0.04	0.07	
	24 小时平均	0.05	0.15	
NO <sub>2</sub>	年平均	0.04	0.04	
	24 小时平均	0.08	0.08	
	1 小时平均	0.20	0.20	
NO <sub>x</sub>	年平均	0.05	0.05	
	24 小时平均	0.1	0.1	
	1 小时平均	0.25	0.25	
CO	24 小时平均	4	4	
	1 小时平均	10	10	
O <sub>3</sub>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0.1	0.16	
	1 小时平均	0.16	0.2	
氟化物	24 小时平均	0.007	0.007	
	1 小时平均	0.02	0.02	
HCl	一次	0.05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
	日平均	0.015		
NH <sub>3</sub>	1h 平均	0.20		
H <sub>2</sub> S	1h 平均	0.01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一次	2.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2、声环境质量标准**

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标准,见表3-14。

表 3-14 声环境质量标准

类别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适用区域
3类	65	55	工业区

### 3、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段港河、如泰运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标准,长江执行II类标准,见表3-15。

表 3-15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除 pH 外为 mg/L)

项目	pH	DO	COD	氨氮	总磷	石油类
III类标准	6.5~8.5	≥5	≤20	≤0.5	≤0.2	≤0.05
II类标准	6-9	≥6	≤15	≤0.5	≤0.1	≤0.05

### 4、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

地下水执行《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表 3-16 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除 pH 外为 mg/L)

项目	pH	总硬度	氨氮	硝酸盐	氟化物	氰化物	氯化物	硫酸盐	镍	铜
I类	6.5-8.5	≤150	≤0.02	≤2.0	≤1.0	≤0.001	≤50	≤50	≤0.002	≤0.01
II类		≤300	≤0.1	≤5.0	≤1.0	≤0.01	≤150	≤150	≤0.002	≤0.05
III类		≤450	≤0.5	≤20	≤1.0	≤0.05	≤250	≤250	≤0.02	≤1.0
IV类	5.5~6.5, 8.5~9	≤650	≤1.5	≤30	≤2.0	≤0.1	≤350	≤350	≤0.1	≤1.5
V类	<5.5, >9	>650	>1.5	>30	>2.0	>0.1	>350	>350	>0.1	>1.5
项目	溶解性固体	钠	耗氧量	挥发酚	亚硝酸盐	砷	汞	铬(六价)	铅	镉
I类	≤300	≤100	≤1.0	≤0.001	≤0.01	≤0.001	≤0.0001	≤0.005	≤0.005	≤0.0001
II类	≤500	≤150	≤2.0	≤0.001	≤0.1	≤0.001	≤0.0001	≤0.01	≤0.005	≤0.001
III类	≤1000	≤200	≤3.0	≤0.002	≤1.00	≤0.01	≤0.001	≤0.05	≤0.01	≤0.005
IV类	≤2000	≤400	≤10.0	≤0.01	≤4.80	≤0.05	≤0.002	≤0.10	≤0.01	≤0.01
V类	>2000	>400	>10.0	>0.01	>4.80	>0.05	>0.002	>0.10	>0.10	>0.01
依据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 5、土壤环境质量标准

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执行《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

表 3-17 土壤环境质量标准 (mg/kg)

序号	污染物项目	筛选值		管制值	
		第一类用地	第二类用地	第一类用地	第二类用地
重金属和无机物					
1	砷	20	60	120	140
2	镉	20	65	47	172
3	铬（六价）	3.0	5.7	30	78
4	铜	2000	18000	8000	36000
5	铅	400	800	800	2500
6	汞	8	38	33	82
7	镍	150	900	600	2000
8	氰化物	22	135	44	270
挥发性有机物					
9	四氯化碳	0.9	2.8	9	36
10	氯仿	0.3	0.9	5	10
11	氯甲烷	12	37	21	120
12	1, 1-二氯乙烷	3	9	20	100
13	1, 2-二氯乙烷	0.52	5	6	21
14	1, 1-二氯乙烯	12	66	40	200
15	顺-1, 2-二氯乙烯	66	596	200	2000
16	反-1, 2-二氯乙烯	10	54	31	163
17	二氯甲烷	94	616	300	2000
18	1, 2-二氯丙烷	1	5	5	47
19	1, 1, 1, 2-四氯乙烷	2.6	10	26	100
20	1, 1, 2, 2-四氯乙烷	1.6	6.8	14	50
21	四氯乙烯	11	53	34	183
22	1, 1, 1-三氯乙烷	701	840	840	840
23	1, 1, 2-三氯乙烷	0.6	2.8	5	15
24	三氯乙烯	0.7	2.8	7	20
25	1, 2, 3-三氯丙烷	0.05	0.5	0.5	5
26	氯乙烯	0.12	0.43	1.2	4.3
27	苯	1	4	10	40
28	氯苯	68	270	200	1000
29	1, 2-二氯苯	560	560	560	560
30	1, 4-二氯苯	5.6	20	56	200



31	乙苯	7.2	28	72	280
32	苯乙烯	1290	1290	1290	1290
33	甲苯	1200	1200	1200	1200
34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163	570	500	570
35	邻二甲苯	222	640	640	640
36	一溴二氯甲烷	0.29	1.2	2.9	12
37	溴仿	32	103	320	1030
38	二溴氯甲烷	9.3	33	93	330
39	1,2-二溴乙烷	0.07	0.24	0.7	2.4
半挥发性有机物					
40	硝基苯	34	76	190	760
41	苯胺	92	260	211	663
42	2-氯酚	250	2256	500	4500
43	苯并[a]蒽	5.5	15	55	151
44	苯并[a]芘	0.55	1.5	5.5	15
45	苯并[b]荧蒽	5.5	15	55	151
46	苯并[k]荧蒽	55	151	550	1500
47	蒽	490	1293	4900	12900
48	二苯并[a]蒽	0.55	1.5	5.5	15
49	茚并[1, 2, 3-cd]芘	5.5	15	55	151
50	萘	25	70	255	700
51	六氯环戊二烯	1.1	5.2	2.3	10
52	2,4-二硝基甲苯	1.8	5.2	18	52
53	2,4-二氯酚	117	843	234	1690
54	2,4,6-三氯酚	39	137	78	560
55	2,4-二硝基酚	78	562	156	1130
56	五氯酚	1.1	2.7	12	27
57	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基)酯	42	121	420	1210
58	邻苯二甲酸丁基苄酯	312	900	3120	9000
59	邻苯二甲酸二正辛酯	390	2812	800	5700
60	3,3'-二氯联苯胺	1.3	3.6	13	36
石油烃类					
61	石油烃 (C10-C40)	826	4500	5000	9000

### 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在园区闲置用地内建设。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厂界外 500m 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也无大气环境敏感目标。本项目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18，环境风险保护目标详见表 3-19。

表 3-18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目标表

环境要素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环境功能及保护级别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大气环境	厂界外 500m 范围内		/	二类区	厂界外	/	
地表水	青龙港		/	Ⅲ类	S	10	
	靖江长江段		/	Ⅱ类	E	1310	
声环境	厂界外 50m 范围内		/	3类	厂界外	1	
地下水	/		浅层地下水	/	/	/	
土壤	厂界 200m 范围内		土壤	《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 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筛选值	/	/	
生态环境	夏仕港清水通道维护区		/	/	E	2780	
	长江靖江段中华绒螯蟹鳊鱼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	/	S	1310	

表 3-19 环境风险敏感目标一览表

类别	环境敏感特征						
	厂址周边 5km 范围内						
环境空气	序号	敏感目标名称	相对方位	距离/m	属性	户数	人口数
	1	新木村	SW	4138	居住区	150	507
	2	荷花村	SW	2700	居住区	110	373
	3	新世纪小区	SW	8160	居住区	450	1521
	4	费家垡	SW	3250	居住区	180	608
	5	丹华村	SW	2300	居住区	530	1662
	6	东升村	W	2560	居住区	130	439
	7	缪家村	W	2550	居住区	280	946

8	赵家村	W	2050	居住区	200	676
9	敦义小学	W	2650	居住区	-	400
10	敦义中学	W	2600	居住区	-	389
11	花来庵	NW	1150	居住区	85	298
12	刘会英	NW	1050	居住区	43	150
13	赵家二圩	NW	1700	居住区	80	230
14	土桥社区	NW	5000	居住区	210	709
15	见南村	NW	2900	居住区	93	317
16	三圩垸	NW	3780	居住区	120	406
17	见龙新村	NW	3630	居住区	850	2873
18	东六圩垸	NW	2550	居住区	210	709
19	常乐村	N	3420	居住区	150	507
20	百新村	N	3830	居住区	240	811
21	短九圩	N	2300	居住区	90	304
22	新市	N	3200	居住区	280	958
23	东来村	N	1880	居住区	130	417
24	普福村	N	1600	居住区	245	775
25	五号村	NE	4200	居住区	300	1014
26	东八号	NE	4000	居住区	150	507
27	郎庙村	NE	3500	居住区	80	270
28	张黄港村	NE	3780	居住区	180	608
29	永兴村	NE	4260	居住区	30	101
30	丰产村	NE	3140	居住区	200	676
31	王圣村	W	945	居住区	81	324
32	墩义村	NW	2550	居住区	170	545
33	小圩垸	NW	1540	居住区	210	674
34	义兴村	NE	1750	居住区	535	1900
35	西来镇	NW	3700	居住区	2500	7800
厂址周边 500m 范围内人口数小计						1200(周边企业员工)
厂址周边 5km 范围内人口数小计						32697

	大气敏感程度 E 值					E1
地表水	受纳水体					
	序号	受纳水体名称	排放点水域环境功能		24h 内流经范围/km	
	1	丹华港	灌溉、泄洪		暴雨时期以 1m/s 计，24 小时流经范围为 86.4 公里（在长江段），未跨国界或省界	
	内陆水体排放点下游 10km 范围内敏感目标					
	序号	敏感目标名称	环境敏感特征	水质目标	与排放点距离/km	
	1	长江靖江段中华绒螯蟹鳊鱼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渔业资源保护	I 类	1.2	
	地表水敏感程度 E 值					E1
地下水	序号	环境敏感区名称	环境敏感特征	水质目标	包气带防污性能	与下游厂界距离/m
	1	上述地区之外的其它地区 G3	/	/	根据区域最近岩土工程勘察报告，区域场地包气带岩（土）层单层厚度 Mb>1.0m；根据场地内的渗水试验结果，该层渗透系数垂向渗透系数为 4.0×10 <sup>-4</sup> cm/s，因而为 D1	/
	地下水敏感程度 E 值					E2

##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NH<sub>3</sub>、H<sub>2</sub>S 的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厂界标准限值、表 2 排放标准限值；HCl、NO<sub>x</sub>、氟化物、VOCs (以 NMHC 计) 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相关限值。

表 3-20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标准

污染物	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单位边界/厂界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依据
HCl	15	0.18	10	0.0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NO <sub>x</sub>	15	0.47	100	0.12	
氟化物	15	0.072	3	0.02	
NMHC	15	3	60	4	
NH <sub>3</sub>	15	4.9	-	1.5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44-93)
H <sub>2</sub> S	15	0.33	-	0.06	

表 3-2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单位: mg/m<sup>3</sup>)

污染物	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标准来源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监控位置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 2、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改建不新增废水量，不新增废水污染物类别。

### 3、噪声排放标准

厂区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3-22。

表 3-22 噪声排放标准

评价标准	类别	标准值 dB(A)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3	65	55

### 4、固体废弃物

固体废弃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修改单 (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为:

水污染物: 0;

大气污染物: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NO<sub>x</sub>; 其他特征因子申请考核量;

固废: 工业固体废物。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见下表。

**表 3-23 全厂污染物产生量、削减量和排放量三本帐 (单位: t/a)**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已建		在建、未建	本项目			以新带老削减量	全厂排放量*	排放增减量**	原环评核准量		
	实际量*	核准量	核准量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气	有组织	VOCs	1.369	9.168	9.865	0.73331	0.58664	0.14667	0.49493	10.88574	-0.34826	19.033
		NH <sub>3</sub>	0.793	1.305	0.514	0.38	0.323	0.057	0.04987	1.31413	0.00713	1.819
		H <sub>2</sub> S	0.007	0.199	0.071	0.00581	0.00493	0.00088	0.01057	0.0684	-0.00969	0.270
		氟化物	0.01	1.003	0.572	0.05814	0.05233	0.00581	0	0.58781	0.00581	1.575
		HCl	0.172	10.061	3.187	0.00889	0.00711	0.00178	0	3.36078	0.00178	13.248
		NO <sub>x</sub>	26.64	80.261	45.336	0.10944	0.02189	0.08755	0	72.06355	0.08755	125.597
		烟尘	0.305	12.039	2.813	0	0	0	0	3.118	0	14.852
		颗粒物	1.713	4.942	1.648	0	0	0	0	3.361	0	6.59
		CO	0.364	20.065	4.211	0	0	0	0	4.575	0	24.276
		SO <sub>2</sub>	0.835	40.131	10.09	0	0	0	0	10.925	0	50.221
		Hg	7.20E-06	0.020	0.004	0	0	0	0	0.0040072	0	0.024
		Pb	2.51E-05	0.201	0.021	0	0	0	0	0.0210251	0	0.222
		Cd	1.00E-06	0.020	0.002	0	0	0	0	0.002001	0	0.022
	As+Ni	1.48E-05	0.201	0.126	0	0	0	0	0.1260148	0	0.327	
	Cr+Sn+Sb+Cu+Mn	2.01E-05	0.401	0.19	0	0	0	0	0.1900201	0	0.591	
	二噁英类 (TEQg/a)	0.00354	0.040	0.021	0	0	0	0	0.02454	0	0.061	
	无组织	VOCs	/	1.025	2.234	0.0386	0	0.0386	0.06557	2.20703	-0.02697	1.025
		NH <sub>3</sub>	/	0.447	0.336	0.02	0	0.02	0.01691	0.33909	0.00309	0.447
		H <sub>2</sub> S	/	0.067	0.041	0.00031	0	0.00031	0.00353	0.03778	-0.00322	0.067
氟化物		/	0	0.02	0.00306	0	0.00306	0	0.02306	0.00306	0	
HCl		/	0	0.22	0.00047	0	0.00047	0	0.22047	0.00047	0	
NO <sub>x</sub>		/	0	0	0.00576	0	0.00576	0	0.00576	0.00576	0	
颗粒物		/	1.051	0.852	0	0	0	0	0.852	0	1.903	
废水 (排入外环境量)	废水量	14850	79824	69238	0	0	0	0	84088	0	149062	
	COD	1.014	3.991	3.462	0	0	0	0	4.476	0	7.453	
	SS	0.076	0.798	0.693	0	0	0	0	0.769	0	1.491	
	氨氮	0.018	0.399	0.346	0	0	0	0	0.364	0	0.745	
	石油类	0.006	0.080	0.069	0	0	0	0	0.075	0	0.149	
	总磷	0.001	0.040	0.035	0	0	0	0	0.036	0	0.075	
	总氮	0.200	1.197	1.039	0	0	0	0	1.239	0	2.236	
	氟化物	0.013	0.078	0.068	0	0	0	0	0.081	0	0.146	
	总汞	0.000003	0.00008	0.00002	0	0	0	0	0.000023	0	0.0001	
	总铅	0.000520	0.008	0.007	0	0	0	0	0.00752	0	0.015	

	总铬	0.000223	0.008	0.007	0	0	0	0	0.007223	0	0.015
	总镍	0.000052	0.004	0.003	0	0	0	0	0.003052	0	0.007
	总锌	0.000471	0.080	0.069	0	0	0	0	0.069471	0	0.149
	总铜	0.000045	0.026	0.023	0	0	0	0	0.023045	0	0.049
	总砷	0.000033	0.008	0.007	0	0	0	0	0.007033	0	0.015
	总镉	0.000074	0.0008	0.0002	0	0	0	0	0.000274	0	0.001
	全盐量	33.784	165.644	143.676	0	0	0	0	177.46	0	309.320
固废	一般固废	/	/		/	/	/	/	/	/	
	危险废物	/	/		/	/	/	/	/	/	
	生活垃圾	/	/		/	/	/	/	/	/	

## 2、总量平衡方案

废水：本项目建设不新增废水排放，不新增废水污染物排放量，无需申请；

废气：本项目总量指标 VOCs（NMHC）不新增，新增的 NO<sub>x</sub> 在厂内平衡，无需申请总量。

固废：固体废物的排放总量为零。

对新增的氮氧化物，进行总量平衡。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利用现有的厂房进行改造，主要工程为设置隔墙、安装设备等。因此，施工期相对污染较小。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无行业源强核算技术指南，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884-2018），源强核算方法主要有实测法、物料衡算法、排污系数法、类比法、实验法等。本次源强核算根据制造行业特点主要采用物料衡算法、类比法等。

#### 1、废气

##### 1.1 废气源强分析

本改建项目仅涉及现有项目的 1#暂存库及甲类库，因此对 1#暂存库及甲类库的废气源强进行分析。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运营期各类固体危险废物采用防泄漏专用危废包装袋盛装，从入库到出库整个环节都保持危废的原始包装状态，贮存过程没有打开包装和分装环节。废物危险废物含有的挥发性有机污染物可能会挥发到大气中，由于本项目仅为临时贮存，入库与转运出库的包装方式不变，**不倒桶不分装**，因此挥发量很小。

由于本项目改建后贮存危废类别增多，如废酸、废碱、污泥等，因此改建区域的废气源强核算类比现有项目竣工环境保护数据不具代表性。改建项目入库与转运出库的包装方式不变，不对收运危险废物进行拆解、分装、混合等作业，因此挥发量很小，同类型项目竣工验收报告的实测数据如下。

《东阳市易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收集转运 10000 吨危险废物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危险废物周转规模为 10000t，标干流量为 10300 m<sup>3</sup>/h，挥发性有机物进口浓度为 33.6 mg/m<sup>3</sup>，生产负荷为 86.38%，每吨危废的 VOCs 产生系数约 0.351 kg/t。

《温州市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苍南县小微危险废物一站式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环境保



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危险废物周转规模为 10000t，标干流量为 14000m<sup>3</sup>/h，挥发性有机物进口浓度为 11.6 mg/m<sup>3</sup>，生产负荷为 100%，每吨危废的 VOCs 产生系数约 0.142 kg/t。

《安徽省慈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六安市中小微企业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转运中心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危险废物周转规模为 25000t，标干流量为 4309 m<sup>3</sup>/h，挥发性有机物进口浓度为 29.3 mg/m<sup>3</sup>，生产负荷为 81.85%，每吨危废的 VOCs 产生系数约 0.054 kg/t。

上述类似项目每吨危废的 VOCs 产生系数在 0.054~0.351 kg/t 之间。本项目甲类仓库年转运涉 VOCs 类（有机液态类为主）危废，因此本项目甲类仓库危废的 VOCs 产生系数取 0.351kg/t，丙类仓库年转运涉 VOCs 类（常规危废、重金属/金属加工业、其他废物），因此丙类仓库危废的 VOCs 产生系数取 0.142kg/t。则本项目甲类仓库、丙类仓库 VOCs 产生量分别为：0.1755、0.5964t/a。

本项目利用现有废气处理设施处理甲类库、丙类库危废，其中甲类库废气引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后通过 1 根 30m 高排气烟囱（P4，内径 1.2m）排放；丙类库废气引至“自动卷帘式过滤器+洗涤+光解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后通过 1 根 30m 高排气烟囱（P3，内径 2.2m）排放；

## ②废酸产生的酸雾

本项目改建后，丙类库将新增废酸贮存，根据市场上普遍使用的酸为盐酸、硫酸、氢氟酸、硝酸及铬酸。由于本项目主要收集靖江市及周边区、县的危废，根据对靖江市各园区主导产业的了解，本项目收集的废酸主要以盐酸、氢氟酸和硝酸为主。

因桶装废酸收运进厂后，不进行倒桶分装等，同时其均处于密闭容器中，入场存储过程不打开，则在存储过程中挥发至空气环境中的酸雾极小。根据《环境统计讲义》中介绍的方法，酸雾蒸发量计算公式为：

$$GZ=M \times (0.000352+0.000786U) \times P \times F$$

式中，GZ——酸雾量，kg/h；

M——液体分子量，氯化氢分子量为 36.5、氟化氢分子质量 20、硝酸分子量 63；

U——蒸发液体表面上的空气流速（m/s），应以实测数据为准，无条件实测时，

可取 0.2~0.5 或查表确定；本环评取 0.3m/s；

P——相应于液体温度下空气中的饱和蒸汽分压力（mmHg）。根据《环境统计手册》（四川科学技术出版社）盐酸 10%，温度为 20℃，经查  $P=0.004\text{mmHg}$ ；硝酸 50%，温度为 20℃，经查  $P=0.27\text{mmHg}$ ；根据《化工物性算图手册》（化学工业出版社）氢氟酸 2%，温度为 25℃，经查  $P=0.045\text{mmHg}$ ；

F——液体蒸发面的表面积， $\text{m}^2$ ，因桶装废酸加盖密闭，本次保守废盐酸、硝酸、氢氟酸各采用废酸贮存区面积， $15\text{m}^2$ 。

根据公式计算，丙类仓库中氯化氢最大产生速率为  $0.0013\text{kg/h}$ ，则年产生量为  $0.00936\text{t/a}$ ；氟化氢最大产生速率为  $0.0085\text{kg/h}$ ，则年产生量为  $0.0612\text{t/a}$ ；硝酸最大产生速率为  $0.016\text{kg/h}$ ，则年产生量为  $0.1152\text{t/a}$ 。

产生的氯化氢、氟化物、硝酸废气经抽风收集系统，同 VOCs 进入丙类仓库配套的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最后经 30m 高排气烟囱（P3）排放。

### ③恶臭气体

本项目恶臭气体产生量核算参照现有项目环保竣工验收监测数据及其他同类项目验收监测数据。

项目验收阶段丙类库（1#暂存库）最大贮存量 3339t，相应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text{NH}_3$ 、 $\text{H}_2\text{S}$  速率分别为  $0.0447\text{kg/h}$ 、0（未检出） $\text{kg/h}$ ，生产负荷为 94~99%，年工作时长 8760h/a，则每吨危废的  $\text{NH}_3$ 、 $\text{H}_2\text{S}$  产生系数分别为  $0.117\text{kg/t}$ 、0（未检出） $\text{kg/t}$ 。

项目验收阶段甲类库（1#暂存库）最大贮存量 208t，相应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text{NH}_3$ 、 $\text{H}_2\text{S}$  速率为  $0.0239\text{kg/h}$ 、0（未检出） $\text{kg/h}$ ，生产负荷为 94~99%，年工作时长 8760h/a，则每吨危废的  $\text{NH}_3$ 、 $\text{H}_2\text{S}$  产生系数分别为  $1\text{kg/t}$ 、0（未检出） $\text{kg/t}$ 。

现有项目贮存废气中硫化氢未检出，但由于本改建项目产生恶臭的危废类别增多，因此在恶臭废气核算中考虑硫化氢。

参照《宿迁宇新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VOC 废气综合提升治理与改造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该项目危险废物周转规模  $40000\text{t/a}$ ，危废贮存类别共计 42 大类，例行监测报告中， $\text{NH}_3$ 、 $\text{H}_2\text{S}$  最大产生速率分别为  $0.365\text{kg/h}$ 、 $0.00553\text{kg/h}$ ，本项目贮存

危废与其相似，类比可知本项目甲类库 NH<sub>3</sub>、H<sub>2</sub>S 产生速率分别为 0.00456 kg/h、0.00007 kg/h，产生量分别为 0.04t/a、0.0006t/a；丙类库 NH<sub>3</sub>、H<sub>2</sub>S 产生速率分别为 0.04106 kg/h、0.00063kg/h，产生量分别为 0.36t/a、0.00552t/a；

本项目甲类仓库风机风量为 48000 m<sup>3</sup>/h（换气频次为 12 次/h），丙类库风机风量为 210000 m<sup>3</sup>/h（换气频次为 3 次/h）。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收集效率按 95% 计。

表 4-1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排放源	污染物	产生状况				去除率 (%)	排放状况			
		废气量	浓度	速率	产生量		废气量	浓度	速率	排放量
		(Nm <sup>3</sup> /h)	(mg/m <sup>3</sup> )	(kg/h)	(t/a)		(Nm <sup>3</sup> /h)	(mg/m <sup>3</sup> )	(kg/h)	(t/a)
P4 排气筒	VOCs	48000	0.48242	0.02316	0.16673	80	48000	1.35023	0.06481	0.03335
	NH <sub>3</sub>		0.10995	0.00528	0.03800	85		0.01608	0.00077	0.0057
	H <sub>2</sub> S		0.00165	0.00008	0.00057	85		0.00025	0.00001	0.00009
P3 排气筒	VOCs	210000	0.37472	0.07869	0.56658	80	210000	0.33388	0.07012	0.11332
	HCl		0.00588	0.00124	0.00889	80		0.00118	0.00025	0.00178
	氟化物		0.03845	0.00808	0.05814	90		0.00385	0.00081	0.00581
	NO <sub>x</sub>		0.07238	0.01520	0.10944	20		0.05790	0.01216	0.08755
	NH <sub>3</sub>		0.22619	0.04750	0.34200	85		0.03299	0.00693	0.05130
	H <sub>2</sub> S		0.00347	0.00073	0.00524	85		0.00050	0.00010	0.00079

表 4-2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车间编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面源参数（长*宽*高）
甲类仓库	VOCs	0.00878	0.001	106.44m <sup>2</sup> *7.9m
	NH <sub>3</sub>	0.002	0.00023	
	H <sub>2</sub> S	0.00003	0.0000034	
丙类仓库	VOCs	0.02982	0.0034	441.34m <sup>2</sup> *7.5m
	HCl	0.00047	0.00005	
	氟化物	0.00306	0.00035	
	NO <sub>x</sub>	0.00576	0.00066	
	NH <sub>3</sub>	0.018	0.00205	
	H <sub>2</sub> S	0.00028	0.00003	

根据企业原环评，企业甲类库 NH<sub>3</sub>、H<sub>2</sub>S、VOCs 有组织排放量（经废气处理装置

处理后)为 0.084 t/a、0.027 t/a、1.261t/a, 无组织排放量为 0.02628 t/a、0.00876 t/a、0.33288 t/a; 企业丙类库 NH<sub>3</sub>、H<sub>2</sub>S、VOCs 有组织排放量(经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为 1.121 t/a、0.179 t/a、8.41 t/a, 无组织排放量 0.3942 t/a、0.06132 t/a、0.06132 t/a。原环评中甲类库、丙类库贮存面积分别为 556m<sup>2</sup>、14640m<sup>2</sup>。甲类库、丙类库贮存原有类别危废的排污系数如表所示:

表 4-3 贮存原有类别危废的排污系数

车间编号	污染物名称	有组织排放量 t/a	无组织排放量 t/a	排污系数 t/平方米	
				有组织	无组织
丙类	NH <sub>3</sub>	1.121	0.3942	7.66E-05	2.69262E-05
	H <sub>2</sub> S	0.179	0.06132	1.22E-05	4.18852E-06
	VOCs	8.41	0.06132	0.000574	4.18852E-06
甲类	NH <sub>3</sub>	0.084	0.02628	0.000151	4.72662E-05
	H <sub>2</sub> S	0.027	0.00876	4.86E-05	1.57554E-05
	VOCs	1.261	0.33288	0.002268	0.000598705

本项目改建后, 现有项目甲类库、丙类库危废贮存面积分别减少 106.44m<sup>2</sup>、441.34m<sup>2</sup>, 结合表 4-3 排污系数, 则本项目改建后现有甲类库、丙类库(1#暂存库)废气消减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4 改建后现有项目甲类库、丙类库(1#暂存库)废气消减情况

车间编号	污染物名称	有组织消减量 t/a	无组织消减量 t/a
丙类	NH <sub>3</sub>	0.03379	0.01188
	H <sub>2</sub> S	0.00540	0.00185
	VOCs	0.25353	0.00185
甲类	NH <sub>3</sub>	0.01608	0.00503
	H <sub>2</sub> S	0.00517	0.00168
	VOCs	0.24140	0.06373

改建后甲类仓库、丙类库(1#暂存库)整体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情况如下所示。

表 4-5 改建后甲类仓库、丙类库(1#暂存库)整体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情况

排放源	污染物	去除率 (%)	排放状况			
			废气量	浓度	速率	排放量
			(Nm <sup>3</sup> /h)	(mg/m <sup>3</sup> )	(kg/h)	(t/a)
P3 排气筒	NH <sub>3</sub>	85	210000	0.61889	0.12997	1.13851
	H <sub>2</sub> S	85		0.0948	0.01991	0.17439
	VOCs	80		4.49543	0.94404	8.26979

	HCl	80		0.00097	0.0002	0.00178
	氟化物	90		0.00316	0.00066	0.00581
	NOx	20		0.04759	0.00999	0.08755
P4 排气筒	NH <sub>3</sub>	85	48000	0.17509	0.00840	0.07362
	H <sub>2</sub> S	85		0.05213	0.00250	0.02192
	VOCs	80		2.50416	0.1202	1.05295

改建后甲类仓库、丙类库（1#暂存库）整体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情况如下所示

表 4-6 改建后甲类仓库、丙类库（1#暂存库）整体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情况

车间编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面源参数（长*宽*高）
丙类	VOCs	0.08929	0.010193	14640m <sup>2</sup> *7.5m
	HCl	0.000468	0.00005	
	氟化物	0.00306	0.000349	
	NO <sub>x</sub>	0.00576	0.000658	
	NH <sub>3</sub>	0.40032	0.045698	
	H <sub>2</sub> S	0.05975	0.006821	
甲类	VOCs	0.27793	0.031728	565m <sup>2</sup> *7.9m
	NH <sub>3</sub>	0.02325	0.002654	
	H <sub>2</sub> S	0.00711	0.000812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详见表 4-7。

表 4-7 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

污染源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m	排气筒参数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速率/kg/h	
	经度	纬度		高度/m	内径/m	流速/m/s	温度/°C			
P4 排气筒	120.45 654774	32.07 8529 26	2.8	30	2.2	3.76	20	8760	NH <sub>3</sub>	0.0084
									H <sub>2</sub> S	0.0025
									VOCs	0.1202
P3 排气筒	120.45 732558	32.07 8492 89	2.8	30	1.2	55.35	20	8760	HCl	0.12997
									氟化物	0.01991
									NO <sub>x</sub>	0.94404
									NH <sub>3</sub>	0.0002
									H <sub>2</sub> S	0.00066
VOCs	0.00999									

本项目改建后全厂废气走向未变化，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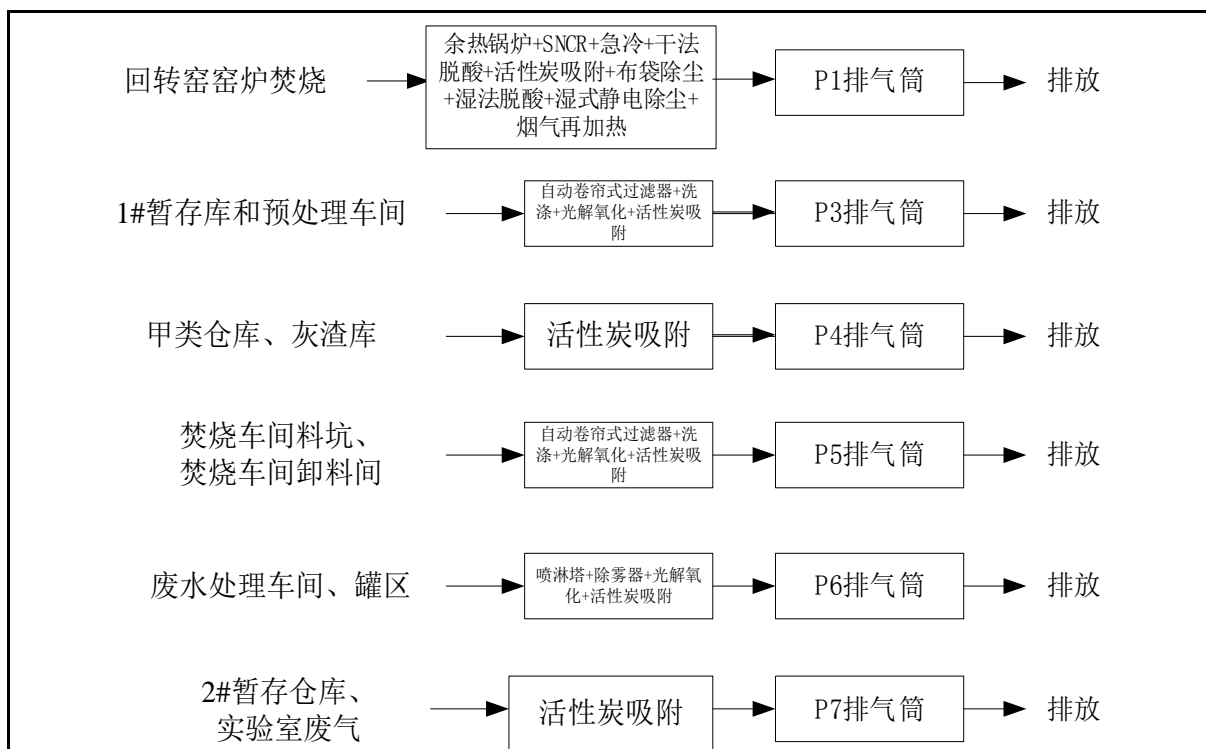


图 4-1 改建后全厂废气走向图

#### 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源强分析

危险废物贮存车间产生各种有毒有害气体，为此在设计的过程中，将贮存库废气用引风机收集处理后排放。当贮存车间负压系统失效时，库内挥发产生的有害气体将全部无组织排放。排放情况详见表 4-8。

表 4-8 本项目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情况

非正常排放源	污染物	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h)	发生频率
丙类仓库 (整体)	NH <sub>3</sub>	0.132621	0.5	不超过 1 次/a
	H <sub>2</sub> S	0.020719		
	VOCs	0.954233		
	HCl	0.000257		
	氟化物	0.001013		
	NO <sub>x</sub>	0.010652		
甲类类仓库 (整体)	NH <sub>3</sub>	0.054103	0.5	不超过 1 次/a
	H <sub>2</sub> S	0.009323		
	VOCs	0.130393		

废气污染源日常监测要求见表 4-9。

表 4-9 废气污染源日常监测计划建议

污染源		监测点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废气	有组织	P4 排气筒	VOCs（非甲烷总烃计）、NH <sub>3</sub> 、H <sub>2</sub> S	半年/次
		P3 排气筒	VOCs（非甲烷总烃计）、HCl、氟化物、NO <sub>x</sub> 、NH <sub>3</sub> 、H <sub>2</sub> S	半年/次
	无组织	厂界（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	VOCs（非甲烷总烃计）、HCl、氟化物、NO <sub>x</sub> 、NH <sub>3</sub> 、H <sub>2</sub> S	1 次/季度
		厂区厂房门窗或通风口、其他开口等排放口外 1m，距离地面 1.5m	NMHC	

### 1.2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 (1)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21 年靖江市环境状况公报》，2021 年靖江市环境空气质量中各评价指标均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限值要求，项目所在区域为达标区。在贯彻执行《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通过采取大力发展清洁能源，降低煤炭使用量、进一步控制控制扬尘污染、机动车尾气污染防治等措施，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得到进一步改善。根据本次评价引用的监测数据，项目所在区域非甲烷总烃环境空气质量浓度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非甲烷总烃推荐值要求。

#### (2) 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现场勘查，距项目所在地 500m 范围内无空气环境保护目标。项目产生的废气采取处理措施后能实现达标排放，对该环境敏感点的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周围大气环境功能。

#### (3) 项目采取的污染治理措施及污染物排放强度、排放方式

本项目甲类库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硫化氢、氨气经收集后进“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30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丙类库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硫化氢、氨气、HCl、氟化物、NO<sub>x</sub> 收集后进“自动卷帘式过滤器+洗涤+光解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在采取上述治理措施后，项目有组织和无组织污染物排放均能达到相应排放标准

要求，可实现达标排放。

综上所述，项目建成后产生的废气在采取相应的治理措施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计算

本项目污染物厂界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厂界浓度限值，且厂界外大气污染物短期贡献浓度均未超过环境质量浓度限值，因此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本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公式采用《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 39499-2020）中的公式，即：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0} L^D$$

式中：

$C_m$ —为环境一次浓度标准限值（ $mg/m^3$ ）；

$L$ —工业企业所需的防护距离（ $m$ ）；

$Q_c$ —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以达到的控制水平（ $kg/h$ ）。

$r$ —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单元的等效半径（ $m$ ）；

$A$ 、 $B$ 、 $C$ 、 $D$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根据所在地区近 5 年来平均风速及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由《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 39499-2020）中查取。

按照卫生防护距离计算方法，本项目正常工况下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见表 4-10。

表 4-10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

污染物	产生速率 (kg/h)	面源参数	计算参数					卫生防护距离			
			$C_m$	A	B	C	D	L	提级后		
甲类仓库	VOCs	0.01753	441.34m <sup>2</sup> *7.5m	2	470	0.021	1.85	0.84	0.045	50	100m
	NH <sub>3</sub>	0.0005		0.20	470	0.021	1.85	0.84	0.187	50	
	H <sub>2</sub> S	0.0001		0.01	470	0.021	1.85	0.84	0.069	50	
丙类仓	VOCs	0.01568	106.44m <sup>2</sup> *7.5m	2	470	0.021	1.85	0.84	0.144	50	100m



库	HCl	0.00001	9m	0.05	470	0.021	1.85	0.84	0.126	50
	氟化物	0.00005		0.02	470	0.021	1.85	0.84	3.495	50
	NOx	0.00009		0.25	470	0.021	1.85	0.84	5.66	50
	NH <sub>3</sub>	0.00533		0.20	470	0.021	1.85	0.84	1.474	50
	H <sub>2</sub> S	0.00055		0.01	470	0.021	1.85	0.84	0.341	50

根据估算结果及现有项目卫生防护距离，本项目甲类库、丙类库卫生防护距离未突破原有环评设置的卫生防护距离，因此保持原环评设置的卫生防护距离不变。目前，现有防护距离内无现状居民区、学校、医院等保护目标。同时，要求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新建居民、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卫生包络线详见附图7。

### 1.3 环境可行性评价

本项目甲类仓库、丙类仓库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中会逸散少量废气，分为有机废气和无机废气。有机废气成分复杂，具不确定性，如有烃类、醇类、酮类、醚类、酚类、酯类、醛类等等；无机废气主要有酸性气体（HCl、NO<sub>x</sub>、HF），恶臭气体（H<sub>2</sub>S、NH<sub>3</sub>）。本项目产生的废气成分挥发性较大，易扩散在大气中，而且部分气体有毒、刺激性气味大，需要收集后集中处理。仓库废气经过分布在仓库内的集气罩收集后，送至废气总管。同时，为保证集气效果，仓库基本密闭，且本项目贮存的危险物品都已预先储存于密闭的容器中，以减少易挥发物质的逸散。

甲类、丙类仓库的顶部分别设置吸风口，分别通过风机（风机风量分别为48000m<sup>3</sup>/h，210000m<sup>3</sup>/h）将甲类、丙类的废气导出，并保持仓库为微负压状态，甲类、丙类仓库废气经收集、净化处理后，分别经1根30m高排气烟囱（P4、P3）达标排放。

#### 废气处理工艺选用合理性

现有项目环评已论证了VOCs、NH<sub>3</sub>、H<sub>2</sub>S的工艺选择合理性，本次环评不再赘述，同时本项目竣工验收监测结果表明现有废气污染防治措施能够确保VOCs、NH<sub>3</sub>、H<sub>2</sub>S的达标排放。因此本项目仅分析现有工艺（丙类仓库废气处理系统）对新增的HCl、氟化物、NO<sub>x</sub>处理有效性。

丙类仓库酸性气体废气主要处理工艺为：碱洗涤。

丙类仓库中危废贮存期间逸散的气体可能含有酸性气体，因此采用洗涤法处理工艺，利用废气中的污染物与配置酸碱性吸收液（pH>9）产生中和反应和溶解于水的特性，达到净化废气的目的。

丙类仓库产生的废气通过（碱液）喷淋塔后，废气中酸性气体经中和反应后得以去除。（碱液）喷淋塔采用填料塔形式，利用填料把废气与在填料表面形成的水膜充分接触吸收，经过雾化喷淋彻底吸收达到净化吸收的目的，并在塔顶处设置二级除雾器去除废气中的小液滴。现有项目碱洗塔、活性炭吸附装置参数见下表：

**表4-11 碱喷淋塔处理装置参数**

序号	名称	数值
一	<b>碱洗喷淋塔</b>	
1	塔体内径	3.2
2	塔高	7.9
3	处理风量, m <sup>3</sup> /h	210000
4	断面风速, m/s	2.9
5	空塔滞留时间, s	>2
6	喷淋密度, m <sup>3</sup> /m <sup>2</sup> .h	35
7	气液比 L/m <sup>3</sup>	>1.0
8	洗涤塔约计阻力损失, Pa	1700
二	<b>循环水泵</b>	
1	流量, L/min	120
2	类型: 离心式, 无轴封	/
3	扬程, m	18
4	数量, 台	2
三	<b>自动加药系统</b>	
1	pH 控制器, 台	1
2	自动加药机, 台	1
3	加药桶, 只	1

**表 4-12 活性炭吸附装置技术参数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单位	技术指标	
			丙类库	甲类库
1	比表面积	m <sup>2</sup> /g	900	
2	水分	%	2	
3	着火点	°C	350	
4	总孔容积	cm <sup>3</sup> /g	≥0.8	
5	吸附阻力	Pa	700	
6	活性炭外形	-	颗粒状	
7	活性炭尺寸	mm	4-8	
8	亚甲基蓝吸附值	mg/g	160	
9	余氯吸附率%	d	≥85	
10	过滤风速	m/s	2	
11	停留时间	s	0.5	
12	填充密度	g/cm <sup>3</sup>	0.46	

13	碘值	mg/g	≥800	
14	设计温度	°C	室温~40	
15	活性炭填充量	m <sup>3</sup>	35	10.8
16	装置尺寸	m <sup>3</sup>	5.3*2.8*3.2	2.8*2.4*2.6

**废气收集及处理效率可达性:**

① 废气收集效率可达性:

本项目甲类库、丙类库均为整体换气，换气次数分别为 12 次、3 次。现有项目环评已论述了废气收集效率是可达的，本次环评不做赘述。

② 废气处理可达性

a.有机废气、NH<sub>3</sub>、H<sub>2</sub>S处理可达性

现有项目环评已论述了废气处理效率是可达的。同时现有项目竣工验收监测结果表明，现有废气治理措施对有机废气、NH<sub>3</sub>、H<sub>2</sub>S 的处理效率基本能够符合本环评取值。具体验收监测结果如下:

**表 4-13 P3 排气筒废气排放情况**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2022 年 6 月 7 日)			限值	检出限	单位	处理效率
<b>1#暂存库和预处理车间 P3 进口</b>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			--
氨	实测浓度	0.76	0.73	0.64	--	0.25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9.45×10 <sup>-2</sup>	9.07×10 <sup>-2</sup>	7.53×10 <sup>-2</sup>	--	--	kg/h	--
硫化氢	实测浓度	ND	ND	ND	--	0.01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	/	/	--	--	kg/h	--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10.2	10.4	10.5	--	0.07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1.268	1.292	0.991	--	--	kg/h	--
<b>1#暂存库和预处理车间 P3 出口</b>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
氨	实测浓度	0.3	0.32	0.34	--	0.25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3.68×10 <sup>-2</sup>	3.96×10 <sup>-2</sup>	4.16×10 <sup>-2</sup>	0.084	--	kg/h	<b>54.93%</b>
硫化氢	实测浓度	ND	ND	ND	--	0.01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	/	/	0.014	--	kg/h	--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0.918	0.936	0.945	60	0.07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0.114	0.116	0.089	--	--	kg/h	<b>91.00%</b>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2022 年 6 月 8 日)			限值	检出限	单位	处理效率
<b>1#暂存库和预处理车间 P3 进口</b>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			
氨	实测浓度	0.79	0.71	0.68	--	0.25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9.15×10 <sup>-2</sup>	8.38×10 <sup>-2</sup>	8.10×10 <sup>-2</sup>	--	--	kg/h	--
硫化氢	实测浓度	ND	ND	ND	--	0.01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	/	/	--	--	kg/h	--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10.4	10.6	10.7	--	0.07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1.205	1.251	1.275	--	--	kg/h	--
<b>1#暂存库和预处理车间 P3 出口</b>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
氨	实测浓度	0.31	0.34	0.35	--	0.25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4.07×10 <sup>-2</sup>	4.45×10 <sup>-2</sup>	4.90×10 <sup>-2</sup>	0.084	--	kg/h	<b>54.13%</b>
硫化氢	实测浓度	ND	ND	ND	--	0.01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	/	/	0.014	--	kg/h	--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1.144	1.166	1.177	60	0.07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0.133	0.138	0.140	--	--	kg/h	<b>89.00%</b>

**表 4-14 P4 排气筒废气排放情况**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2022年6月6日）	限值	检出限	单位	处理效率	
<b>甲类仓库、灰渣暂存库 P4 进口</b>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	
氨	实测浓度	1.57	1.41	1.73	--	0.25
	排放速率	2.48×10 <sup>-2</sup>	2.06×10 <sup>-2</sup>	2.62×10 <sup>-2</sup>	--	--
硫化氢	实测浓度	ND	ND	ND	--	0.01
	排放速率	/	/	/	--	--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9.3	9.5	9.6	--	0.07
	排放速率	0.147	0.139	0.145	--	--
<b>甲类仓库、灰渣暂存库 P4 出口</b>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氨	实测浓度	0.27	0.29	0.27	--	0.25
	排放速率	3.63×10 <sup>-3</sup>	4.10×10 <sup>-3</sup>	3.92×10 <sup>-3</sup>	0.0096	--
硫化氢	实测浓度	ND	ND	ND	--	0.01
	排放速率	/	/	/	0.003	--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0.744	0.855	0.768	60	0.07
	排放速率	0.013	0.012	0.013	--	--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2022年6月7日）	限值	检出限	单位	处理效率	

甲类仓库、灰渣暂存库 P3 进口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			--
氨	实测浓度	1.4	1.43	1.5	--	0.25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2.14×10 <sup>-2</sup>	2.25×10 <sup>-2</sup>	2.28×10 <sup>-2</sup>	--	--	kg/h	--
硫化氢	实测浓度	ND	ND	ND	--	0.01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	/	/	--	--	kg/h	--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11.1	12.2	11.6	--	0.07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0.170	0.192	0.176	--	--	kg/h	--
甲类仓库、灰渣暂存库 P4 出口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
氨	实测浓度	0.31	0.31	0.34	--	0.25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4.31×10 <sup>-3</sup>	4.18×10 <sup>-3</sup>	4.65×10 <sup>-3</sup>	0.0096	--	kg/h	<b>77.83%</b>
硫化氢	实测浓度	ND	ND	ND	--	0.01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	/	/	0.003	--	kg/h	--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1.055	1.159	1.102	60	0.07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0.016	0.018	0.017	--	--	kg/h	<b>90.55%</b>

根据竣工验收监测数据，现有废气处理系统对有机废气的处理效率可达89%~91.5%，大于本项目85%的取值；因氨气进气浓度较低（低于本项目核算值），废气处理系统对氨气的处理效率为54.13%~82.38%，对比甲类库废气处理系统及丙类库废气处理系统，氨气的处理效率随着氨气浓度的增加而提高，因此本项目对氨气处理效率取85%是可达的；因硫化氢进气浓度远远低于本项目核算值，因此去除率相对较低，但出口浓度均能低于本项目核算浓度。因此本项目改建后依托现有废气处理措施能满足有机废气、NH<sub>3</sub>、H<sub>2</sub>S的处理需求。

#### b.酸性废气处理可达性

本项目酸性废气主要为 HF、HCL、NO<sub>x</sub>，本项目废气处理系统对无机废气均有去除率。本环评保守估计，HF、HCL、NO<sub>x</sub> 去除率分别按 90%、80%、20%计。HF、HCL、NO<sub>x</sub> 经处理后可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排放。

#### HF、HCL 处理案例分析

《泰州中来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N 型单晶硅双面 TOPCon 太阳能电池片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采用“碱喷淋”处理氟化物、HCl，比本项目缺少活性炭吸附工艺，本项目酸性废气主要处理环节为碱喷淋，一般而言活性炭对酸性气体吸附效率较低，可以忽略不计，因此存在类比可行性。类比项目监测结果详见表 4-15。

**表 4-15 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时间/采样位置	检测内容		标干流量	氯化氢浓度	氯化氢排放速率	氟化物浓度	氟化物排放速率
	单位		m <sup>3</sup> /h	mg/m <sup>3</sup>	kg/h	mg/m <sup>3</sup>	kg/h
10月23日/1#酸雾洗涤塔进口	检测结果	第一次	19345	4.02	0.077	3.17	0.061
		第二次		4.02	0.077	3.49	0.067
		第三次		4.06	0.079	3.00	0.059
10月24日/1#酸雾洗涤塔进口	检测结果	第一次	19543	4.30	0.083	3.47	0.067
		第二次		4.10	0.081	3.02	0.060
		第三次		4.10	0.080	3.17	0.062
10月23日/1#酸雾洗涤塔出口	检测结果	第一次	24415	0.527	0.013	ND	/
		第二次		0.527	0.013	ND	/
		第三次		0.521	0.013	ND	/
10月24日/1#酸雾洗涤塔出口	检测结果	第一次	23866	0.527	0.013	ND	/
		第二次		0.602	0.014	ND	/
		第三次		0.527	0.013	ND	/
实际处理效率				-	83.43%	-	99.60%

类比该项目，废气处理工艺对 HF 去除率为 99.6%，大于本项目 90% 去除率，对 HCl 去除率为 83.43%，大于本项目 80% 去除率。本项目与其采用类似的废气处理工艺，因此本项目废气处理工艺能满足处理废气中 HF、HCl 的要求。

### NO<sub>x</sub> 处理效率案例分析

根据张国平《物料性质对焚烧炉运行的影响》中脱硝实验结论，碱喷淋对 NO<sub>x</sub> 的去除效率在 20.4%~33.4%，高于本项目 20%。因此本项目废气处理工艺能满足处理废气中 NO<sub>x</sub> 的要求。

综上，通过影响分析可知，本项目的大气污染物排放对当地环境空气质量影响可接受。

### 2、废水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生产废水（冲洗废水和洗涤塔废水）。本项目不再对废水进行环境影响分析，废水环境保护措施依托现有。

### 3、噪声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不新增产噪设备，不进行噪声环境影响分析，噪声环境保护措施依托现有。

####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甲类库、丙类库的危废贮存管理依托原有，不新增次生固废，本环评不再分析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固废保护措施依托现有。

#### 5、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改建后，危废贮存未突破原环评贮存规模，因此不对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进行分析，环境保护措施依托原有。项目改建后全厂分区防渗布局、要求未改变，具体如下：

表 4-16 全厂污染区划分及防渗技术要求一览表

分区	污染物类型	厂内分区	防渗技术要求
重点防渗区	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等	危废暂存仓库、废包装桶暂存库、灰渣库、废液罐区、预处理车间、焚烧车间料坑、废包装桶回收车间和物化车间、污水收集与处理系统等。	等效黏土防渗层Mb≥6m，K≤1×10 <sup>-7</sup> cm/s；或参照GB18598执行
一般防渗区	其他污染物	机修及备品间、计量间等。	等效黏土防渗层Mb≥1.5m，K≤1×10 <sup>-7</sup> cm/s；或参照GB18598执行

表 4-17 全厂设计采取的防渗处理措施一览表

序号	主要环节	防渗处理措施
1	焚烧车间、废包装桶回收车间和物化车间	料坑内采用料坑采用防渗混凝土，砼强度等级为 C40，抗渗标号为 P8。料坑防渗设计必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6.3.1 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10 <sup>-7</sup> cm/s，或 2mm 后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后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10 <sup>-10</sup> cm/s））。
2	危废暂存仓库、废包装桶暂存库、废液罐区	仓库地面下铺设 2mm 厚的高密度聚乙烯膜。废液罐区整体设桩筏基础，油罐与废液罐之间用隔堤分隔。贮存场所应建有堵截泄露的裙角，地面与裙角要有兼顾防渗的材料建造，墙面、棚面应防吸附，地面必须硬化耐腐蚀且表面无裂隙。防渗设计必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
3	各污水输送管道、阀门	①对管道、阀门严格检查，有质量问题的及时更换，阀门采用优质产品；②在工艺条件允许的情况下，管道置在地上，如出现渗漏问题及时解决；③对工艺要求必须地下走管的管道、阀门设专门防渗管沟，管沟上设活动观察顶盖，以便出现渗漏问题及时观察、解决，管沟与污水集水井相连，并设计合理的排水坡度，便于废水排至集水井，然后统一排入污水收集池；④场地内各集水池等蓄水构筑物应采用防水混凝土并结合防水砂浆构建建筑主体，施工小缝应采用外贴式止水带和外涂防水涂料相结合使用，作好防渗措施。
4	污水处理池	①对各环节（包括污水收集管线、排水管线、废物临时存放点等）进行特殊防渗处理。进行天然基础层、复合衬层或双人工衬层设计建设，采取高

		标准的防渗处理措施。 ②污水处理池的池体采用高标号的防水混凝土，并按照水压计算，严格按照建筑防渗设计规范，采用足够厚度的钢筋混凝土结构，对池体内壁作防渗处理； ③严格按照施工规范施工，保证施工质量，保证无废水渗漏。
5	门卫计量间和泵房、洗车间及作业车辆停车场	①严格按照建筑防渗设计规范，采用高标号的防水混凝土； ②场地要做严格的防渗措施，按规范要求设计，采取防淋防渗措施，以防止淋漓液渗入地下； ③修建降水和浸淋水的集水设施（集水沟和集水池），并在四周设置围堰和边沟，一旦发生冒泡滴漏，确保不污染地下水。

本项目改建后全厂土壤、地下水监测计划如下表所示：

**表 4-18 土壤、地下水例行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点	监测因子	频次	执行标准
地下水	西北厂界（场地上游）	pH 值、色度、氨氮、硝酸盐、亚硝酸盐、挥发酚、氰化物、砷、汞、六价铬、总硬度、铅、氟化物、镉、铁、锰、溶解性总固体、高锰酸盐指数、总大肠菌群、铜、锌、镍、总硒、总铍、锑、钡、钴、烷基汞、铊、石油类	每年至少监测 1 次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V 类标准
	废水处理车间附近（重点风险源处）			
	危液罐区附近（重点风险源处）			
	东南厂界（场地下游）			
土壤	上风向、下风向污染物最大落地点	pH、二噁英类、镉、汞、砷、铜、铅、六价铬、镍、甲苯、二甲苯、总铬、苯	5 年开展 1 次	《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中第二类用地的筛选值

### 7、风险事故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详见风险专项，主要结论如下：

本项目改建后全厂贮存环境风险物质规模未突破原有，存在风险的生产工艺未新增，周边环境风险敏感目标未新增，且全厂环境风险评价等级未变化，环境风险类型及最大可信事故未发生变化，因此引用原有项目环境风险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最大可信事故为：危险废物运输车辆翻车交通事故；废液储罐泄漏事故；焚烧烟气紧急事故排放；火灾爆炸事故次生 CO 污染。根据定量计算，项目生产中焚烧烟气紧急事故排放、火灾爆炸事故次生 CO 污染影响较小，项目生产中通过采取事故防范、应急措施以及落实安全管理对策，可有效防止危险废物运输车辆翻车交通事故、废液储罐泄漏事故发生及减轻其危害，项目环境风险是可防控的。

本项目改建后风险防范措施依托原有，具体详见风险专项。

### 8、建设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规定，建设项目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而污染防治设施建设“三同时”验收是严格控制新污染源和污染物排放总量、遏制环境恶化趋势的有力措施。

“三同时”验收清单见下表。

表 4-19 “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项目名称	靖江中环信小微企业危废收集试点项目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设施数量、规模、处理能力)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投资额(万元)	完成时间
废水	/	/	/	/	/	
废气	P4 排气筒	VOCs、NH <sub>3</sub> 、H <sub>2</sub> S	依托现有，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	VOCs 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NH <sub>3</sub> 、H <sub>2</sub> S 达《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44-93)	0	与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
	P3 排气筒	VOCs、HCl、氟化物、NO <sub>x</sub> 、NH <sub>3</sub> 、H <sub>2</sub> S	依托现有，洗涤塔+自动卷帘过滤+碱洗涤+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	VOCs、HCl、氟化物、NO <sub>x</sub> 、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NH <sub>3</sub> 、H <sub>2</sub> S 达《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44-93)		
噪声	/	/	/	/	/	
固废	原料固废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按照危废暂存要求落实	不产生二次污染	5	
环境应急	/	/	/	/	/	
土壤地下水	/	/	/	/	/	
环境管理			依托现有	--	0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流量计、在线监测仪等)			依托现有	满足《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要求	0	
“以新带老”措施			——		--	
总量平衡具体方案	废水：废水量 0t/a； 废气：本项目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不新增，NO <sub>x</sub> 为 0.0875t/a。 固废：固体废物的排放总量为零。				--	

	对新增的氮氧化物，进行总量平衡。		
区域解决问题	--	--	
大气环境保护 距离	--	--	
环保投资合计（万元）		5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P4 排气筒 (30m 高)	VOCs、H <sub>2</sub> S、NH <sub>3</sub>	依托现有，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	废气中氨、硫化氢的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排放标准值；VOCs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P3 排气筒 (30m 高)	VOCs、H <sub>2</sub> S、HCL、NO <sub>x</sub> 、氟化物、NH <sub>3</sub>	依托现有，洗涤塔+自动卷帘过滤+碱洗涤+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	废气中氨、硫化氢的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排放标准值；VOCs、HCL、NO <sub>x</sub> 、氟化物的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甲类仓库无组织废气	VOCs、H <sub>2</sub> S、NH <sub>3</sub>	/	NH <sub>3</sub> 、H <sub>2</sub> S的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厂界标准限值、VOCs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丙类仓库无组织废气	VOCs、H <sub>2</sub> S、HCL、NO <sub>x</sub> 、氟化物、NH <sub>3</sub>	/	NH <sub>3</sub> 、H <sub>2</sub> S的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厂界标准限值；VOCs、HCL、NO <sub>x</sub> 、氟化物的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SS、COD、氨氮、总磷等	依托现有，化粪池、生化处理系统	厂区总排口总汞、总铅、总镉、总砷、总铬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1标准，石油类、总镍、总铜、氟化物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其他因子(COD、SS、氨氮、总磷等)执行园区东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冲洗废水、洗涤废水	SS、COD、石油类、氨氮、总磷等	依托现有，厂区废水处理站	
声环境	生产车间	噪声	依托现有，厂房隔声、设备合理选型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本项目不新增固废，固废处理处置依托现有。废活性炭、废水处理浮油、废机油送至回转炉窑焚烧，生活垃圾、废抹布及劳保用品委托环卫部门日产日清，沉渣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均得到相应合理的处置，零排放。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分区防渗，依托现有。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b>本项目改建后，风险防范措施依托现有。</b></p> <p>现有风险防控措施主要有：危废收运过程风险防范措施、危废暂存过程风险防范措施、危险废液装卸过程泄漏风险防范措施、化学毒害物泄漏应急措施、焚烧系统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次污染物处置过程风险防范措施、火灾与爆炸的风险防范、焚烧设施故障防范、烟气净化系统故障防范、污水管道维护措施、废水处理系统故障防范、监控系统及应急监测管理、事故应急救援措施和器材、设备等。</p> <p>具体详见风险专项。</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排污口规范化设置</p> <p>根据苏环控[1997]122号《关于印发〈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通知》，污（废）水排放口、废气排气筒、噪声污染源和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须规范化设置。</p> <p>（1）废水排放口</p> <p>本项目废水排放口依托现有，厂区排水体制实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制。设置1个雨水排口，1个污水接管口。企业污水处理设施废水总排口标明主要污染物名称、废水排放量等信息，并在醒目位置设立永久环保图形标志牌。废水排放口应符合《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和HJ/T91等的要求。</p> <p>（2）废气排气筒</p> <p>本项目有组织排气筒依托现有，共2个，本项目排气筒设置见表5-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5-1 本项目排气筒设置情况</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系统类别</th> <th>来源</th> <th>净化工艺</th> <th>排气筒要求</th> <th>排放污染物</th> </tr> </thead> <tbody> <tr> <td>P4</td> <td>甲类仓库</td> <td>依托现有，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td> <td>P4 烟囱，30m 高空排空</td> <td>VOCs、NH<sub>3</sub>、H<sub>2</sub>S</td> </tr> <tr> <td>P3</td> <td>丙类仓库</td> <td>依托现有，洗涤塔+自动卷帘过滤</td> <td>P3 烟囱，30m 高空排空</td> <td>VOCs、NH<sub>3</sub>、H<sub>2</sub>S、HCl、氟化物、NO<sub>x</sub></td> </tr> </tbody> </table>				系统类别	来源	净化工艺	排气筒要求	排放污染物	P4	甲类仓库	依托现有，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	P4 烟囱，30m 高空排空	VOCs、NH <sub>3</sub> 、H <sub>2</sub> S	P3	丙类仓库	依托现有，洗涤塔+自动卷帘过滤	P3 烟囱，30m 高空排空	VOCs、NH <sub>3</sub> 、H <sub>2</sub> S、HCl、氟化物、NO <sub>x</sub>
系统类别	来源	净化工艺	排气筒要求	排放污染物															
P4	甲类仓库	依托现有，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	P4 烟囱，30m 高空排空	VOCs、NH <sub>3</sub> 、H <sub>2</sub> S															
P3	丙类仓库	依托现有，洗涤塔+自动卷帘过滤	P3 烟囱，30m 高空排空	VOCs、NH <sub>3</sub> 、H <sub>2</sub> S、HCl、氟化物、NO <sub>x</sub>															

		+碱洗涤+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		
<p>建设单位应在各排气筒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和采样监测平台。</p> <p>在废气净化设施的进出口均设置符合《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永久性采样口。</p> <p>在排气筒附近地面醒目处设置永久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p> <p>(3) 固定噪声源</p> <p>在噪声较高处如生产车间等处设置噪声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p> <p>(4) 固体废物贮存场所</p> <p>所有固体废物应尽可能装桶后密封在此堆存。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等要求进行建设。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应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建设,并在醒目处设置标志牌。固废堆存场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1-1995, GB15562.2-1995)规定制作。</p> <p>本项目应对上述所有污染排放口的名称、位置、数量,以及排放污染物名称、数量等内容进行统计,并登记上报当地环保部门,以便进行验收和排放口的规范化管理。</p> <p><b>2、环境管理</b></p> <p>(1) 施工期环境管理</p> <p>施工期间,拟建项目的环境管理工作由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共同承担。</p> <p>① 建设单位环境管理职责</p> <p>施工期间,建设单位应设置专职环境管理人员,负责工程施工期(从工程施工开始至工程竣工验收期间)的环境保护工作。具体职责包括:统筹管理施工期间的环境保护工作;制定施工期环境管理方案与计划;监督、协调施工单位依照承包合同条款、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意见的内容开展和落实工作;组织实施施工期环境监测;处理施工期内环境污染事故和纠纷,并及时向上级部门汇报等。</p> <p>建设单位在与施工单位签署施工承包合同时,应将环境保护的条款包含在内,如施工机械设备、施工方法、施工进度安排、施工设备废气、噪声排放控制措施、施工废水处理方式等,保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并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同时组织实施环评报告及批复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p> <p>② 施工单位环境管理职责</p> <p>施工单位是承包合同中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执行者,并要接受建设单位及有关</p>				

环保管理部门的监督和管理。施工单位应设立环境保护管理机构，工程竣工并验收合格后撤消。其主要职责包括：

在施工前，应按照建设单位制定的环境管理方案，编制详细的“环境管理方案”，并连同施工计划一起呈报建设单位环境管理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工。

施工期间的各项活动需依据承包合同条款、环评报告及其批复意见的内容严格执行，尽量减轻施工期对环境的污染；

定期向建设单位汇报承包合同中各项环保条款的执行情况，并负责环保措施的建设进度、建设质量、运行和检测情况。

## (2) 营运期环境管理

### ①环境管理机构

根据该项目建设规模、污染强度和环境管理的任务，建设期项目筹建处应设一名环保专职人员，负责工程建设期的环境保护工作；工程建成后应在公司设专职环境保护部门，负责全公司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及各项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工作，并配备常规的污染因子的监测设备，特异污染因子的监测可委托当地的环境监测部门承担。

### ②环保制度

#### a.报告制度

凡实施排污许可证制度的排污单位，应执行月报制度。月报内容主要为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以及污染事故或污染纠纷等，具体要求应按省环保厅制定的重点企业月报表实施。

企业排污发生重大变化、污染治理设施改变或企业改、扩建等都必须向当地环保部门申报，改、扩建项目必须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若干规定》（苏环委[98]1号文）要求，报请有审批权限的环保部门审批，经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

#### b.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监控制度

本项目建成后，必须确保污染治理设施长期、稳定、有效地运行，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闲置废气治理设备和废水预处理设施，不得故意不正常使用污染治理设施。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必须与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一起纳入公司日常管理工作的范畴，落实责任人、操作人员、维修人员、运行经费、设备的备品备件和其他原辅材料。同时要建立健全岗位责任制、制定正确的操作规程、建立管理台帐。

#### c.危险废物申报登记

建设单位应通过“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江苏省环保厅网站）对自产危险废物进行申报登记。将危险废物的实际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情况纳

入生产记录，独立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企业内部产生和收集、贮存、转移等部门危险废物交接制度。

**d.环保奖惩制度**

各级管理人员都应树立保护环境的思想，企业也应设置环境保护奖惩条例。对爱护废气、废水治理等环保设施、节省原料、降低资源的使用量、改善生产车间的工作环境者实行奖励；对于环保观念淡薄，不按环保要求管理，造成环保设施损坏、环境污染及原材料浪费者一律予以重罚。

**e.环保资金**

工程建设时应保证环保投资落实到位，使各项环保设施达到设计规定的效率和要求。保证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到位。

**3、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项目特点，本项目为重点排污单位，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治理》（HJ 1033-2019），本项目仅涉及贮存单元，P3、P4为一般排放口。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治理》（HJ 1250-2022），本项目排气筒无需开展自动监测。本项目污染源监测应包括对废气、噪声的例行监测。监测的实施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由厂方监测或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单位监测。

**表 5-2 项目污染源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废气	P4 排气筒	VOCs（非甲烷总烃计）、NH <sub>3</sub> 、H <sub>2</sub> S	半年/次
	P3 排气筒	VOCs（非甲烷总烃计）、HCl、氟化物、NO <sub>x</sub> 、NH <sub>3</sub> 、H <sub>2</sub> S	半年/次
	厂界（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	VOCs（非甲烷总烃计）、HCl、氟化物、NO <sub>x</sub> 、NH <sub>3</sub> 、H <sub>2</sub> S	季度/次
	厂区厂房门窗或通风口、其他开口等排放口外 1m，距离地面 1.5m	NMHC	
废水	污水排口	流量、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汞、总铅、总镉、总砷、总铬、总镍、总铜、氟化物、石油类	每季度/次
噪声	厂界四周	等效连续声级 Leq(A)	每季度监测 1 次
地下	项目场地监控井	PH、氨氮、氰化物、氟化	每年监测一次（枯水

水		物、砷、汞、铬（六价铬）、铅、镉、铁、锰、铜、锌、镍、高锰酸盐指数、溶解性总固体、石油类	期)
固废	/	统计种类、产生量、处理方式、去向	建立固废台账
<p><b>4、污染物排放清单</b></p> <p>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清单见表 5-4。</p>			



表 5-4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清单

污染物类别	生产工序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名称	治理措施	运行参数	排污口信息		排放状况				执行标准		
						编号	排污口参数	浓度 mg/m <sup>3</sup> 或 mg/L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方式	浓度 mg/m <sup>3</sup>	速率 kg/h	依据
有组织	甲类仓库废气	P4 排气筒	VOCs	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	风量 48000 Nm <sup>3</sup> /h	P4	高度：30m 内径：1.2m 排放温度： 20℃	1.35023	0.06481	0.03335	连续 排放	60	3	NH <sub>3</sub> 、H <sub>2</sub> S 的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排放标准限值；HCl、NO <sub>x</sub> 、氟化物、VOCs 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相关限值。
			氨气					0.01608	0.00077	0.0057		/	4.9	
			硫化氢					0.00025	0.00001	0.00009		/	0.33	
	丙类仓库废气	P3 排气筒	VOCs	自动卷帘过滤+碱洗涤+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	风量 21000 0Nm <sup>3</sup> /h	P3	高度：30m 内径：2.2m 排放温度： 20℃	0.33388	0.07012	0.11332	连续 排放	60	3	
			HCl					0.00118	0.00025	0.00178		10	0.18	
			氟化物					0.00385	0.00081	0.00581		3	0.072	
			NO <sub>x</sub>					0.05790	0.01216	0.08755		100	0.47	
			NH <sub>3</sub>					0.03299	0.00693	0.0513		/	4.9	
	H <sub>2</sub> S	0.00050	0.00010	0.00079	/	0.33								
	无组织	甲类仓库	无组织废气	VOCs	106.44m <sup>2</sup> *7.9m	/	/	0.00878	连续 排放	非甲烷总烃 4 氨气 1.5；硫化氢 0.06。氟化物 0.02；HCl 0.05。厂区内非甲烷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6，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	NH <sub>3</sub> 、H <sub>2</sub> S 的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厂界标准限值、表 2 排放标准限值；HCl、NO <sub>x</sub> 、氟化物、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相关限值			
NH <sub>3</sub>				/		/	0.002							
H <sub>2</sub> S				/		/	0.00003							
丙类仓库		无组织废气	VOCs	441.34m <sup>2</sup> *7.5m	/	/	0.02982							
			HCl		/	/	0.00047							
			氟化物		/	/	0.00306							
			NO <sub>x</sub>		/	/	0.00576							
			NH <sub>3</sub>		/	/	0.018							
			H <sub>2</sub> S		/	/	0.00028							
废水	本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										/	/		
噪声	本项目不新增产噪声设备										/	/		
固废	本项目不新增次生固废										/	/		

## 六、结论

综上所述，本次项目建设符合达标排放原则、总量控制原则及维持环境质量原则；符合风险防范措施要求，环保设施正常运行要求；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要求。在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实施且确保全部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本次项目的建设从环境影响角度而言，项目实施是可行的。

附表

###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已建工程 实际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已建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未建设工程 许可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原环评全 厂许可排 放量	
废气	有组织	VOCs	1.369	9.168	9.865	0.14667	0.49493	10.88574	-0.34827	19.033
		NH <sub>3</sub>	0.793	1.305	0.514	0.057	0.04987	1.31413	0.00713	1.819
		H <sub>2</sub> S	0.007	0.199	0.071	0.00088	0.01057	0.0684	-0.00969	0.270
		氟化物	0.01	1.003	0.572	0.00581	0	0.58781	0.00581	1.575
		HCl	0.172	10.061	3.187	0.00178	0	3.36078	0.00178	13.248
		NO <sub>x</sub>	26.64	80.261	45.336	0.08755	0	72.06355	0.08755	125.597
		烟尘	0.305	12.039	2.813	0	0	3.118	0	14.852
		颗粒物	1.713	4.942	1.648	0	0	3.361	0	6.59
		CO	0.364	20.065	4.211	0	0	4.575	0	24.276
		SO <sub>2</sub>	0.835	40.131	10.09	0	0	10.925	0	50.221
		Hg	7.20E-06	0.020	0.004	0	0	0.0040072	0	0.024
		Pb	2.51E-05	0.201	0.021	0	0	0.0210251	0	0.222
		Cd	1.00E-06	0.020	0.002	0	0	0.002001	0	0.022
		As+Ni	1.48E-05	0.201	0.126	0	0	0.1260148	0	0.327
		Cr+Sn+ Sb+ Cu+ Mn	2.01E-05	0.401	0.19	0	0	0.1900201	0	0.591
二噁英类 (TEQg/a)	0.00354	0.040	0.021	0	0	0.02454	0	0.061		

无组织	VOCs	/	1.025	2.234	0.0386	0.06557	2.20703	-0.02697	1.025
	NH <sub>3</sub>	/	0.447	0.336	0.02	0.01691	0.33909	0.00309	0.447
	H <sub>2</sub> S	/	0.067	0.041	0.00031	0.00353	0.03778	-0.00322	0.067
	氟化物	/	0	0.02	0.00306	0	0.02306	0.00306	0
	HCl	/	0	0.22	0.00047	0	0.22047	0.00047	0
	NO <sub>x</sub>	/	0	0	0.00576	0	0.00576	0.00576	0
	颗粒物	/	1.051	0.852	0	0	0.852	0	1.903
废水（排入外环境量）	废水量 m <sup>3</sup> /a	14850	79824	69238	0	0	84088	0	149062
	COD	1.014	3.991	3.462	0	0	4.476	0	7.453
	SS	0.076	0.798	0.693	0	0	0.769	0	1.491
	氨氮	0.018	0.399	0.346	0	0	0.364	0	0.745
	石油类	0.006	0.080	0.069	0	0	0.075	0	0.149
	总磷	0.001	0.040	0.035	0	0	0.036	0	0.075
	总氮	0.200	1.197	1.039	0	0	1.239	0	2.236
	氟化物	0.013	0.078	0.068	0	0	0.081	0	0.146
	总汞	0.000003	0.00008	0.00002	0	0	0.000023	0	0.0001
	总铅	0.000520	0.008	0.007	0	0	0.00752	0	0.015
	总铬	0.000223	0.008	0.007	0	0	0.007223	0	0.015
	总镍	0.000052	0.004	0.003	0	0	0.003052	0	0.007
	总锌	0.000471	0.080	0.069	0	0	0.069471	0	0.149
	总铜	0.000045	0.026	0.023	0	0	0.023045	0	0.049
	总砷	0.000033	0.008	0.007	0	0	0.007033	0	0.015
总镉	0.000074	0.0008	0.0002	0	0	0.000274	0	0.001	
全盐量	33.784	165.644	143.676	0	0	177.46	0	309.320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危险废物	/	/	/	/	/	/	/	/	/

注：\*⑥=①+③+④-⑤；⑦=④-⑤